

附錄
日本國會及地方議會法規

日本國會及地方議會法規目錄

憲法

議院法

貴族院令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

貴族院納稅多額議員互選規則

貴族院納稅多額議員互選規則取扱法

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之爭訟判決規則

貴族院令所稱直接國稅之種目

貴族院規則

貴族院事務局官制

豫算案議定細則

決算議定細則

貴族院議員不得兼宮內省侍從職及其他

各務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日本國會及地方議會法規目錄

一
五
二
一三
一四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令

衆議院規則

衆議院事務局官制

衆議院事務局分掌規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其施行令所有事務

并書式等之件

兩院協議會規程

帝國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歲費及旅費支

給規則

府縣制

配當府縣會議員之件

府縣會議員選舉投票之件

府縣制郡制之直接稅種類

郡制

配當郡會議員之件

市制

四六
五〇
六四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七一
七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一〇六
一〇六

日本國會及地方議會法規目錄

町村制

一二五

北海道區制

一四四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一六三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一八四

北海道會法

一九五

沖繩縣區制

一九七

沖繩縣間切島規程

二一四

日本國會及地方議會法規

憲法

第一章 天皇

-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 第二條 皇位。遵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 第三條 天皇。神聖不可侵犯。
-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據本憲法條規行之。
-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公布及執行。
-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命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
- 第八條 天皇爲保公共之安全。免公共之災厄。有緊急之必要時。於帝國議會閉會中。發可代法律之勅令。
- 此勅令。至次會期。當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諾。則政府當公布自此以後。此勅令失其效力。
-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或爲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增進臣民之幸福。親發或使發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變

憲法

更法律。

-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之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但本憲法及他法律。載有特例者。各依該條項。
- 第十一條 天皇統率海陸軍。
- 第十二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 第十三條 天皇主宣戰。議和。及締結各種條約。
- 第十四條 天皇宣告戒嚴。
-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 第十五條 天皇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
- 第十六條 天皇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
- 第十七條 置攝政。則依皇室典範所定。
- 攝政。奉天皇之名行大權。
- ###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 第十八條 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合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
-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1

憲法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徙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受法律所定之裁判官裁判之權。無被奪者。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未經許諾。無被侵入住所及搜索者。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法律所定者外。書信之祕密。無被侵害者。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無被侵害者。
為公益事。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以不害安甯秩序。不背為臣民之義務為限。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在法律範圍內。有著作印行言論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得依別定規程。而行請願。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載條規。於戰時或國家事變之際。無礙

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載條規。以不與海陸軍之法令或紀律相抵觸者為限。準行於軍人。

第二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由貴族院衆議院而成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勳任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以依選舉法所定公選之議員組織之。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為兩議院議員。

第三十七條 一切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並得提出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由兩議院之一否決之法律案。在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得將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政府不採納者。在同會期中。不得再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個月為會期。有必要之時。可以

勅令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在臨時緊急之際。常會之外。可召集臨時會。

定臨時會會期。則依勅命。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展緩會期及停會。兩院同時行之。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當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當以勅令使重行選舉議員。

自解散之日起。五箇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會議。公開行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

該院之決議。得作為秘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所呈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除本憲法及議院法所載者外。得定整理內外必要之諸規則。

憲法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議員。關於在議院發言之意見與表決。

在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將其言論。以演說刊行筆記或其他方法公布之。則可依一般法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議員。除現行犯罪或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在會期中。未經該院承諾。不得逮捕。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於議院出席發言。

第四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負責任。

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除因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被免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公開行之。但有有害安甯秩序

或風俗之虞者。得依法律。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傷害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設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例。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當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報價之行政上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前項之例。

除起國債及豫算已定者外。凡立為國庫擔保之契約。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三條 現行租稅。未曾以法律改易者。依舊徵收之。

第六十四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當以豫算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如有超過豫算款項。或生於豫算之外支出。日後當請帝國議會承諾。

第六十五條 豫算。當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由國庫支出。除將來需增額之時外。無需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七條 本於憲法上大權之已定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非有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之需要。政府得豫定年限。作為繼續費。求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六十九條 為補豫算所不能免之不足。或為充豫算之外之必要費用。當設豫備費。

第七十條 為保持公共之安全。需緊急費用之時。依內外情形。如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得依勅令。行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前項事情。當於下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不議定豫算。或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前年度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當將決算與檢查報告。一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本憲法條項。將來有必須改正之時。當以勅令。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於此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而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行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無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本憲法之條規。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設攤政之時。不得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或何等名稱。凡不與本

憲法矛盾之現行法令。皆有遵由之效力。

凡歲出上。係政府義務之現存契約。或命令。概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議院法

第一章 帝國議會之召集成立及開會

第一條 召集帝國議會之勅諭。定集會日期。必須於四十日以前發布之。

議院法

第二條 議員。當應召集勅諭指定之日期。各集會於議院會堂。

第三條 衆議院之議長副議長。應由該院選舉候補者各三人。就其中勅任之。

議長副議長未勅任以前。書記官長。可行議長職務。

第四條 各議院可以抽籤法。分總議員爲數部。每部在部員中。互選部長一名。

第五條 兩議院成立之後。當以勅令定帝國議會開會之日。使兩院議員。會合於貴族院。行開院禮。

第六條 在前條之時。貴族院議長。可行議長職務。

第二章 議長書記官及經費

第七條 各議院之議長副議長。概爲一員。

第八條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之任期。照議員任期。

第九條 衆議院之議長副議長。因辭職或其他事故缺位時。繼任者之任期。依前任者之任期。

第十條 各議院議長。保持該議院之秩序。整理議事。對院外代表議院。

第十一條 議長。於議會閉會之中。仍指揮該議院事務。

第十二條 議長在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得臨席發言。但不預於表決之數。

第十三條 各議院議長有事故。則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各議院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可選舉假議長。使行議長職務。

第十五條 各議院之議長副議長。雖已任滿。後任者未勅任以前。仍可繼續其職務。

第十六條 各議院。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數人。

書記官長勅任。書記官奏任。

第十七條 書記官長聽議長指揮。提理書記官事務。署名於公文。

書記官。作議事錄及其他文書案。掌理事務。

書記官之外其他必需之職員。書記官長任用之。

第十八條 兩議院之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歲費

第十九條 各議院議長。受歲費五千圓。副議長。三千圓。貴族院之被選與勅任議員。及衆議院議員。二千圓。從別定規則。受旅費。但不應召集者。不得受歲費。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得辭歲費。官吏而為議員者。不得受歲費。

在第二十五條之時。除第一項之歲費外。照議院所定。一日不過五圓之手當。

第四章 委員

第二十條 各議院委員。為全院委員常任委員及特別委員三種。

全院委員。謂以議院之全員為委員者。

常任委員。謂因事務之必要。分為數科。審查負擔之事件。各部由總議員中。選舉同數委員。一會期中在任者。

特別委員。謂專為審查一事件。以議院之選舉。特受付託者。

第二十一條 全院委員長。每一會期開會之始。選舉之。

常任委員長及特別委員長。由各委員會互選之。

第二十二條 全院委員會。非議院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非該委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事。行議決。

第二十三條 常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議員之外。禁人旁聽。但由委員會之議決。亦得禁議員旁聽。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長。當將委員會之經過及結果報告議院。

第二十五條 各議院。因政府之要求。或經其同意。得於議院閉會之間。使委員繼續議案之審查。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各議院議長。定議事日程。報告之議院。

議事日程。當以政府提出之議案爲先。但有其他緊急議事。已得政府同意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律之議案。當經三讀會議決之。但依政府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要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不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之。但緊急之際。關於政府之要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發議議案。及在議院會議。對議案發修正之動議者。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三十條 政府無論何時。得修正已撤回或提出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凡議案。當由最後議決之議院議長。經國務大臣上奏。

但兩議院之一提出之議案。爲他議院否決者。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經兩議院議決上奏之議案。而蒙裁可者。當於次會期以前公布之。

第六章 停會閉會

第三十三條 政府無論何時。得命議院停會十五日以內。

議院停會後。再開會之時。應繼續前會之議事。

第三十四條 因衆議院之解散。而命貴族院停會。則不依前條第二項之例。

第三十五條 帝國議會閉會之際。議案建議請願之未議決者。次會不復繼續之。但在第二十五條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閉會。依勅命。由兩議院合會舉行之。

第七章 祕密會議

第三十七條 各議院之會議。於左列之時。得停止公開。

一 依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發議。而議院可決之之時。

一 受政府要求之時。

第三十八條 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發議祕密會議之時。議長當即屏退旁聽人。不用討論。立決可否。

第三十九條 秘密會議。不許刊行。

第八章 豫算案之議定

第四十條 政府提出豫算案於衆議院。豫算委員當於由該

院收受之日起。十五日之內。審查畢。報告議院。

第四十一條 在議院之會議。就豫算案。發修正之動議者。非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九章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

第四十二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發言。無論何時皆許之。但不得爲此致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四十三條 議院既付議案於委員。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無論何時。得出席於委員會。述其意見。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得經由議長。求政府委員之說明。

第四十五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除爲議員者外。於議院之會議。不預於表決之數。

第四十六條 開常任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時。當由每會

委員長。報知於主任之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

第四十七條 凡將關於議事日程及議事之報告。分配於議員時。同時當咨送於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

第十章 質問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議員。對政府欲行質問。須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

質問。當作簡明主意書。同贊成者連署。提出於議長。

第四十九條 質問主意書。由議長轉送於政府。國務大臣即行答辯。或即定答辯之日期。倘不行答辯。當示明理由。

第五十條 得國務大臣之答辯。或不得答辯之時。議員得就質問事件。爲建議之動議。

第十一章 出奏及建議

第五十一條 各議院上奏之時。得奉呈文書。或以議長爲總代。請謁見奉呈之。

各議院之建議。當以文書呈出於政府。

第五十二條 各議院上奏或建議之動議。非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十二章 兩議院之關係

第五十三條 除豫算外。政府所付之議案。兩議院之中。何者爲先。從便宜定之。

第五十四條 議政府案。凡由甲議院可決或修正議決者。當

移於乙議院。乙議院與甲議院之議決同意。或否決之。則上奏。同時當通知甲議院。

乙議院如否決甲議院提出之議案。當通知甲議院。

第五十五條 乙議院對甲議院所移之議案。修正之後。當送回於甲議院。甲議院如與乙議院之修正同意。則上奏。同時通知乙議院。如不同意。則請開兩院協議會。

由甲議院請開協議會。乙議院不得拒之。

第五十六條 兩議院協議會。由兩議院。各選舉十人以下同數委員。使相會同。委員之協議案成立時。當由從政府或受取該議案提出之甲議院先議之。次移於乙議院。

對由協議會成立之成案。不許再作修正之動議。

第五十七條 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各議院議長。無論何時。得出席於兩院協議會。述其意見。

第五十八條 兩院協議會。不許旁聽。

第五十九條 兩院協議會。用無名投票。行可否之決。可否同數。則從議長所決。

第六十條 兩院協議會議長。由兩議院協議委員。各互選一人。每會使輪流當席。初會議長。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一條 除本章所定者外。兩議院交涉事務之規程。依協議定之。

第十三章 請願

第六十二條 人民上各議院之請願書。由議員介紹。議院當受取之。

第六十三條 請願書。各議院令請願委員審查之。

請願委員。認請願書為不合規程者。議長可經紹介之議員。卻下之。

第六十四條 請願委員。當作請願文書表。錄其要旨。每週一次。報告於議院。

因請願委員特別報告之要求。或有議員三十人以上之要求。各議院可將其請願事件。付於會議。

第六十五條 各議院議決請願之可採擇者。得將其請願書。附意見書。送於政府。依事宜而請報告。

第六十六條 除法律認為法人者外。用總代名義之請願。各議院不得受之。

第六十七條 各議院不得受變更憲法之請願。

第六十八條 請願書。概用哀願體式。如不依請願之名義。或

議院法

違其體式者。各議院不得受之。

第六十九條 請願書。對皇室而用不敬之語。對政府或議院。用侮辱之語者。各議院不得受之。

第七十條 各議院不得受干預司法及行政裁判之請願。

第七十一條 各議院各受請願。不相干預。

第十四章 議院與人民及官廳地方議會之關係

第七十二條 各議院不得向人民發告示。

第七十三條 各議院不得為審查而召喚人民。及派出議員。

第七十四條 各議院為審查向政府請必需之報告或文書。

政府除涉於秘密者外。當應其所請。

第七十五條 各議院除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外。不得向他

官廳及地方議會。往復照會。

第十五章 退職及議員資格之異議

第七十六條 衆議院議員。被任為貴族院議員。或被任為依

法律不得為議員之職務。則為退職者。

第七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失選舉法所載之被選資格時。則

為退職者。

十

第七十八條 衆議院於議員之資格有異議時。特設委員。期以時日。使審查之。待其報告而後議決。

第七十九條 在裁判所已行當選訴訟之裁判手續者。衆議院於同一事件。不得行審查。

第八十條 議員未被證明無該資格以前。在議院不列位及發言之權。但於審查自己資格之會議。雖得辯明。不得預於表決。

第十六章 請假辭職及補闕

第八十一條 各議院議長。得許可議員不越一週間之請假。

其越一週間者。議院許可之。無期限者。不得許可。

第八十二條 各議院議員。不以正當之理由。屈出於議長。當

會議或委員會。不得闕席。

第八十三條 衆議院得許可議員之辭職。

第八十四條 不拘以何等事由。衆議院議員有闕員時。可由

議長通牒內務大臣。請行補闕選舉。

第十七章 紀律及警察

第八十五條 各議院開會中。為保持其紀律。所有內部警察之權。依本法法律及各議院所定之規則。議長施行之。

第八十六條 各議院所須之警察官吏。政府派出之。使受議長之指揮。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中。議員有違本法律或議事規則。及其他紊亂議場之秩序者。議長警戒或制止之。或令取消發言。不從命者。當日會議中。議長得禁止其發言。或使退出議場。

第八十八條 當議場騷擾不能整理之時。議長得中止當日之會議。或閉之。

第八十九條 旁聽人有為議場之妨害者。議長使之退場。如在必要之時。得引渡於警察官廳。

旁聽席騷擾時。議長得使一切旁聽人退場。

第九十條 有紊亂議場之秩序者。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議員。得喚起議長之注意。

第九十一條 各議院對皇室。不得作不敬之言語論說。

第九十二條 各議院不得用無禮之語。不得作涉及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九十三條 議員在議院或委員會。被誹毀侮辱。當訴於議院。請其處分。不得私相報復。

第十八章 懲罰

議院法

第九十四條 各議院對其議員。有懲罰之權。

第九十五條 各議院為審查懲罰事犯。設懲罰委員。

有懲罰事犯時。議長先交委員審查。經議院之議而宣告之。在各委員會或各部。有懲罰事犯時。委員長或部長。當報告議長。請其處分。

第九十六條 懲罰如左。

- 一 在公開議場譴責。
- 二 在公開議場。使表適當之謝辭。
- 三 一定之時間。停止出席。
- 四 除名。

衆議院之除名。須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之。

第九十七條 除名之議員再當選者。衆議院不得拒之。

第九十八條 議員以二十人以上之贊成。得為懲罰之動議。

懲罰之動議。當於犯事後三日以內為之。

第九十九條 議員無正當理由。於勅諭所指定之日。一週間內。不應召集。及當會議或委員會。無故闕席。或過請假之期限者。均由議長特發招狀。其受招狀後。一週間內。無故仍不出席者。在貴族院。則停止其出席。奏請勅裁。在衆議院。則除

名。

貴族院令

第一條 貴族院以左列議員組織之。

一 皇族。

二 公侯爵。

三 伯子男爵各於其同爵中選舉者。

四 有勤勞於國家。及有學識。特行勅任者。

五 各府縣中。完納土地及工業商業之直接國稅。特占多

額之人。就中互選一人。而被勅任者。

第二條 皇族男子成年者。列於議席。

第三條 公侯爵年滿二十五歲者。可為議員。

第四條 伯子男爵年滿二十五歲。受其同爵選舉為議員者。

任期七年。其選舉規則。別以勅令定之。

前項議員之數。通為百四十三人。以內。伯子男爵各以其總

數為比例定之。但伯子男爵。均不得超過其總數之五分一

第五條 有勤勞於國家。及有學識。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

而被勅任者。為終身議員。

第六條 各府縣中。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完納土地及工

業商業之直接國稅。特占多額之人。十五人中互選一人。被

選受勅任為議員者。任期七年。其選舉規則。別以勅令定之。

第七條 有勤勞於國家。及有學識之人。並各府縣中。完納土

地工業商業之直接國稅。特占多額之人。而被勅任為議員

者。不得過有爵議員之數。

第八條 貴族院。應天皇之諮詢。議決關於華族特權之條規。

第九條 貴族院。判決關於該院議員資格。及選舉之爭議。其

判決規則。貴族院議定之。當上奏請裁可。

第十條 議員犯禁錮以上之刑。或受身代限之處分者。以勅

令除名。

貴族院懲罰應除名者。由議長奏請勅裁。

被除名之議員。非重被勅許。不得再為議員。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就議員中勅任之。任期七年。

被選議員。而受命為議長副議長者。可於議員之任期內就

職。

第十二條 除此勅令所定者外。一切依議院法之條規。

第十三條 此勅令之條項。將來如有改正或增補時。須經貴

族院議決。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伯子男爵。成年以上者。各於其同爵中。選舉貴族院議員。

第二條 神官及各宗僧侶或教師。不得爲被選人。

第三條 犯左列之一者。不得爲選舉人及被選人。

一 瘋癲癡呆者。

二 受身代限處分。未免負債之義務者。

第四條 受刑事之訴。在拘留或保釋中者。其裁判未確定以前。不得行選舉權。不得爲被選人。

第五條 依貴族院令第四條應選議員之數。當於行選舉之前。以勅令指定之。

第六條 爵位局長官。於選舉日期五十日以前。分別調製有選舉資格之伯子男爵人名簿。配付於同爵之有選舉資格者。於三十日以前確定之。送付於各選舉管理者。

第七條 選舉。由伯子男爵之具有選舉資格者。各互選一人。爲選舉管理者。使管理之。

選舉管理者。據貴族院令第四條。每有議員更任。當改選之。

選舉管理者。無礙其選舉及被選之權。

第八條 各選舉管理者。於選舉人中。各指定同爵選舉立會人三人以上。令其參舉於選舉會場。

第九條 選舉。七月十日。於東京行之。

第十條 選舉人。須親至選舉會場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須列記被選人之爵與姓名。次記載自己之爵與姓名。到選舉會場者。得委託同爵中其他選舉人投票。

第十二條 在前項之時。當將投票封緘。封面記名捺印。并委託證狀。送交受託之人。

第十三條 以得投票最多數者。爲當選人。

第十四條 如投票同數。則以生年月之長者爲當選人。如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 前數條所載者外。關於選舉之一切規程。以有選舉資格之伯子男爵之協議定之。

第十六條 當選人既確定。選舉管理者。將其爵與姓名上奏。並報告貴族院議長。

第十七條 選舉管理者。作選舉明細書。記載關於選舉之一切。

切事項。與立會人一同署名捺印。將其副本送交貴族院。

第十六條 議員出缺。當由議長上奏。以勅旨命行補缺選舉。並指定選舉日期。

行補缺選舉之手續。同通常選舉例。

第十七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依前議員之任期。

第十八條 依貴族院令第九條。出訴於貴族院之期限。為貴族院開會十日以內。

第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費用。由同爵者支辦。

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程

第一章 選舉人名簿

第一條 凡具有選舉資格者。如發見選舉人名簿上。有脫漏人名或誤載。得具理由書及證據。於選舉日期前三十五日。申立於爵位局長。請其改正。

第二條 爵位局長。既將選舉人名簿確定。或依貴族院之判決。將確定名簿改正。而行交付之時。選舉管理者。當即分配於各選舉人。

第二章 選舉管理者及立會人

第三條 選舉管理者。於選舉日期前四十日選舉之。

選舉選舉管理者。依投票之最多數。投票同數。則取生年長者。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四條 選舉管理者之選舉會場。以華族會館充之。其期日。由同爵中之在東京居首席者。於期日前十日。通知各同爵者。

第五條 整理選舉管理者之選舉會場。由同爵中之在東京居首席者行之。或首席指明之同爵者行之。

第六條 選舉管理者及立會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辭任。

第七條 選舉管理者既當選。三日之內。當由同爵中之在東京居首席者。屆出貴族院議長。及爵位局長。通知各同爵者。

第八條 選舉選舉管理者所投之票。於選舉管理者任期未滿以前。須保存之。

第九條 選舉管理者。如因疾病或他事故關席。順次以得投票之多數者。為臨時選舉管理者。選舉立會人。如因疾病或他事故關席。可由選舉管理者。再行指定選舉立會人。

第十條 選舉會場。以華族會館充之。

第二章 選舉會場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一條 投票時刻自午前七時起。正午十二時止。但選舉

管理者得豫先公告變更時限。

第十二條 投票箱由各爵置備。製蓋兩重。加鎖兩種。其一歸

選舉管理者收管。其一歸選舉立會人中人一人收管。

第十三條 臨投票之時。選舉管理者須同選舉立會人。於參

會之選舉人前。揭開投票箱。以示其空虛。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須先對照選舉人名簿。

第十五條 投票紙式。由選舉管理者定之。於選舉期日前。交

付於各選舉人。

第十六條 依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規

定。受委託之選舉人。當將受委託之證據。提示於選舉管理

者。得其承認後。將委託投票。投入投票箱。

第十七條 投票之時期完畢。選舉管理者將其由布告。將投

票箱封鎖。投票箱封鎖後。一概不許投票。

第十八條 選舉管理者同選舉立會人。開投票箱。計算投票

總數及投票人總數。如投票與投票人總數不符。當將其由

載於選舉明細書。

第十九條 總數之計算。選舉管理者同選舉立會人。點檢

貴族院

投票。

第二十條 在前二條之時。選舉人得參觀。

第二十一條 左列之投票無效。

一 未載於選舉人名簿者之投票。

二 不用定式之用紙者。

三 選舉人未載自己爵位姓名者。

四 記載無被選資格之人爵位姓名者。

但其列記中有資格者作為有效。

五 因誤書漏寫。或污染塗抹毀損。致選舉人或被選人之

姓名不能認識者。但用通常假名之字母。及雖有誤字脫

字。尚可認識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六 除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條第二項之

規定外。記載其他文字者。但為勿使誤指被選人。附記其

官位勳等任所。或用敬稱者。不在此限。

七 不依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條第二項

規定之委託投票。

第二十二條 於投票效力之有無。如有疑義。選舉立會人。具

述意見。選舉管理者決定之。對此決定。在選舉會場。不得申

十五

立異議。

第二十三條 載於投票之人名。如多於應選舉之定員。則將超過定員之人名。從末尾刪去。若不滿應選舉定員。則計其現載之人。一人之姓名而重載者。則作一人計。

第二十四條 投票由選舉管理者保存一年。過期銷燬。無效之投票。上加抹線。將其事由。載入選舉明細書。過前項期限後銷燬。

第二十五條 如有關於選舉之爭訟。雖已過前項期限。於未判決以前。當保存其投票。

第五章 當選人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已定之後。選舉管理者。即行發通知書於當選人。將其爵位姓名。報告選舉人。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受通知書後。承諾當選與否。當即屆出於選舉管理者。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在東京者。五月以內。在其他地方者。三十日以內。如不行承諾當選之屆出。即視為辭當選者。其期限。由發當選通知書之日起算。

第二十九條 如有當選人辭當選。或期內不行承諾當選之

屆出。則以順次得投票之多數者。為當選人。但得票之人如已盡。選舉管理者。當再行選舉。

第三十條 當選人已經確定。選舉管理者付與當選證書。並報告選舉人。行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四條之手續。

第六章 選舉會場之取扱

第三十一條 選舉管理者。當保持選舉會場之秩序。

第三十二條 非選舉人。不許入選舉會場。

第三十三條 選舉會場。禁一切演說討論。及涉於喧嘩。或勸誘他人投票。

第三十四條 在選舉會場。對選舉管理者之命令。不得申立異議。如有在選舉會場紊亂秩序者。選舉管理者可警戒之。如不從命。可使退出會場之外。

第三十五條 已使退出於選舉會場之外者。為使行投票。得再呼入選舉會場。

第七章 補則

第三十六條 關於選舉之費用。由選舉管理者報告。依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九條徵收。

第三十七條 關於此規程之書式。別定之。

第三十八條 欲改正或增補此規程者。須得各爵中具有選舉資格者十人以上之贊成。將意見書提出於東京伯子男爵之各首席者。請開三爵協議會。

貴族院納稅多額之議員互選規則

第一條 依貴族院令第六條。互選貴族院議員。須爲在編製互選人名簿日期前。滿一年以上。住居府縣內。定爲本籍。完納多額直接國稅。仍連續住居及納稅者。

第二條 依家督相續財產者。於其財產。以前財產主之納稅額。算入其納稅資格。

第三條 神官及各宗之僧侶教師。不得爲互選人。

第四條 犯左列之一者。不得爲互選人。

一 瘋癲癡呆者。

二 公權被剥夺及停止未復者。

三 被處禁錮之刑。滿期或赦免後。未過三年者。

四 照舊法被處懲役之刑。滿期或赦免後。未過二年者。

五 因犯賭博受刑。滿期或赦免後。未過三年者。

六 爲犯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之罪。選舉權被選權停止

未復者。

第五條 海陸軍軍人。在現役中。不得爲互選人。其在休職停職中者同。

第六條 被刑事之訴。而在拘留或保釋中者。其裁判未確定以前。不得爲互選人。

第七條 互選人關於選舉。犯輕罪以上之罪者。由互選名簿除名。

第八條 府縣知事。於行選舉之年。以四月一日爲期。將府縣中具有互選資格者。每十五人。編製一名簿。

第九條 當記載互選人之姓名職業身分住所生年月土地。或因工業商業所納直接國稅之細目及總額。並納稅地。

第十條 如有納稅同額者。則以生年月之長者爲先。同年月者。則以抽籤定之。

第十一條 府縣知事。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互選名簿。配送各互選人。並於管內告示之。

第十二條 應得互選資格者。如自發見未記載於互選名簿。得於出示後十五日以內。具理由書及憑證。申立於府縣知事。

凡得互選資格者。如發見載於不能得互選資格者之互選名簿。得照前項手續。申立改正。經過期限之後申立者無效。

第十二條 府縣知事。由接到前條申立之日起。二十日之內。須即判定。依判定之結果。改正名簿時。當將其事由。告知關係人。并於管內告示之。

第十三條 互選名簿。以六月一日。為確定之期限。

第十四條 選舉。六月十日。於府縣廳行之。府縣知事或代理者管理之。

第十五條 府縣知事。定投票時刻。必須於選舉日期七日以前。發通知書於各互選人。

第十六條 互選人。須親至選舉會場投票。

投票。須記載被選人之姓名。次記載自己姓名。

第十七條 互選人因疾病事故。不能到選舉會場。得具醫師診斷書及事由書。並將投票封緘。於其表面署名蓋章。委託之他互選人。

第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選舉管理者。當於互選人面前。檢點投票。告知其結果。但當選人不在會場時。當速發文書。將其事由告知本人。

第十九條 投票之有效無效。如有疑義。選舉管理者決定之。

第二十條 得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人。投票同數。則以生年月之長者為當選人。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而辭當選。則以其次得投票多數之人。為當選人。

當選人由選舉之日起。以十日以內為限。得辭當選。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已確定。府縣知事。當錄當選人資格。及選舉之顛末。報告內閣總理大臣。

第二十三條 選舉管理者。作選舉明細書。記載關於選舉一切事項。署名捺印。將其副本。送交貴族院。

第二十四條 議員出缺。應由議長上奏。以勅旨命該府縣。行補缺選舉。

行補缺選舉之時期及手續。同通常選舉例。

第二十五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依前議員任期。

第二十六條 依貴族院第九條。出訴於貴族院之期限。為開會後十日以內。

貴族院納稅多額議員互選規則取扱法

第一條 貴族院令第六條。所謂年滿三十歲。指選舉期日六月十以前。已滿三十歲者。

第二條 互選規則第一條。所謂住居於府縣內。定爲本籍。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例。

第三條 互選規則第一條。所謂多額直接國稅。指合計由地租及土地工業商業利益而生之所得納稅額。於調製名簿期日四月以前。滿一年以上。納多額直接國稅。仍繼續完納者。

第四條 雖因買賣讓予等。土地所有權爲之轉移。其地租則算入土地臺帳記名者之納稅資格。質入地之地租。則算入有質權者之納稅資格。由數人共有土地完納之地租計算法。及互選規則第三條。所謂神官及各宗之僧侶或教師。皆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九條之例同。

第五條 貴族院令第六條所謂納多額直接國稅者。兼指華族除公侯而言。

第六條 貴族院令第六條所謂當選受勅任者。在任期內。雖減納稅額。非在貴族院令第十條之時。不失其議員資格。

第七條 關於互選之費用。以府縣廳費支辦。

貴族院

貴族院議員資格及其選舉之爭訟判決

規則

第一條 貴族院。每會期之始。當爲審查貴族院議員資格及選舉之爭訟。選舉常任委員。

第二條 伯子男爵議員之各選舉人。或納稅多額議員之互選人。依貴族院令第九條出訴者。當以當選議員爲被告。

第三條 原告人當作訴狀及副本一通。差出於議長。議長受取訴狀。付之審查資格委員。

第四條 訴狀。須敘請求之要領理由及立證。原告人自行署名。

第五條 審查資格委員。將訴狀副本。送達被告人。定一日期。使被告人差出答辯書及副本一通。其副本則送達於原告人。

委員認爲必要之時。得使原告被告。再行差出辯駁書及再答辯書。

第六條 原告被告。得以郵便差出文書。郵便送到之日數。不算入期限之內。

第七條 審查資格委員。得經議長。要求關於議員選舉之憑

貴族院

證文書於政府。

第八條 依審查之結果。如發見有犯刑事事件。當由議長通告司法大臣。但不因此中止審查及判決。

第九條 被告人如不於定期內。差出答辯書。審查資格委員。得即行報告審查之結果。

如能證明因天災事變。不能於定期內。差出答辯書。議長得再定日期。令其差出。

第十條 審查資格委員。提出其審查報告於議長之時。議長配付各議員後。付之議院。

第十一條 議院已經判決。議長使書記官長。照議事錄。作議決謄本。送達原告人及被告人。議院之判決。不附事由。

第十二條 貴族院於議員之當選或資格。判決爲不法者。議長當停止其位列上奏。

第十三條 被告議員。於未受前條之判決以前。在議院不失列位及發言之權。但關於自己之爭訟。雖得自行分辯。或託他議員分辯。不得預於表決之數。

被告議員。關於自己爭訟之事。不得赴委員會。

第十四條 補缺議員之選舉。如在開院中。伯子男爵。則以選

舉確定後十日。納稅多額者。則以被勅任後十日。爲出訴期限。

二十

前項期限未滿。而議院閉會。不能出訴者。下次會期開會後十日以內。仍可出訴。

第十五條 議員對他議員資格。有申立異議者。當依第三條

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例。審查判決之。但於此之時。不在貴族院伯子男爵議員選舉規則第十八條。及貴族院納稅多額議員互

選規則第二十六條所載期限之例。

貴族院令所稱直接國稅之種目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令所稱爲直接稅者如左。

地租。

所得稅。

營業稅。

貴族院規則

第一章 成立

第一條 議員當於召集勅諭指定之日午前九時。集會於貴族院。

第二條 已集會之議員。當投名刺於事務局。

第三條 集會之議員。已滿總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議長當就

議長席。

第四條 議員之席次。皇室爲首席。其席次依宮中之列次。有

爵位之議員爲次席。其席次依爵位之次第。其他議員席次。

依年齡。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五條 議長使書記官抽籤。配分總議員爲九部。各部附以

號數。

如不能平均。自第一部以下。每部可加一員。

議長副議長。不入部員之中。

第六條 部屬。每會期定之。

臨時會。當繼續前會之部屬。

第七條 各部以年長部員爲管理者。用無名投票。由部員中

互選部長一名。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

得最多數者。如同數者有二人以上。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

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部長。整理部之事務。

第九條 各部由部員中互選理事一名。

貴族院

互選理事。同互選部長例。

第十條 理事。輔佐部長。部長有事。則爲之代理。

第十一條 部屬既定。議長當將議院成立之由。通報政府及

衆議院。

第二章 委員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審查。不得涉於議院委託事件之外。

第十三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無論幾次。皆可發言。

第十四條 委員長整理委員會之會議。保持其秩序。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議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

同數。則依委員長所決。

委員長不能妨礙討論之權。

第一節 全院委員

第十六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以無名投票行之。得最多數

者。爲當選人。有同數者。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全院委員長有事。可使第一部長。行其職務。

第一部長亦有事故。則順次使第二部長以下行之。

第十八條 全院委員會。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發議。不

用討論。以議院之決議開之。

第十九條 既議決開全院委員會。當即時開會。

如議決即時不開會。議長當豫定開會日期。載於議事日程。

第二十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當退席。

委員長之席。以書記官長之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 在全院委員會之動議。如有一人以上之贊成者。可作為議題。

第二十二條 全院委員會。不得自行議決規則。

第二十三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畢。委員長當請議長出席。將其結果。報告議院。

第二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不得自行延會。如議事不能終局。委員長當請議長出席。將議事之經過。報告議院。

於此之時。議長當再定開會日期。載於議事日程。

第二十五條 在全院委員會。如有違議院法或議院規則。及紊亂議場之秩序者。議長得不待委員長之請求。即行復席。

解散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如有全院委員會不得議決之事件發生。委員長當請議長出席。自行退席。

第二十七條 在全院委員會。書記官行書記官長職務。

第二節 常任委員

第二十八條 議院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左列常任委員。

一 審查資格委員 九人

二 豫算委員 四十五人

三 懲罰委員 九人

四 請願委員 二十七人

五 決算委員 二十七人

其他議院認為必要者。

第二十九條 常任委員。由各部內。以無名投票。就議員中選舉之。得最多數者。為當選人。有同數者。則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各常任委員。依議院所命。各部於同一日時行之。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既定。部長當報告議長。

第三十二條 一人而當數部之選者。則為其所屬部當選人。在所屬部之外。當數部之選者。則依部號之次序。為該部當選人。

第三十三條 因前條或其他事故。委員缺員時。由選舉該委

員之部。行補缺選舉。

第三十四條 被選舉爲常任委員者。無正當事故。不得辭任。

第三十五條 常任委員會。以無名投票。互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名。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有同數者。則以抽籤定之。

委員長有事故。副委員長爲之代理。

第三十六條 議院如不指定委員會期日。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常任委員會。不得於議院會議時間開之。但得議院之許可。則不在此限。

見。得聽其意見。

第三十八條 常任委員會。關於受其委託事件。議員如有意見。得聽其意見。

提出於議院。

第三十九條 常任委員會之審查畢。當作報告書。由委員長

提出於議院。

依常任委員會之決議。委員長得以口述報告。但議院亦得

求文書之報告。

常任委員長。經委員會決議。得託他委員。代爲報告。

除議長特認爲機密者外。委員會之報告書。當印刷配付於

議員。

第四十條 議院得定期限。使委員會。作審查之報告。

貴族院

第四十一條 常任委員會。如無故遲延報告。議院得改選委員。

第四十二條 在常任委員會。有欲將以少數被廢棄之意見。提出於議院者。其出席委員。如達於三分之一。其意見得與

委員會之報告。同行提出。

第四十三條 常任委員會。當作委員會議錄。記載出席者之

姓名。表決之數。決議之要領。及其他重要事件。

第四十四條 常任委員會議錄。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當署名

捺印。保存於事務局。

第四十五條 常任委員爲辦事迅速起見。得分爲數科。但於

此之時。各科當互選主查。各科之主查。在議院得補助委員

長之報告。

第四節 特別委員

第四十六條 特別委員之數凡九名。但視委託事件種類。得

以議院之決議增加之。

第四十七條 特別委員。在議院以無名投票。連記選舉之。得

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如有同數者。則以抽籤定之。

議院得將特別委員之選舉。任之議長或各部。

第四十八條 議院付託特別委員之事件。如繫連於其他事件。得一併付託之。

第四十九條 議院受特別委員報告之後。得再將該事件。付託於同一委員。或改選委員付託之。

第五十條 自本章第三節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適用於本節。

第三章 開議散會及延會

第五十一條 會議。通常自午前十時始。

第五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事畢。議長可不諮於議院。宣告散會。議事尚未畢。已至午後四時。議長得宣告延會。但緊急議事。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至議事開始時刻。議長臨席。將一切來信報告。然後宣告開會議。

議長未宣告開會議之間。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十四條 出席議員。倘不滿意定數。議長使過相當之時間。計算之。計算至兩次。仍不滿意定數。議長當宣告延會。會議中有退席者。與不滿意定數同。

第五十五條 議長宣告散會或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

事發言。

第四章 議事日程

第五十六條 凡應付議院會議事件。及其次序。並開議日時。當載於議事日程。

第五十七條 議長於會議之終。當將次會之議事日程。報告議院。

第五十八條 議事日程。當登於官報。及配付議員。

第五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定會議某議案之時刻已到。議長當中止議會中之議事。移於豫定會議時刻之事件。

第六十條 不拘有載於議事日程之事件。如因緊急事件。有作開議之動議者。或議長自認為緊急事件。得不用討論。諮議院。更改議事日程。

第六十一條 於議事日程指定之日。如不能會議其所載事件。或會議不能終局。議長當再定日程。

第六十二條 與衆議院已付會議之議案同一事件。不得載於議事日程。但無須兩議院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衆議院提出之議案。次於政府提出之議案。載入議事日程。

第五章 議事

第一節 發議及動議

第六十四條 議員有欲發議法律案或上奏案建議案者。須具案附以理由。與定規之贊成者連署。差出於議長。議長印刷配付議員。

第六十五條 除議院法及本規則特行規定者外。凡發動議。得有一人以上之贊成者。即可作為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六十六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必須過兩日開會。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第一讀會。朗誦議案之後。國務大臣政府委員。或發議者。得辯明其旨趣。

議長得便宜使省略議案之朗誦。

第六十八條 前條手續畢。當將政府或議院提出之議案。付託之委員。

議院待委員之報告。就其大體討論之後。決應開第二讀會與否。

議員提出之議案。既就大體討論後。當決應開第二讀會與

否。如有付託於委員之動議。已可決之。當待委員之報告。然後再決應開第二讀會與否。

既決不能開第二讀會。該議案即作為已廢棄者。

第六十九條 第二讀會。於第一讀會完畢後。必須過兩日開會。但議長得諮詢議院。減短時日。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舉行。

第七十條 第二讀會。當將議案逐條朗誦而議決之。議長得便宜使省略朗誦。

第七十一條 第二讀會。對議案得提出修正之動議。

議員於讀會前。得豫將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七十二條 關於委員報告之修正。可不待贊成。作為議題。

第七十三條 議長得更改逐條審議之順序。或連合數條。或分割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待有贊成之人。不必討論。即諮議院決之。

第七十四條 第三讀會。以第二讀會之決議為議案。議長得便宜使省略朗誦。

第七十五條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畢後。必須過兩日開會。但議長得諮詢議院。減短時日。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舉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三讀會。當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七十七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作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中有互相窒礙事項。或與現行法律窒礙事項。動議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討論

第七十八條 對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發言者。得於會議開始之前。豫將其姓名或反對或贊成之意旨。通告書記官。

第七十九條 書記官當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入發言表。報告議長。議長當討論之始。依發言表。使反對者首先發言。次交互指名贊成者及反對者使發言。

不應前項之指名者。失通告之效。

第八十條 未行通告之議員。非於已行通告之議員一切發言完畢。不得請發言。

已行通告之甲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議員發言已畢。未行通告之乙議員。得請發言。

第八十一條 未行通告而欲發言者。當起立呼議長。及自己姓名。待議長許可發言。

第八十二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之時。議長指認為先起立者。使之發言。

第八十三條 延會或議事中止之時。發言未畢之議員。下次再行討論。得繼續前之發言。

第八十四條 對於議題之發言。於演臺行之。但特承議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使在議席發言之議員登演臺。

第八十六條 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可於其席起立發言。

第八十七條 討論。不得涉於議題之外。

第八十八條 議員不得於同一議題。發言至兩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委員長或報告者。為辯明其報告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國務大臣。政府委員。發議者及動議者。為辯明議案。或發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九十條 因資格被人申立異議之議員。或被人告有懲罰事犯之議員。得為辯明發言數次。

第九十一條 議員不得於會議時朗誦意見書。但為引證朗誦文書。不在此限。

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委員長或報告者。得朗讀理由書及報告書。

第九十二條 議長欲自與於討論之時。得臨議席。使副議長臨議長之席。

第九十三條 議長既與於討論。於該問題未表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九十四條 在議場呼議長。當用敬稱。

第九十五條 討論終結。由議長宣告之。

第九十六條 發言者言雖未盡。而議員已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者。議長當諮於議院。不用討論之。

凡討論終局之動議。非贊成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出。但惟一方有二人以上發言。而一方並無請求發言者。則不在此限。

討論終局之後。尙有不作為議題之修正成案。議長報告議院。其未備定規之贊成者。則問其贊成之有無之後。不用討論。應再開討論與否。付之表決。如決為不能開討論者。即付之表決。付託委員之動議。雖討論終局之後。得提出之。但不

貴族院

得論及本議題之可否。

討論終局之後。關於本議題。國務大臣或政府委員。有發言之時。討論則視為再開者。關於已付討論之議題。尙未討論之前。質問續出。不易終局者。議員得提出即入討論之動議。此動議。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凡議院規則之疑義。議長決之。但議長得諮詢議院決之。

第四節 修正

第九十八條 對議案之修正之動議。當具案提出於議長。

第九十九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當先於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取決。

第一百條 因同一議題。而提出數種修正案之時。由議長定表決之順序。議員如有異議。待有贊成之人。即可不用討論決之。

表決之順序。以最遠於原案者為先。

第一百一條 已成立之修正之動議。非經議院許可。不得撤回。

一議員撤回之動議。得與他議員之定規贊成者。同繼續之。

第一百二條 修正案全行否決之時。當就原案取決。

二十七

第五節 表決

第五百三條 表決不得附以條件。

第五百四條 表決之際。非現在議場之議員。不得加於表決之數。

第五百五條 議長欲行表決之時。將應行表決之問題。宣告議院。

議長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後。議員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五百六條 議長欲行表決之時。令以問題爲可者起立。視起立者之多寡。宣告可否之結果。其結果如認爲可疑。或議員對議長之宣告有異議。則使反對者起立。而反證之。如仍認爲可疑。或議員仍申立異議。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則命書詔官。點呼議員之姓名。議員當起立。而表可否。

點呼姓名之後。議員如仍申立異議。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議長當使其以記名投票行表決。

第五百七條 議長認爲必要之時。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則不用起立之方法。使以記名投票行表決。

第五百八條 行記名投票之時。以問題爲可之議員。記名於白色票。以問題爲否之議員。記名於青色票。投入投票箱。

第五百九條 議長認爲必要之時。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可使以無名投票行表決。

第六十條 行無名投票之時。以問題爲可之議員。將白球投入特設之箱。以問題爲否之議員。將黑球投入特設之箱。同時將名刺投入名刺箱。

第六十一條 行點呼姓名及記名投票無名投票之時。閉鎖議場之入口。

第六十二條 投票畢。議長宣告其結果。

第六十三條 議員不得請更正自己之表決。

第六節 豫算會議

第六十四條 豫算之會議。毋須經三讀會。

第六十五條 豫算委員。分析豫算案爲數部時。每部審查畢後。得開會議。

豫算各部之議事畢。當就總額行確定之議決。

第六十六條 豫算之會議。如發見認爲必須更行審查之事項。以該事項爲限。得再託豫算委員。使審查之。

第六章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十七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院成立及開會閉會之事項。及年月日時。

二 開議延會散會之月日時。

三 出席之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之姓名。

四 勅語勅旨。

五 議長及委員長報告之件。

六 已付會議之議案題目。

七 作為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

八 決議之事件。

九 計算表決及可否之數。則其數若干。

十 議院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八條 議員對議事錄所載之事實。如有異議。議長當

使書記官長答辯。議員不服其答辯。或不服議長之處置。議

長可不用討論。而取決於議院。

第十九條 議事錄。須議長或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

假議長並書記官長或其代理之書記官。署名捺印。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二十條 議事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議事。

貴族院

第二十一條 依議院法第八十七條。議長命取消之發言。不記載於速記錄。

第二十二條 演說之議員。於配付速記錄之日午後六時

以前。得請訂正。但止准訂正字句。不得更改演說之旨趣。

對速記錄之訂正。有申異議者。議長待有贊成之人。不用討論。取決於議院。

第七章 出奏建議及議案之奏上

第二十三條 議院欲上奏。或對勅諭欲表奉答之敬禮。議

長當依宮內大臣。陳請謁見。

第二十四條 議院之建議書。由議長差出於內閣總理大

臣。

第二十五條 如將政府及衆議院提出之議案可決。則用

左列言辭。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奏上。

貴族院奏請將兩院所議之某案裁可。

第二十六條 如將政府提出之議案否決。則用左列言辭。

經內閣總理大臣奏上。

貴族院奏請將某案再行廟議。

第八章 請願

二十九

第二百二十七條 請願書。非明記請願者之住所身分年歲。署名捺印。議院不受理。但請願者不能自署名。託人代署。而自捺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法人之請願書。總代人署名。捺法人印章。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介紹請願之議員。當於請願書之表面。書介紹議員某。

第二百三十條 請願委員。當依請願提出之次序審查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議員以簡短之說明書。對一請願。請議院急行審查之時。議長可不用討論。取決於議院。限定時日。付託於請願委員。

第二百三十二條 請願文書式。當記請願之旨趣。提出之年月日。請願者之住所身分姓名。介紹議員之姓名。

請願者如有數人。當記請願者某及外幾名。

第二百三十三條 請願文書表。由議長發令印刷。每週配付議員一次。

請願書。非由議院決議。不印刷配付。

第二百三十四條 請願委員。審查之結果。依左之分別。報告議院。

一 應付議院會議者。

二 毋須付議院會議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請願委員。於應付議院會議之請願。當作特別報告。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毋須由請願委員付議院會議之報告。一週之內。議員如無要求付之會議者。即以委員之決議為確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請願書雖付於會議。不朗誦之。但議員有要求朗誦者。議院可不用討論決之。

第九章 請假及辭職

第一節 請假

第三百三十八條 議員因有事故。數日不能出席於議院。當開具事由。豫定日數。差出請假書。呈請許可。

有因公務及疾病或一時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於議院之時。當開具理由。差出缺席屆書。

第三百三十九條 已得請假之許可。離去議院所在地者。其出發及歸著之時。當屆出於議長。

第四百十條 議員假期已滿。仍有事故。不得出席於議院者。

當再開具理由。豫定日數。差出請假書。呈請許可。

第四百十一條 已得請假許可之議員。假期內如出席於議院。卽失請假許可之效。

第二節 辭職

第四百十二條 伯子男爵被選爲議員及勅任議員。欲辭職者。當經由議長奏請之。

第四百十三條 辭表中如有認爲不敬及無禮之語。議長當將辭表交懲罰委員。使審查報告。諮議院後處分之。

第十章 警察及秩序

第一節 警察

第四百十四條 議長指揮守衛及警察官吏。施行議院內部之警察權。

第四百十五條 守衛司議院建物內之警察。警察官吏。司議院建物外之警察。

第四百十六條 議院之防火上燈導水燒爐及掃除之事。守衛監督之。

第四百十七條 在議院內部。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人。守衛及警察官吏。當逮捕之。請議長命令。但在議場。不待議長之

貴族院

命令。不得逮捕。

第二節 議場內之秩序

第四百十八條 議員入議場。應著通常禮服。或羽織袴。不得爲奇異服裝。

第四百十九條 議員入議場。不得攜帶外套傘杖等物。不得戴帽。

第四百十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

第四百十一條 議員除爲參考者外。議事時。不得閱讀新聞紙及書籍。

第四百十二條 無論何人。議事時。不得發贊否之聲。又不得喧嘩。妨害他人之演說朗誦。

第四百十三條 議長鳴號鈴時。議員當沈默。

第四百十四條 凡秩序之問題。議長決之。但議長得諮議院決之。

第十一章 旁聽

第四百十五條 旁聽席分爲皇族席。外國外交官席。高等官席。衆議院議員席。公衆席。及新聞記者席。

第四百十六條 外國外交官之請旁聽者。由外務省照會書

記官長可限其員數。送旁聽券於該省。

第一百五十七條 官吏之請旁聽者。由所屬官廳照會。書記官長可限其員數。送旁聽券於該官廳。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衆之請旁聽者。由議員介紹。

書記官長豫定公衆旁聽者之數。將旁聽券送付部長。部長配付之部員。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議事開始之後。過一時間。旁聽席仍有空位。

如有議員爲之介紹者。書記官長得給以旁聽券。

第一百六十條 在東京之新聞社。每一會期。給以旁聽券二十枚。由各社協議分派。

第一百六十一條 旁聽人將旁聽券示守衛。就守衛所指之席。

第一百六十二條 凡在旁聽席者。當遵守左之事項。

- 一 應著羽織袴或洋服。
- 二 不得戴帽著外套。
- 三 不得攜帶傘杖等物。
- 四 不得飲食或吸煙。
- 五 對議員之言論不得表可否。
- 六 不得喧擾。妨害議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攜帶兵器兇器者。及酒醉者。不許入旁聽席。

第一百六十四條 無論有何事故。旁聽人不得入議場。

第一百六十五條 如決議開祕密會議。或因旁聽席擾亂。使一切旁聽人退場之時。議長可使守衛執行其命令。

第十一章 懲罰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會議中有懲罰事犯之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使犯人退場。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委員會有懲罰事犯之時。委員長得中止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員長部長不認爲懲罰事犯之事件。委員及部員。仍不失依議院法第九十八條提出懲罰之動議於議院之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議院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事情。議長不用討論。可取決於議院。付之懲罰委員。

第一百七十條 懲罰事犯之議事用祕密會議。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議員於自身懲罰事犯之會議。不得列席。但經議長之許可。得自行辯明。或託他議員代爲辯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 懲罰委員。得經由議長。喚召訊問本人及關

係議員。

第七十三條 有不從議長之制止或取消之命者。議長除

依議院法第八十七條處分之外。仍得作為懲罰事犯。付之

懲罰委員。

第七十四條 欲令在公開議場。自表謝辭。懲罰委員為之

起稿。與報告一同提呈於議長。

第七十五條 抵抗議院之命令。與侮辱議長之職權者。及

一會期中。被譴責至三次。復犯譴責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七十六條 停止出席。不得過一箇月。

第七十七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當解任。

第七十八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在停止期內。擅入議場。議

長立命退去。如不從命。則行必要處分。再付之懲罰委員。

第七十九條 犯議院第九十一條之禁。其情較重者。及一

會期內。被停止出席至三次。復犯停止出席之事犯。得行除

名手續。

第八十條 凡可釀議院之擾亂。及污議院體面之行為。其

情重者。得停止其出席。或行除名手續。

第八十一條 議院既議決懲罰。議長於公開議場宣告之。

貴族院

第八十二條 認為懲罰事犯之言論。議長得禁止宣布其

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章 與衆議院之關係

第八十三條 移議案於衆議院之時。議長派書記官。使傳

達於衆議院之書記官。

第八十四條 由衆議院受取議案時。議長當報告議院。

第八十五條 選舉協議委員。適用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依議院法第五十五條。議衆議院回付之修

正案。或協議會之報告。無須經三讀會。

第八十七條 在協議會之貴族院委員。得互選報告委員。

第八十八條 協議委員之數。協議會之定足數。及決議之

方法。並協議會議長之權限。依議院法第六十一條。各派委

員。兩院協議定之。

貴族院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貴族院事務局。設職員如左。

書記官長 一人

專任書記官 四人

屬 十二人

三十三

速記技手 二十三人

守衛長 一人

守衛番長 三人

第二條 書記官長聽議長指揮監督局中一切事務。

局中之分課及職員之分派。書記官長定之。

第三條 書記官承書記官長指揮監督。分掌關於議事之記

錄筆記印刷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四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以上席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屬及速記技手。判任。依書記官長所定。辦理事務。

第六條 守衛長。判任。部署守衛番長以下。司取締院中事務。

第七條 守衛番長。判任。助守衛長指揮守衛。守衛長有事故。

則代理其職務。

豫算案議定細則

第一條 由衆議院受取豫算案之時。議長則報告之議院。印

刷而配付於各議員。

第二條 議院定豫算案審查報告之期限。付託豫算案於豫

算委員。

第三條 豫算案之審查。當依左之順序。

一 由歲出部。始移於歲入部。

二 歲出入之審查。就各項議決之。次就該款總額議決之。

第四條 豫算委員之於各科。當行豫算案各部之審查。

第五條 豫算委員各科審查畢。當由主查。將其旨報告委員

長。開委員會。

第六條 各科主查。當在豫算委員會。作該科審查報告。併負

說明之責。

第七條 豫算委員豫算案審查畢。當作報告書。由委員長提

出於議長。

第八條 議長受取豫算委員之報告書。當印刷之。配布於各

議員。開豫算案之會議。

第九條 在豫算案之會議。當依第三條規定之順序。逐次議

決。

第十條 議院欲廢除或削減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載之歲出

款項。當將求政府之同意事議決之。

第十一條 行求政府同意之議決時。議長當以文照。書會政

府。

在前項之時。求政府同意者。當就豫算案全部。列記其款項

照會之照會各省所管。則依議院所決。

第十二條 在前條之時。而得政府同意。則就該款項。行廢除。削減之議決。

第十三條 議院於憲法第六十七條所載之歲出之款項。不欲廢除削減。及求政府同意而不得者。則不在議決之限。

第十四條 議院議了歲出歲入之部後。當使豫算委員。整理豫算案全體。報告之議院。

第十五條 衆議院加修正於議決豫算案之時。當送回於衆議院。

決算議定細則

第一條 本院受取決算之時。議長則報告之議院。印刷配付於各議院。

第二條 決算委員。分爲數科。各科置主查。

第三條 決算委員之於各科。當行所付託之決算各部之審查。

第四條 決算委員於各科審查畢。則由主查。將其結果。報告委員長。

第五條 有前條之審查報告之時。當開決算委員會。

貴族院

第六條 各科主查。於決算委員會。當作該科之審查報告。併負說明之責。

第七條 在決算委員會。以有異議之收支款項爲限。作爲議題。其無異議之款項。則總括付之議決。

第八條 決算委員會。以該決算。決爲至當之時。當將其旨。報告於議長。

第九條 決算委員會。其決算中。認有違法又不當之收支者。當具決議案或上奏案。報告於議長。

第十條 決算委員長有所報告。則議長印刷之。配付於各議員。而開會議。

第十一條 在決算會議。則以決算委員長之報告。爲議題。

貴族院議員不得兼宮內省侍從職及其他各務

既應選舉爲貴族院議員者。不得兼宮內省左列各職務。

侍從職。

式部職。

皇太后宮職。

皇后宮職。

東宮職。
大膳職。
主殿寮。
主馬寮。
主獵局。
帝室會計審查局。
皇族家職。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選舉之區域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由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及應由各選舉區選舉議長之數以別表定之。

第二條 投票區依市町村之區域。

市町村之有特別情形者得依勅令所定。設二箇以上之投票區或合數町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

在前項之時。關於投票。如不能適用本法之規定。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條 町村組合共同處理町村事務之全部者。視為一町村。該組合管理者。視為町村長。

第四條 市町村長。為投票管理者。擔任關於投票事務。

第五條 開票區。照郡市之區域。

郡市長。為開票管理者。擔任關於開票事務。

第六條 地方長官。為選舉長。統轄關於選舉事務。

第七條 雖因行政區畫之變更。選舉區生異動。現任議員不

失職。

第二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具備左之要件者。有選舉權。

一 為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調製選舉人名簿之日期以前。滿一年以上。有住所。在該選舉區內。現仍續有者。

三 調製選舉人名簿之日期以前。滿一年以上。納地租十

圓以上。或滿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

上。或合地租與其他之直接國稅。納十圓以上。現仍續納

者。

因家督相續。取得財產者。以其財產。被相續人之所納

稅。視為該人所納者。

第九條 前條之要件中。關於年限者。行政區域變更之時。不

第九條 前條之要件中。關於年限者。行政區域變更之時。不

被中斷。

第十條 爲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左列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二 受身代限之處分。債務未清償者。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自確定時起。至復權決定未確定以前者。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四 自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時起。至其裁判未確定以前者。

第十二條 華族之戶主。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陸海軍軍人在現役中者。及遇戰時或事變在召集中者。又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學生生徒。同前項。

第十三條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各宗教師小學校教員。無被選舉權。既罷之後。未過三箇月者同。

爲政府行請負者。或爲政府行請負之法人之役員。無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吏員。在其選舉區內。

衆議院

無被選舉權。既罷之後。未過三箇月者同。

第十五條 宮內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會計檢査官。收稅官吏。及警察官吏。無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前條以外之官吏。惟與其職務無妨者。得兼爲議員。

第十七條 府縣會議員。不得兼爲衆議院議員。

第三章 選舉人名簿

第十八條 町村長。每年依十月一日之現在數。調查有住所。在該町村內者之選舉資格。調製選舉人名簿正副二本。於十月十五日以前。送付郡長。

郡長。調查町村長送付之名簿。如有應修正者。則加以修正。副本。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返付町村長。

選舉人名簿。當記載選舉人之姓名官位職業身分住所生年月納稅額及納稅地等。

第十九條 選舉人如在有住所之市町村外。納直接國稅。當依命令所定。得其證明。於十月五日以前。屆出於該住所在地之市町村長。如該期日以前。不行屆出。其納稅。不算入選舉人名簿應記載之要件。

三十七

第二十條 郡長市町村長。自十一月五日至十五日之間。當於已得該廳或地方長官許可地方。將選舉人名簿。供人縱覽。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如發見選舉人名簿有脫漏誤載。得具理由書及憑證。申立於郡市長。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因正當之事故。不能行第十九條手續。而不登錄於選舉人名簿者。依前條例。

第二十三條 過縱覽期限後。不得行前二條之申立。

第二十四條 郡市長受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申立。當審查其理由憑證。於受申立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決定之。如決定其申立爲正當。當即行修正選舉人名簿。將其理由。通知申立人及關係人。併將其要領告示。如決定其申立爲不正當。當通知申立人。

既依前項修正選舉人名簿。郡長當將其理由。通知本人住所地之町村長。

第二十五條 如有不服前條郡市長決定之申立人及關係人。得以郡市長爲被告。於受決定通知之日起。七日以內。出訴於地方裁判所。

對前項地方裁判所之判決。不許控訴。但得上告於大審院。

第二十六條 町村長。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日之間。當將屬其管理之選舉人名簿。送付郡長。

郡長既受前項送付之名簿。爲之調查。其有應修正者。則加以修正。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返付町村長。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簿。以十二月二十日確定。

選舉人名簿。當留存至次年之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但依確定之判決。應修正者。郡市長當即行修正。將其要領告示。既依前項修正名簿。郡長當將其由通知本人住所地之町村長。使修正副本。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事故。有必要之時。當再行調製選舉人名簿。

前項選舉人名簿之調製。及其日期。關於縱覽確定之日期期間等。依命令所定。

第四章 選舉 投票及投票所

第二十八條 總選舉之期日。以勅命定之。必須於三十日以前公告。

第二十九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

投票限一人一票。

第三十條 投票所設於市役所、町村役場、或得地方長官許可。而投票管理者指定之場所。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者。必須於選舉期日五日以前。將投票所告示於該投票區內。

第三十二條 郡市長。從各投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五名以下之投票立會人。必須於選舉期日三日以前。通知本人。使於選舉當日。參會投票所。

投票立會人。無正當事故。不得辭職。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午前七時開。午後六時閉。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於選舉之日。當自到投票所。將選舉人名簿照對。捺印於投票簿。投票。投票管理者。不能確認來投票之選舉人係本人與否。則可使其宣言係本人之旨。其不宣言者。不得投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用紙。應於選舉當日。在投票所交付於選舉人。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應在投票所。將被選舉人一人之姓名。親自記載於投票用紙。投函。

衆議院

投票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姓名。

第三十七條 不登錄於選舉人名簿者。不得投票。但持有應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確定判決書。於選舉當日。至投票所者。則投票管理者。可使之投票。

第三十八條 已登錄於選舉人名簿者。無選舉權時。則不得投票。

不能自書被選舉人之姓名者。同前項。

第三十九條 投票之拒否。當聽立會人之意見。投票管理者決定之。

受前項決定之町村選舉人。如有不服。投票管理者可令其行假投票。

前項之投票。當使選舉人入於封筒封緘之。自書其姓名於表面。投函。

於第一項所載者。對有異議之町村選舉人。同前項。

第四十條 已到應閉投票所之時刻。投票管理者。當將其由宣告。閉鎖投票所之入口。待於投票所中之選舉人。投票完畢。閉鎖投票函。

投票函閉鎖後。不得投票。

三十九

第四十一條 投票管理者。當作投票錄。記載關於投票之顛末。同投票立會人署名。

第四十二條 在町村。則由投票管理者。同立會人一人或數人。於投票之翌日以前。將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送致於開票管理者。

第四十三條 島嶼及其他交通不便地方。如有不能於前條之期日。送致投票函之情況。地方長官。得酌定投票期日。使於開票之日以前。送致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

第四十四條 因天災及其他不能免之事故。不得行投票之時。或必須再行投票之時。投票管理者。當將其由。届出於選舉長。於此之時。選舉長當再定期日。使行投票。但其期日。必須於五日前。告示於投票區內。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選舉區。如同時選舉二人以上之議員。不拘選舉之種類若何。俱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例。

第四十六條 無論何人。無陳述選舉人投票上被選舉人姓名之義務。

第五章 投票所之取締

第四十七條 投票管理者。保持投票所之秩序。在必要之時。得請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四十八條 除選舉人。從事投票所事務者。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及警察官吏外。不得入投票所。

第四十九條 如有在投票所演說討論。或涉於喧擾。或關於投票。作協議勸誘。及其他紊亂投票所之秩序者。投票管理者當制止之。不從命者。使退出於投票所之外。

第五十條 據前條令退出投票所外者。至最後得行投票。但投票所閉鎖後。不在此限。

第六章 開票及開票所

第五十一條 開票所。設於郡市役所。或得地方長官之許可。開票管理者指定之場所。

第五十二條 開票管理者。當豫將開票所告示。

第五十三條 地方長官。當就各開票區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七名以下之開票立會人。使立會開票。但在市則以投票立會人。爲開票立會人。
開票立會人。無正當之事故。不得辭職。

第五十四條 開票管理者。在那則當於投票函全行送到之

翌日在市則當於投票之翌日。開票立會人立會之後。開投票函。計算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計算已畢。開票管理者。當先調查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投票。聽開票立會人之意見。決定如何受理。

開票管理者。當將各投票所之投票混同。與開票立會人同行檢點投票。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得就開票所。請參觀開票。

第五十七條 投票之效力。當聽開票立會人之意見。開票管理

者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之投票爲無效。

- 一 不用成規之用紙者。
- 二 一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三 被選舉人爲何人。不能確認者。
- 四 記載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者。
- 五 被選舉人姓名之外。記載他事者。但記入官位職業身分任所或敬稱之類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投票區別有效無效。議員之任期間。開票管理

者當保存之。

第六十條 開票管理者。作開票錄。記載開票之顛末。與開票立會人同行署名。於議員任期間。與投票錄一併保存之。

第六十一條 檢點投票既畢。開票管理者。當將其結果。報告於選舉長。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除但書外。準用於開票。

第六十三條 開票所之取締。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第七章 選舉會

第六十四條 選舉會。於選舉長指定之場所及日時開之。調查第六十一條之報告書。

選舉之一部無效。再行選舉之時。如受第六十一條之報告。選舉長當開選舉會。將其他之開票管理者報告書。再行調查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長。當豫將選舉會之場所及日時告示。

第六十六條 選舉長。從各選區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七名以下之選舉立會人。必須於選舉會開會三日以前。

通知本人。使選舉會當日。參會於選舉會。選舉立會人。無正當事故。不得辭職。

第六十七條 選舉長。當作選舉錄。記載選舉會之頗末。選舉

立會人同行署名。於議員任期之間。當併第六十一條之報告書保存之。

第六十八條 選舉人得求參觀選舉會。

第六十九條 選舉會場之取締。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第八章 當選人

第七十條 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人。但須以該選舉區內之議員定數。除載於選舉人名簿者之總數。所得之數。有五分之一以上之得票。

前項之當選人。於付與當選證書之前。如有辭當選或死亡。又不問在付與當選證書前後。依選舉之罰則。受處罰之結果。作爲當選無效之時。又因無被選舉權。而當選無效時。則就前項之得票者。不作爲當選人之中。依得票之順位補充之。

除前項所列者外。依選舉訴訟。或當選訴訟之結果。必須更定之時。則依本條例。更定當選人。第七章之規定。在前二項之時。亦適用之。

當本條定當選人時。如得票之數相同。則取年長者。同年月。

則抽籤定其順位。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既定。選舉長當即告知當選人。

第七十二條 當選人既受當選之告知。承諾當選與否。當屆出於選舉長。

一人不得承諾數選舉區之當選。

第七十三條 當選人自受當選告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不行承諾當選之届出者。即作爲辭當選。

第七十四條 如無當選人。地方長官。當定選舉期日。豫先告示之。令再行選舉。

當選人如不足議員之定數。地方長官。則依前項例。對不足之員數。使再行選舉。

在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時。如無當選人。同前項。

第八十條及八十二條之出訴期間。不得行本條之選舉。其已出訴者。於裁判未確定之間。同。

第七十五條 當選人既承諾當選。地方長官。當即付與當選證書。將其姓名告示管內。且報告內務大臣。

第七十六條 依選舉訴訟。或當選訴訟之判決。而選舉若當選作爲無效之時。或付與當選證書之後。依關於選舉罰則

處罰之結果。作爲當選無效時。地方長官。當取消該當選證書。告示管內。

第九章 議員之任期及補闕選舉

第七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四年。從總選舉之期日始。但議會開會中。任期雖已終。未閉會以前仍在任。

第七十八條 從選舉之日始。一年以內。議員如有闕員。依第七十條之例。

在前項之時。如無當選人。或從選舉之日始。一年以後。議員生有闕員。地方長官。當依內務大臣之命。自受命之日起。三十日以內。行補闕選舉。

前項之補闕選舉期日。地方長官當豫行告示之。

第七十九條 補闕議員。其任期視前任者所餘之任期。

第十章 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

第八十條 關於選舉之效力。選舉人有異議者。得以選舉長爲被告。自選舉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出訴於控訴院。不服前項控訴院之判決者。得上诉于控於大審院。

第八十一條 如有違背選舉之規定。以當選之結果。有生異動之虞之時爲限。裁判所可判決該選舉之全部或一部爲

津議院

無效。

當選訴訟。其選舉合於前項者。裁判所可判決該選舉之全部或一部爲無效。

第八十二條 失當選者。關於當選之效力。如有異議。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第七十五條告示姓名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出訴於控訴院。但因達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得票之理由。而出訴者。可以選舉長爲被告。自第七十四條告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出訴。

不服前項控訴院之判決者。得上诉于控於大審院。

第八十三條 裁判所方裁判選舉訴訟。若當選訴訟。當使檢事立會於口頭辯論。

第八十四條 裁判所既判決選舉訴訟。若當選訴訟。當將其判決書之謄本。送付於內務大臣。如在帝國議會開會中。當一併付衆議院議長。

第八十五條 原告人提出訴狀之時。當供託保證金三百圓。或與此相當之額面公債證書。在原告人敗訴之時。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七日以內。如不完納裁判費用。即以保證金充之。如仍不足。則追徵之。

四十三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八十六條 以詐僞之方法。登錄於選舉人名簿者。或於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時。作虛僞之宣言者。處以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七條 不問選舉前後。有犯左列各號所爲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關於選舉。直接間接。以金錢物品手形或其他之利益及公私之職務。供與選舉人或選舉運動者。或申込欲供與者。或周旋勸誘。承諾其供與或申込者。並受供與或承諾申込者。

二 關於選舉。以酒食遊覽等。不問其爲何等方法名義。凡饜應接待人。或受饜應接待者。又爲往復選舉會場開票所或投票所。供給舟車馬匹之類。及受其供給者。又代辦旅費或沐浴料之類。及受其代辦者。並無此等之約束。或受約束者。

三 關於選舉。利用選舉人。及有關係之社寺、學校、會社、組合、市町村等之用水、小作、債權、寄附、並其他利害之關係。

誘導選舉人者。及應其誘導者。

在前項之時。已收受之物件。則沒收之。已費用者。則追繳價格。

第八十八條 犯左列各號者。處以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關於選舉。加暴行脅迫於選舉人。或拐引之者。

二 對選舉人。妨礙其往來之便。或以詐僞手段。妨害選舉權之行使。或使行投票者。

三 關於選舉。利用選舉人。或有關係之社寺、學校、會社、組合、市町村等之用水、小作、債權、並其他利害之關係。威逼選舉人者。

第八十九條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吏員立會人及監督者。將選舉人已投票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表示者。處以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表示之事實雖虛僞同。

第九十條 投票所或開票所。無正當事由。而干涉選舉人之投票。或行認知被選舉人姓名之方法者。處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以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開投票函。或取出投票函中之投票者。罰同前項。

第九十一條 加暴行於投票管理者開票管理者選舉長立會人選舉監視者。或騷擾選舉會場。開票所。投票所。或抑留毀壞奪取投票投票函及其他關係書類者。處以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

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以輕禁錮。知情而應聚嘯助勢者。處以一月以上五月以下之輕禁錮。

第九十二條 以脅迫選舉人議員候補者選舉運動者。或騷擾選舉會場開票所投票所。或抑留毀壞奪取投票投票函及其他關係書類之目的。而嘯聚多眾者。處以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知情而應嘯聚助勢者。處以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

犯罪者如攜帶第九十三條之物件。各照本刑加一等。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議員候補者。選舉運動者。因選舉而攜帶槍礮槍戟。刀劍竹槍棍棒及足以殺傷他人之物件者。處以二年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警察官吏或憲兵認為必要之時。得領置前項之物件。

衆議院

第九十四條 攜帶前條所載之物件。入選舉會場開票所投票所者。照前條例加一等。

第九十五條 關於選舉。以張氣勢之目的。有集合多眾。或結隊往來。或用煙火篝火松明之類。或鳴鐘鼓法螺喇叭之類。行用旗幟與其他標章等之行爲。警察官吏雖制止。仍不從命者。處以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或處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因欲行第八十九條乃至第九十五條所爲之目的。無論其用演說或登新聞紙雜誌引札張札及其他何等方法教唆人者。依各條處斷。但在新聞紙雜誌。仍處斷署名之編輯人。

第九十七條 以妨害當選之目的。不問其用演說或登新聞紙雜誌引札張札及其他種種方法。關於議員候補者。公示虛偽事項者。處以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在新聞紙雜誌。則依前條但書例。

第九十八條 不得爲選舉人而行投票者。及詐稱姓名而行投票者。處以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四十五

第九十九條 立會人無正當事故。而缺本法所定之義務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三九十四條之罪者。收沒其攜帶之物件。

第一百一條 當選人於其選舉。依關於選舉之犯罪處刑者。其當選為無效。

第一百二條 依關於選舉之犯罪處刑者。以裁判所宣告。其刑期之後。二年以上八年以下。禁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一百三條 照本法應處罰之罪犯。以六箇月羅於時效。

第十二章 補則

第一百四條 關於選舉之費用。以勅令定之。

第一百五條 關於選舉之訴訟。裁判所當不拘其他訴訟之次序。速行裁判。

第一百六條 在未施行町村制地方。本法規定之町村長職務。戶長及可準此者掌之。

在設島司之島嶼。本法規定之郡長職務。島司掌之。無島司。可準於郡長者掌之。

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本法中所有之市。即指區言。市長

即指區長。市役所即指區役所。

第一百七條 立會人到指定之時刻不參會。或雖參會而中途缺少定數。則投票管理者開票管理者選舉長。臨時從選舉人中。選任立會人。

第一百八條 關於選舉人名簿之訴訟及選舉訴訟當選訴訟。除本法規定者外。一切依民事訴訟之例。

第一百九條 本法中直接國稅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一百十條 北海道沖繩縣。不能適用本法之規定者。得以勅令別設規定。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自次期之總選舉施行之。但北海道除札幌小樽區沖繩縣。則依勅令別定施行期日。

第一百十二條 據本法以初選舉議員。調製必需之選舉人名簿為限。第十八條乃至第二十四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之期日及期間。得別以勅令定之。但選舉人名簿。於次年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以前。有效力。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令

第一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市町村須設二箇以

上之投票區。或須合數町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之時。地方長官定之。告示於管內。

第二條 設二箇以上投票區之時。依左之規定。

一 選舉人名簿。每投票區各別調製之。

二 各投票區之投票管理者。在市則由地方長官。在町村則由郡長。從官吏或吏員之中。指名派充。於此之時。各投票管理者之內一名。以市町村長。市町村長有事故。則行其職務者充之。

三 市町村長當於選舉以前。將選舉人名簿。送付各投票管理者。

四 投票畢。市之投票管理者。應同一名或數名投票立會人。速即將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送致於開票管理者。

五 市之開票所。非投票函全行到達。不得開之。

第三條 合數町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之時。依左之規定。

一 投票管理者。由郡長就關係町村長。町村長有事故。則就行其職務者之中。指名派充。

二 町村長當於選舉以前。將選舉人名簿。送付於投票管

衆議院

理者。

第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依調製選舉人名簿之期日。被選舉人之年齡。依選舉之期日算定之。

第五條 因郡市町村之境界變更。選舉人名簿生異動之時。在郡市長。當將隸屬於該管之選舉人名簿中關於異動之部分。送付於新屬郡市之郡市長。在町村長。當將屬於該管之選舉人名簿中關於異動之部分。送付於新屬町村之町村長。同時當將其旨報告郡長。

町村長既受選舉人名簿之送付。當速將其旨。報告郡長。因市町村廢置分合。選舉人名簿須引繼之時。依本條例。

第六條 依前條郡長既由市長受名簿之送付。當速即調製副本。送付關係町村長。

第七條 縱覽選舉人名簿地方。郡長及市町村長。必須於縱覽期日三日以前告示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於選舉書類。雖已過使用時期。在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未確定之間。須保存之。

市町村設二箇以上投票區時。投票管理者應保存之書類。市町村長須依前項例保存之。

四十七

第九條 郡市長既選任投票立會人。同時當將其住所姓名。通知投票管理者。

第十條 投票管理者認爲必要之時。得交付投票所入場券。及到著番號札於選舉人。

第十一條 記載投票之場所。當行相當設備。使選舉人不能視他選舉人之投票。或投票之交換。及用其他不正之手段。

第十二條 投票函當造重兩蓋。各設鎖鑰。

第十三條 投票管理者。當於投票之先。在參集投票所之選舉人之前。開投票函。以示其空虛。然後將內蓋加鎖。

第十四條 投票用紙。於投票管理者及投票立會人之前。使選舉人自稱其住所姓名。對照選舉人名簿。且令捺印於投票之後交付之。

第十五條 選舉人如誤將投票之用紙或封筒污損。得請求引換。

第十六條 投票。當於投票管理者及投票立會人之前。由選舉人自行投函。

第十七條 有必須使欲行投票之選舉人。宣言係本人之旨時。投票管理者。使於決票立會人面前宣言之。使從事投票

所之事務者筆記之。使讀聞於選舉人。令選舉人。署名捺印。前項之宣言書。當附於投票錄。

第十八條 選舉人在投票之前退出於投票所外。或命退出者。投票管理者。當取上投票用紙。將其旨記入投票簿。

第十九條 如有受命退出投票所外之選舉人。而欲投票者。投票管理者當於臨鎖投票所入口之先。許其入場。

第二十條 投票畢。投票管理者。將投票函內蓋之投票口及外蓋鎖之。其內蓋鑰匙。應送致投票函之投票立會人保管之。外蓋鑰匙。投票管理者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選舉長再定投票期日之時。當通知郡市長。郡市長既受前項之通知。當再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手續。

第二十二條 地方長官既選任開票立會人。當將其住所姓名。通知開票管理者。

第二十三條 點檢投票之時。開票管理者。或從事選舉事務者。當朗誦每票所記之姓名。令從事選舉事務者二名。各記

同一被選舉人之得票於點數簿。

第二十四條 投票之點檢畢。開票管理者。當朗誦各被選舉

人之得票數。

第二十五條 開票管理者。於已經點檢之投票。區別有效無效。同開票立會人封印保存之。

如有決定不受理之投票。當並其封筒。依前項例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者。作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一條之報告時。當附以開票錄之謄本。將載於選舉人名簿者之總數。一併報告。

既作前項報告。開票管理者。當將由各投票管理者送付之選舉人名簿。返付關係町村長。

第二十七條 選舉長調查開票管理者之報告書。當朗誦每開票區得票者之姓名。及其得票數。既畢。更朗誦各得票者之得票總數。

第二十八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由選舉長

定開票期日時。地方長官當再行同法第五十三條手續。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簿。投票簿。投票之用紙。封筒。並調製投票函所需費用。以府縣費及北海道地方費支辦之。

第三十條 選舉長。開票管理者。投票管理者。爲選舉事務所需用費用。及選舉會場。開票所。或投票所。之所需費用。可以該

衆議院

管行政廳之經費支辦之。

第三十一條 合數町村之區域。而設一票區時。其費用應以町村費支辦者。各町村平分之。

第三十二條 投票立會人。開票立會人。及選舉立會人。得依地方長官所定。發給職務所需費用。

前項費用。可以府縣費及北海道地方費支辦之。

第三十三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謂直接國稅之種類如左。

一 地租

二 所得稅 除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種之所得。中關於無記名債券所得之所得稅。

三 營業稅

第三十四條 除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之別表。爲獨立選舉區者外。凡市爲包含於從前所屬之選舉區者。

第三十五條 不屬於郡市區城之島嶼。其開票區。依島之區域。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者。投票管理者。及其代理者。有事故。上級官廳臨時得使官吏或吏員。管掌其事務。

第三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及第六六條之規

四十九

定。本令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在北海道之札幌區、函館區、小樽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其他有關於此之法令中之市、即指區言。市長即指區長言。市役所即指區役所言。

衆議院規則

第一章 成立

第一條 議員當於召集勅諭指定之日午前九時、集會於衆議院。

第二條 集會議員、應將當選證書及名刺、交與事務局、書記官當將各員當選證書、與當選人名簿對照。

第三條 至午前十時、集會者已滿全院議員三分之一、議員當行選舉候補議長。

第四條 候補議長之選舉、以無名投票、連記候補者三名。

第五條 議員應答點名、即將投票投入議長席前所設之投票箱、並將名刺投入名刺箱。
議員之投票畢、書記官長宣告閉鎖投票箱、宣告閉鎖之後、不許投票。

第六條 投票畢、書記官長與書記官、當議員之前、計算投票

之數。如投票之數、過於名刺之數、須重行投票。

第七條 投票檢點畢、書記官長將各候補者之得數、報告議員、以得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人。

第八條 無得投票之過半數者、或得過半數者不滿三人、則就得投票之最多數者、依應選舉之定員數、加倍取之、再舉行決選投票、以得多數者、爲當選人。

同數者如二人以上、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當選人有辭當選者、當再行選舉。

第十條 候補議長之選舉畢、行候補副議長之選舉、候補副議長之選舉、同候補議長選舉例。

第十一條 候補議長、得被選舉爲候補副議長。

第十二條 如因選舉有疑義、書記官長諮已集會之議員決之。

第十三條 候補議長候補副議長已定之後、書記官長、當經由內閣總理大臣上奏。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任命之明日午前九時、議員當集會於議場。

書記官長、在議院、爲議長及副議長介紹、引議長臨議長席。

第十五條 議長臨議長席後。使書記官抽籤。定總議員之議席及部屬。

第十六條 議員之議席。每會期定之。各席俱編號數。

第十七條 議員之部屬。每會期定之。各部俱編號數。

總議員配分爲九部。如不能平均。自第一部以下。每部可加一員。

議長副議長。不入部員之中。

第十八條 臨時會。可繼續前會之議席及部屬。

第十九條 各部以年長部員爲管理者。以無名投票。自部員中互選部長一名。其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

得最多數者。如同數者有二人以上。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部長整理部中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部於部員中。互選理事一名。

理事之互選。同部長互選例。

第二十二條 理事輔佐部長。部長有事。則理事爲之代理。

第二十三條 議席及部屬定後。議長將議院成立之由。通報政府及貴族院。

第二十四條 議員一任期中之第二會期以下。至召集期日午前十時。議員已到總數三分之一。議席及部屬已定。將議院成立之由。通告政府及貴族院。

第二章 委員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委員之審查。不得涉於議院委託事件之外。

第二十六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二十七條 委員長整理委員會之會議。保持秩序。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所決。

第二十九條 委員長如欲自與於討論之列。可在委員中指出代理者。使臨委員長之席。

第二節 全院委員

第三十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以無名投票行之。得過半數者。爲當選人。

無得過半數者。則以得投票最多數者二人。再行決選投票。如同數者有二人以上。則以抽籤定之。

如因選舉有異議。議長諮議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全院委員長有事故則第一部長行其職務第一

部長亦有事故。順次第二部長以下行之。

第三十二條 全院委員會。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發議。不

用討論。以議院之決議開之。

第三十三條 已議決開全院委員會。當即時開會。

如議決即時不開會。議長當豫定開會日期。載入議事日程。

第三十四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當退席。

委員長之席。以書記官長之席充之。

第三十五條 全院委員會之動議。有一人以上贊成。即可作

爲議題。

第三十六條 全院委員會。不得自行議決規則。

第三十七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畢。委員長請議長復席。將其

結果報告議院。

第三十八條 全院委員會不得自行延會。倘議事不能終局。

委員長當請議長復席。將議事之經過。報告議院。

於此之時。議長當再定開會期日。載於議事日程。

第三十九條 在全院委員會。如有違議院法或議院規則。紊亂議場之秩序者。議長不待委員長之請。得復席。解散委員

會。

第四十條 如有全院委員會不得議決之事件發生。委員長

當退席。請議長復席。

第四十一條 在全院委員會。則書記官行書記官長之職務。

第二節 常任委員

第四十二條 議院於每次會期之始。選舉常任委員如左。

一 豫算委員 六十三人

二 懲罰委員 二十七人

三 請願委員 三十六人

其他依議員之動議。議院認爲必要者。

第四十三條 常任委員。由各部以無名投票。就總議員中選

舉之。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同數者如有二人以上。則以抽

籤定之。

選舉各常任委員。依議院之命。各部於同一日時行之。

第四十四條 各部之當選人。既定。部長當報告於議長。

第四十五條 當選數部之選舉者。作爲該所屬部當選人。於

所屬部之外。當選數部之選舉者。則按部號之次序。作當選人。

第四十六條 因前條或其他事故。致委員有缺員之時。由其選舉之部。行補缺選舉。

第四十七條 被選舉為委員者。無正當事故。不得辭任。

第四十八條 委員長以無名投票互選之。得最多數者。為當選人。

同數者如有二人以上。則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以無名投票。由委員中互選一名或數名為理事。使掌委員會議錄。及其他文書之事。委員長有事故。則理事為之代理。但會議錄及其餘文書之事。得使書記官掌之。

第五十條 議院不指定委員會期日。則委員長定之。

第五十一條 委員會不得於議院會議中開之。但得議院之許可。則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議員關於其受委之事件。如有意見。委員會得從其意見。

第五十三條 議員請閱覽委員會議錄及其他之參考文書者。苟無礙委員會之審查。可許之。但不許攜出議院之外。

第五十四條 委員會之審查畢。當作報告書。由委員長提出

於議長。

依委員會之決議。委員長得以口述報告。但議院得請以文書報告。

委員長經委員會之決議。得將其報告。付託於他委員。

除議長特認為機密者外。凡委員會之報告書。當印刷豫行配付於議員。

第五十五條 議院得定期限。使委員會。為審查之報告。

第五十六條 委員會無故遲延報告。議員得另行選任他委員。

第五十七條 在委員會欲將以少數被棄之意見提出於議長者。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得將其意見書。與委員會之報告。同行提出。

第五十八條 委員會當作委員會議錄。記載出席者之姓名。表決之數。決議之要領。及其餘重要之事件。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錄。由委員長及理事署名。保存於事務局。

第六十條 除應行送還政府之文書。及有所有主者外。凡供委員用之文書。俟其任務完畢後。保存於事務局。

第六十一條 豫算委員及請願委員。爲辦事迅速起見。得分爲數科。於此之時。各科互選主查。各科主查。得在議院補助委員長之報告。

第四節 特別委員

第六十二條 特別委員之數九名。但視委託事件之種類。得以議院之決議增加之。

第六十三條 特別委員。在議院中以無名投票連記選舉之。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同數者如有二人以上。則以抽籤定之。

議院得將特別委員之選舉。委任於議長或各部。

第六十四條 議院付託特別委員之事。如有繫連於此之事件。得一併付託之。

第六十五條 議院受特別委員報告之後。得再將該事件。付託同一委員。或付託他委員。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適用於本節。

第二章 議員資格之審查

第六十七條 議員有對他議員之資格。申立異議者。當作異議。申立書及副本。通署名。差出於議長。

議長將申立書。付之審查資格委員。將其副本。送達被告議員。定日期。使差出答辯書。

被告議員。如能證明因天災事變及疾病。不能於定期內差出答辯書。議長得再定日期。使差出答辯書。

第六十八條 議長受被告議員之答辯書。則付之審查資格委員。期以時日。使審查之。

第六十九條 被告議員。如不於定期內差出答辯書。審查資格委員。得行報告審查之結果。

第七十條 審查資格委員認爲必要之時。得經由議長。將申立議員及被告議員。喚召訊問。

第七十一條 委員既將審查報告。提出於議長。議長配付各議員之後。付之院議。

第七十二條 被告議員在議院得自行辯明。或託他議員代爲辯明。

第四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七十三條 會議。通常自午後一時起。

第七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事畢。議長不諮議院。宣告散會。議事雖未畢。已到午後六時。議長得宣告延會。但緊急之

議事。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到議事開始時刻。議長臨席。報告一切來信。然後宣告開議。

議長未宣告開議之間。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七十六條 出席議員。倘不足數。議長使過相當之時間計算之。計算兩次。仍不足數。可宣告延會。

第七十七條 議長宣告散會延會及中止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章 議事日程

第七十八條 會議終。議長當將下次之議事日程。報告議院。

第七十九條 凡應付議院會議事件。及其次序。並開議之日時。當載於議事日程。

第八十條 議事日程。當登於官報。配付各議員。

第八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定會議某議案之時刻已至。議長中止會議中之議事。移於豫定會議時刻之事件。

第八十二條 縱有載於議事日程之事件。因緊急事件。有作開議之動議者。或議長自認為緊急事件。得不用討論。諮議院更改議事日程。

衆議院

第八十三條 議事日程指定之日。如不能會議所載事件。或會議不能終局。議長當再定日程。

第八十四條 與貴族院已付會議議案。同一事件。不得載於議事日程。但無須兩議院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貴族院提出之議案。應次於政府提出之議案。載於議事日程。

第六章 議事

第一節 發議及動議

第八十六條 議員有欲發議法律案。或上奏案建議案者。當具案。附以理由。同定規之贊成者連署。差出於議長。議長印刷配付各議員。

第八十七條 除議院法及此規則特行規定者外。凡發動議。有一人以上之贊成者。可作為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八十八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分送各議員後。必須隔兩日開會。但係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第一讀會將議案朗誦後。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發議者。得辯明其旨趣。

五十五

議員如於議案有疑義者。得請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發議者說明。

議長得從便使省略議案之朗誦。

第九十條 前條之手續畢。當將政府或貴族院提出之議案。付託之委員。

議院待委員之報告。就大體討論之後。當決應開第二讀會與否。

議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之後。當決應開第二讀會與否。如有付託於委員之動議。已可決交。當待其報告。然後再決應開第二讀會與否。

如決定不開第二讀會。其議案即作為已廢者。

第九十一條 第二讀會。於第一讀會畢後。必須隔兩日開會。

但議長得諮詢議院。減短時刻。或與第一讀會同日舉行。

第九十二條 第二讀會。當將議案逐條朗誦而議決之。

議長得從便使省略議案之朗誦。

第九十三條 在第二讀會。對議案得提出修正之動議。

議員得於讀會之前。豫將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九十四條 關於委員報告之修正。不待贊成。可作為議題。

第九十五條 議長得更改逐條審議之次序。或連合數條。或分割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得有贊成之人。不用討論決之。

第九十六條 第二讀會終。議院得從便。將議案付託委員。使整理修正決議之條項及字句。

第九十七條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後。必須隔兩日開會。但議長得諮詢議院。減短時刻。或與第二讀會同日舉行。

第九十八條 第三讀會。當將議案全體之可否議決。

第九十九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作修正動議。但發見議案中有互相窒礙事項。或與現行法律窒礙事項。動議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討論

第一百條 欲對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發言者。得於會議開始之前。豫將其姓名或反對贊成之意旨。通告書記官。

第一百一條 書記官當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入發言表。報告議長。議長當討論之始。依發言表。使反對者首先發言。次交互指名贊成者與反對者使發言。

不應前項之指名者。失通告之效。

第一百二條 未通告之議員。非於通告之議員一切發言完畢之後。不得請發言。

已通告之甲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議員發言已畢。則未通告之乙議員。得請發言。

第一百三條 未通告者欲請發言。須起立呼議長及自己姓名。待議長許可發言。

第一百四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之時。議長指認爲先起立者使發言。同時起立。則依議長所指定。

第一百五條 延會或議事中止之時。發言未終之議員。再行討論時。得繼續前之發言。

第一百六條 凡發言須登演臺。但極簡短之發言。及特承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使在議席發言之議員登演臺。

第一百八條 討論不得涉於議題之外。

第一百九條 議員於同一議題。不得發言至兩次。但質疑應答。及囑使注意。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委員長及報告者。爲辯明報告之旨趣。得發言

數次。

國務大臣政府委員及發議者動議者。爲辯明議案及發議動議之旨趣。得發言數次。

第一百十一條 議員被人對其資格申立異議者。或被人告有懲罰事犯者。爲辯明其事。得發言數次。

第一百十二條 會議時。不得朗誦意見書及理由書。但爲引證及報告。朗誦文書。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議長欲自與於討論之時。可臨議席。使副議長臨議長之席。

第一百十四條 議長既與於討論。該問題未議決以前。不得復於議長之席。

第一百十五條 討論終結。議長宣告之。

第一百十六條 發言者雖尙未畢。議員得提出討論終結之動議。於此之時。議長諮議院。不必討論決之。

第一百十七條 議院規則。如有疑義。議長決之。但議長亦得諮議院決之。

第四節 修正

第一百十八條 有發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具案提出於議

長。

第一百十九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應先於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取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一議題。而提出數箇同修正案。則由議長定表決之順序。其順序以最遠於原案者爲先。議員如有異議。待有贊成之人。則不用討論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成立之修正之動議。非經議院許可。不得撤回。

一議員撤回之動議。得與他議員定規贊成者。同繼續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修正案全行駁斥者。當取決於原案。

第一百二十三條 修正案原案。皆不得過半數之贊成之時。

議院議決爲不得廢棄者。得使委員特起該案。付之會議。

第五節 表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表決之際。非現在議場之議員。不得預於表決之數。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議長欲行表決之時。須將應行表決之問題。宣告議院。

議長宣告應付表決之問題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一百二十六條 議長欲行表決之時。使以問題爲可者起立。認定起立者之多寡。宣告可否之結果。其結果如認爲可疑。或議員對議長之宣告。有申立異義者。議長卽命書記官。點呼議員姓名。議員當起立。以表可否。

點呼姓名之後。議員如仍申立異議。有二十人以上贊成。議長可使以記名投票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議長認爲必要之時。或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可不用起立之方法。使以記名或無名投票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記名投票時。以問題爲可之議員。用白色票。以問題爲否之議員。用青色票。各記其姓名。投入投票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無名投票時。以問題爲可之議員。用白球。以問題爲否之議員。用黑球。投入特設之箱。同時並將名刺投入名刺箱。偷球數與名刺之數不符。則再行投票。

第一百三十條 行點呼姓名或記名或無名投票之時。當將議場之入口閉鎖。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投票畢。議長當宣告其結果。

第一百三十二條 議員不得請更正自己之表決。

第六節 豫算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豫算委員將豫算案分析為數部之時。每部審查畢。得開會議。

豫算各部之議事畢。當就總額行確定之議決。

第一百三十四條 豫算之會議。如發見有必須再行審查之事項。以該事項為限。得再託豫算委員審查之。

第七章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一百三十五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議院成立及開會閉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開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 三 出席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姓名。
- 四 勅語及勅旨。
- 五 議長及委員長報告之件。
- 六 已付會議之議案題目。
- 七 已作為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姓名。
- 八 決議之事件。

衆議院

九 已計算表決及可否之數。則其數若干。

十 議院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議員對議事錄所載事實。如有異議。議長當使書記官長答辯。議員不服其答辯。或不服議長之處置。議長可不用討論。取決於議院。

第一百三十七條 議事錄。須議長及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假議長。及書記官或代理書記官署名。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一百三十八條 議事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議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議院法第八十七條。議長已命取消之發言。不記載於速記錄。

第一百四十條 演說議員。於配付速記錄之日午後七時以前。得請改正。但只准改正字句。不得更改演說旨趣。

對速記錄之改正。有申立異議者。議長待有贊成之人。可不用討論。取決於議院。

第八章 質問

第一百四十一條 議員質問政府。國務大臣之答辯。如不能得其要領。得請出席於議場。再行詳細質問。

五十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質問之答辯者。因不行答辯之理由。提出動議者。如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得爲議題。

第九章 上奏建議及議案之奏上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議院上奏。或欲對勅諭表奉答之敬禮時。

議長可依宮內大臣請謁見。經勅許後入覲。

第一百四十四條 議院之建議書。當由議長差出於內閣總理大臣。

理大臣。

第一百四十五條 既將政府或貴族院提出之議案可決。當用左列之辭。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奏上。

衆議院奉請將兩院所議之某案裁可。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如將政府提出之議案否決。當用左列之辭。經由內閣總理大臣奏上。

衆議院奉請將某案再行願議。

衆議院奉請將某案再行願議。

衆議院奉請將某案再行願議。

第十章 請願

第一百四十七條 議院非記明請願者之住所身分年歲。各自署名捺印之請願書。不受理。請願者不能自署名。託他人代署者。代署人當附記錄出。署名捺印。

代署者。代署人當附記錄出。署名捺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法人之請願書。代表者署名。捺法人印章。

第一百四十九條 請願書。當用普通國文。如不得不用外國語之時。當附註解。

第一百五十條 介紹請願之議員。當於請願書之表面。書介紹議員某。

第一百五十一條 請願委員。當依請願提出之順序審查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議員以簡短說明書。對一請願事件。請議院急行審查之時。議長可不用討論。取決於議院。限時日付託於請願委員。

第一百五十三條 請願文書表。當記請願之旨趣。提出年月日。請願者之住地身分職業姓名。介紹議員姓名。

請願者如有數名。當記請願者某某及外幾名。

第一百五十四條 請願文書表。議員命印刷之。每週配付議員一次。

第一百五十五條 請願委員。於審查之結果。當從左之區別。記其大要。報告議院。

一 應付議院會議者。

二 無須付議院會議者。

第一百五十六條 請願委員。於應付議院會議之請願。當作

特別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請願委員對無須付議院會議之報告。一週間之內。議員如無要求付之會議者。議院可不用討論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請願書雖付之會議。亦不朗讀。但議員有要求朗讀者。議院則不用討論決之。

第十一章 請假及辭職

第一節 請假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議員有事故。數日間不能出席於議院者。當開具理由。定日數。預行差出請假書。呈請許可。因公務或疾病或一時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於議院之時。當開具理由。差出缺席屆書。

第一百六十條 得議院許可。離議院之所在地者。於出發及歸著之時。當屆出於議長。

第一百六十一條 議員至得請假許可之日限。因有事故。仍不能出席於議院者。當開具理由。定日數。再差出請假書。呈請許可。但因臨時事變。不能行此手續者。日後當將其理由申告。請議院承認。

衆議院

第一百六十二條 已得請假許可之議員。請假期限內。如出席於議院。則失請假許可之效。

第一節 辭職

第一百六十三條 議員欲辭職。當差出辭表於議長。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議長使朗讀辭表。不用討論。可議決許否。在閉會中。議長得處分之。於次會期之始。報告議院。

第一百六十五條 辭表如有認爲不敬或無禮之語。議長得禁止朗讀。將其要領。報告議院。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在前條之時。得將其辭表。付之懲罰委員。使審查之。

第十二章 警察及秩序

第一節 警察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議長指揮守衛警察官吏。施行議院內部之警察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守衛司議事堂內警察。警察官吏司議事堂外警察。但議長有特命。警察官吏。可行議事堂內警察。第一百六十九條 院內之防火上燈導水煖爐及掃除等事。守衛監督之。

六十一

第一百七十條 議院內部。如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人。守衛及警察官吏。可請議長命令逮捕之。但在議場。不候議長命令。不得逮捕。

第二節 議場內之秩序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議員入議場。除禮服羽織袴外。不得著一切略服。或作奇異服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入議場者。不得攜帶外套傘杖等物。不得戴帽。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議事時除為參考者外。不得閱讀新聞紙及書籍。

第一百七十五條 無論何人。議事中不得發贊聲否聲。或喧嘩。妨害他人之演說朗誦。

第一百七十六條 當散會時。議員非議長退席後。不得退席。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議長鳴號鈴時。無論何人。俱當沈默。

第十二章 旁聽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旁聽席。分為皇族席。外國交際官席。貴族院議員席。公衆席。及新聞記者席。

第一百八十條 外國交際官有請旁聽者。依外務省照會。書記官長承議長指揮。限其員數。將旁聽券送付該省。

第一百八十一條 官吏有請旁聽者。依所屬官廳照會。書記官長承議長指揮。限其員數。將旁聽券送付該官廳。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衆之請旁聽者。由議員介紹。書記官長承議長指揮。豫定公衆旁聽券之員數。送付部長。部長配付各部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在東京之日刊新聞社。每一會期。給旁聽券二十五枚。在各地方之日刊新聞社。每一會期。給旁聽券十枚。由各社協議分派。

第一百八十四條 議事開始之後。過一時間。旁聽席如尚有空位。有請議員介紹者。書記官長承議長指揮。得給以旁聽券。

第一百八十五條 議員介紹旁聽人之時。旁聽人介紹人名。俱當記於旁聽券。

第一百八十六條 旁聽人將旁聽券示守衛。就守衛指示之

席。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在旁聽席者。當遵守左列各項。

一 應著羽織若袴或洋服。

二 不得戴帽著外套。

三 不得攜帶傘杖等物。

四 不得飲食或吸煙。

五 對議員之言論不得表可否。

六 不得涉於喧擾。妨害議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攜帶兵器兇器及酒醉者。不許入旁聽席。

第一百八十九條 無論有何事故。旁聽人不得入議場。

第一百九十條 如決議開秘密會議。或因旁聽席擾亂。使旁聽人全行退去之時。議長可使守衛執行其命令。

第十四章 懲罰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會議中。如有懲罰事犯之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使犯人退出議場。

第一百九十二條 在委員會。如有懲罰事犯之時。委員長得中止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三條 各部有懲罰事犯之時。部長處分之。同委

衆議院

員長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委員長及部長。不認爲懲罰事犯事件。委員及部員。亦不失依議院法第九十八條提出懲罰之動議於議院之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在議院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時。議長可不用討論。取決於議院。付之懲罰委員。

第一百九十六條 懲罰事犯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一百九十七條 議院於自己懲罰事犯之會議。不得列席。

但經議長許可。得自行辯明。或託他議員代爲辯明。

第一百九十八條 懲罰委員。得經由議長。喚召訊問本人及關係議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不從議長之制或取消之命者。議長依議院法第八十七條處分之外。得作爲懲罰事犯。付之懲罰委員。

第二百條 欲使在公開議場。自表謝辭之時。懲罰委員當擬辭謝要領。并報告提出於議長。

第二百一條 抵抗議院之命令。或侮辱議長者。及一會期中被譴責三次。復犯應譴責之事犯。得停止其出席。

第二百二條 停止出席不得過二週間。

第二百三條 被停止出席者如係委員即作為已解任者。

第二百四條 被停止出席者在停止期內如入議場議長立命其退出如不從命當行必要處分再付之懲罰委員。

第二百五條 凡可釀議院之擾亂或污議院之體面之行為其情重者得停止出席或除名。

第二百六條 議院既議決懲罰議長在公開議場宣告之。

第二百七條 議長認為懲罰事犯之言論之一部或全部得禁其宣告。

議院已議決為無懲罰事犯議長之命令自歸於消滅。

議院既議決懲罰議長在公開議場宣告之。

議長認為懲罰事犯之言論之一部或全部得禁其宣告。

議院已議決為無懲罰事犯議長之命令自歸於消滅。

第十五章 對貴族院之關係

第二百八條 移議案於貴族院時議長使書記官長傳達於貴族院議長。

貴族院議長。

第二百九條 由貴族院受取議案後議長當報告議院。

第二百十條 協議委員之選舉依第六十三條例。

第二百十一條 據議院法第五十五條議貴族院回付之修正案或協議會之報告毋須經三讀會。

正案或協議會之報告毋須經三讀會。

第二百十二條 在協議會之衆議院委員得互選報告委員。

第二百十三條 協議委員之數與協議會之定數及決議之方法並協議會議長之權限依議院法第六十一條各派委員兩院協議定之。

衆議院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衆議院事務局設職員如左。

書記官長 一人

專任書記官 四人

屬 十二人

速記技手 二十三人

守衛長 一人

守衛番長 三人

第二條 書記官長聽議長指揮監督局中一切事務局中之分課及職員之分派書記官長定之。

第三條 書記官承書記官長指揮監督分掌關於議事記錄筆記印刷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四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以上席書記官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屬及速記技手判任依書記官長所定辦理事務。

第六條 守衛長判任部署守衛番長以下司取締院中事務。

第七條 守衛番長。判任。助守衛長指揮守衛。守衛長有事故。則代理其職務。

衆議院事務局分掌規程

第一條 衆議院事務局置左之六課一館。

秘書課

議事課

委員課

速記課

警務課

庶務課

圖書館

第二條 秘書課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議員之開席請假辭職補選選舉請求之事項。

二 關於調製議事日程之事項。

三 關於諸般報告之事項。

四 關於發言通告之事項。

五 關於議長選定指名委員之事項。

六 關於議案類請願書及質問書之受理。及議決議案類

衆議院

之配送事項。

七 其他議長事務。而不屬於他課管掌之事項。

八 關於編製議員名籍及議院要覽之事項。

第三條 議事課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會議之事項。

二 關於議案類之調查之事項。

三 關於編製議事錄及決議錄之事項。

四 關於編製先例彙纂及記事摘要之事項。

第四條 委員課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委員會及部會之事項。

二 關於調查委員會及部會之文書之事項。

三 關於編製委員會及部會會議之事項。

四 關於編製議事綜覽及委員會先例彙纂之事項。

第五條 速記課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編製本會議及委員會會議速記錄之事項。

第六條 警務課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議院內部警察取締及衛生之事項。

二 關於頒發傍聽券之事項。

六十五

- 三 關於指揮監督火夫僕役車夫之事項。
- 四 關於面會人及書類接受發送之事項。
- 第七條 庶務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職員身分進退及採用試驗之事項。
 - 二 關於分送議案類請願文書表委員會速記錄衆議院公報等之事項。
 - 三 關於普通公文案之起草及調查之事項。
 - 四 關於接受及配送普通公文書類之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衆議院公報之事項。
 - 六 關於編製衆議院日誌之事項。
 - 七 關於保管官印之事項。
 - 八 關於官報報告及統計之事項。
 - 九 關於會計用度及保管官有財產之事項。
 - 十 關於不屬他課分掌事務之事項。
- 第八條 圖書館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公文書類之出納保管之事項。
 - 二 關於內外圖書記錄新聞雜誌之購入交換並出納保管之事項。

三 關於調查編製參考書之事項。

四 關於其他圖書一切之事項。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其施行令所有事務並書式等之件

第一條 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選任之投票立會人。如有辭職者。必須於選舉期日三日以前。有餘日可以通知本人。照同條再行選任投票立會人。

第二條 投票所如設於市役所町村役場以外。當指定有門戶地方。

第三條 將投票用紙封筒配付各投票所之時。每投票所記明數目。投票完畢後。使即行報告使用之數。其殘餘及污損者。同時令其返還。

第四條 投票所。其大略從別記式樣。視選舉人之多寡酌定之。受付所。選舉人控所。查照選舉人名簿。捺印投票簿。及交付投票用紙之所。投票記載所。投票所等。俱當設備。

第五條 投票。使在專爲記載投票而設之桌上記載之。記載專爲記載投票而設之桌上。備置筆墨硯。使無礙於記載投票。即令投函。

專爲記載投票而設之桌上。備置筆墨硯。使無礙於記載投票。即令投函。

票。

第六條 選舉人出入之門戶及投票所出入口等。應配置警
察官吏。或特設之取締人。使行取締。

第七條 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投票函閉鎖之後。

未送致開票管理者之間。投票函不得轉送於投票所之外。

第八條 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六條。選任之選舉立
會人。如有辭職者。必須於選舉期日三日以前。有餘日可以
通知本人。照同條再行選任選舉立會人。

第九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之手續。於選舉會行
之。

第十條 投票簿、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點數簿。仿別記式樣
調製之。

投票簿、開票錄、選舉錄、當調製謄本。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如
有請求之時。則使之閱覽。

第十一條 當選證書。依別記式樣調製之。

第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選舉會場。各門戶當揭標札。

兩院協議會規程

第一條 由甲議院請開兩院協議會時。當記其件名及理由。

衆議院

以文書通知乙議院。

第二條 協議委員數。請開協議會之議院定之。

第三條 協議會初會之日時。依兩院議長協議定之。爾後會
議日時。協議會定之。

第四條 協議會。在協議室開之。

第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甲議院之出席委員。多於乙議院之出席委員之時。
表決之際。以抽籤減除超過之數之委員。但議長不算入於
請數。

第七條 協議會議長。整理會議。保持秩序。

第八條 協議會之議長。欲自與於討論。當使該院副議長。代
臨議長席。

第九條 協議委員。在協議會。就同一事件。無論幾次。皆可發
言。

第十條 協議會之動議。依一名以上之贊成。可作為議題。

第十一條 協議會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之。

第十二條 兩院協議委員。各選副議長一名。議長有故障。則
令其代理之。議長副議長。皆有故障。則由該院委員中。選定

六十七

假議長。使行議長職務。

第十三條 協議會議事錄及議事速記錄。各作二部。協議會之議長。當蓋印於此。

第十四條 協議會議事錄及其他文書。使各院書記官掌之。

第十五條 對協議會議事錄或議事速記錄記事有異議之時。則協議會決之。

第十六條 協議會有懲罰事犯之時。則協議會議長。報告該委員所屬之議院議長。請其處分之。

帝國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歲費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帝國會議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之歲費。以每年七月至明年六月之十二箇月。作為一歲計算。

第二條 議長副議長議員之歲費。其前六箇月分。於帝國議會通常會開會後三十日。以內支給。後六箇月分。於閉會後七日。以內支給。

第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歲費。自受勅任之月分起支給。被勅任為議長副議長之議員歲費。支給至被勅任之前月分止。

第四條 貴族院勅任議員歲費。自受勅任之月分起支給。

第五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退職辭職除名者。支給至該月分止。

第六條 命衆議院解散時。其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之歲費。支給至該月分止。

第七條 命衆議院解散後。新選舉之議員及補缺議員歲費。自被選舉之月分起支給。

第八條 衆議院議員。為貴族院議員時。不問其他如何情形。對同一人。其歲費不得重複支給。

第九條 官吏而為議員者。則由罷官吏之月分起支給。議員而任為官吏。仍充議員者。則支給至任為官吏之月分止。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旅費。依別表所定支給之。官吏而為議員者同。

入京旅費。與歲費之前半額同時支給。歸里旅費。與歲費之後半額同時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不問當選區在何地。從其住居之地。計直路里程支給之。

第十二條 住居距議院三里以內地方者。無論為何處議員。

不給旅費。

第十三條 汽車旅行。每日以二百里計。汽船旅行。每日以一百海里計。陸路旅行。每日以十二里計。應直路行程。支給日當。但不滿一日行程之零數不計。

第十四條 不赴召集之議員。不問其事故如何。不給旅費。

旅費表

五	錢	汽車每一里	六	錢	汽船每一海里	二十五	錢	車馬每一里	三	圓	日當
---	---	-------	---	---	--------	-----	---	-------	---	---	----



府縣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府縣爲依從來之區域。包括郡市及島嶼之稱。

第二條 府縣者法人。承官之監督。處理其法律命令範圍內

之公共事務。併依從來法律命令或慣例。及依於將來法律

勅令之屬於府縣之事務。

第三條 府縣之廢置分合。或須變更境界時。以法律定之。

變更郡市町村境界。有涉於府縣之境界者。雖府縣之境界。

亦因之而變更。其以所屬未定地編入市町村區域者。亦同。

據本條之處分。須處分財產者。內務大臣。徵其有關係之府

縣郡市參事會町村會之意見而定之。但有特定法律者。不

在此限。

第二章 府縣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四條 府縣會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依於郡市之區域。但於東京市東都市大阪市及其

他以勅令指定之市。依其區之區域。

第五條 府縣會議員。府縣人口未滿七十萬者。則以三十人

府縣制

爲定員。七十萬以上未滿百萬者。每加五萬人。則增一人。百

萬以上者。每加七萬人。則增一人。

各選舉區。其應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數。經府縣會議決。得內

務大臣之許可。而府縣知事定之。前項議員之配當方法所

必然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第六條 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有選舉市町村會議員之權。

且於其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十圓以上者。有

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權。

府縣內之市町村公民。有選舉市町村會議員之權。且於其

府縣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十圓以上者。有被選舉

爲府縣會議員之權。

依家督相續而取得財產者。其被相續人。就其財產所已納

之稅。卽視爲相續人所納之稅。

府縣會議員。雖因遷移住所。而失市町村之公民權。然所遷

之住所。在同府縣內者。則不因此失職。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要件中。關於其年限者。不

因府縣郡市町村之廢置分合境界變更而中斷。

左所揭者。無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其罷免後未經過一

府 縣 制

月者亦同。

- 一 該府縣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 二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 三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 四 小學校教員。

前項外之官吏。常選而欲應之之時。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有關係於選舉事務之官吏吏員。於其關係區域內。無被選舉權。其罷免後未經過一月者。亦同。

爲府縣行請負者。或爲府縣行請負之法人之役員。無該府縣之府縣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府縣會議員。不得兼任衆議院議員。

第七條 府縣會議員。爲名譽職。

府縣會議員之任期。四年。

因議員定數有變動。或更正議員之配當。須解任者。則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因府縣會議員中有關員。及因府縣會議員之定數有變動。或因更正議員之配當。須選舉議員者。應於三箇月內行之。

七十二

補闕議員。於其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爲在任之期。

除補闕議員外。依本條第一項選舉之議員。迄下次改選期爲在任。

第九條 町村長以每年九月十五日爲期。調製依於其日現在之町村內選舉人名簿二本。至十月一日止。以其一本送付於郡長。

郡長合町村長所送之名簿。每年至十月十五日止。調製其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

第十條 市長以每年九月十五日爲期。調製依於其日迄十月十五日現在之選舉區之選舉人名簿。

第十一條 選舉人於其住所之市町村外。而納直接國稅者。至九月十五日止。須將所得該行政廳之證明。屆出於其住所地之市町村長。若於期限內未經屆出者。則其所納之稅。不算入於選舉人名簿應記載之要件中。

第十二條 郡市長自十月二十日起十五日間。於其郡市役所。應將選舉人名簿。供有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有異議者。或因正當事故。不能爲前條手續。以致不登錄於名簿者。得於縱覽期限內。申告於郡市長。郡市長當自受申告之日

起十日以內。決定之。

前項郡市長之決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有不服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關於前項之裁決。由府縣知事郡市長提起訴訟。

選舉人名簿。以十二月十五日爲確定期限。確定名簿。應於次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據置之。

依府縣參事會之裁決確定。或依訴訟之判決。須修正名簿時。郡市長應即修正之。

據本條。郡市長既修正名簿時。須告示其要領。郡長通知於本人住所地之町村長。町村長告示之。

未登錄於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但持有應記載於選舉人名簿之確定裁決書。判決書。於選舉當日。至投票所者。不在此限。

登錄於確定名簿者。失其選舉權時。則不得參與選舉。但在修正名簿之限。

依於異議之決定。或訴願之裁決確定。或有訴訟之判決。而名簿作爲無效之時。應即於照九月十五日之現在者。更調製名簿。但迄調製名簿之期日止。失其選舉權者。則不在登

錄名簿之限。

前項調製名簿之期日。及縱寬修正確定諸期限。由府縣知事定之。

第十三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依府縣知事之告示行之。其告示中。記載其應行選舉之選舉區。應行投票之日時。及應

選舉議員之員數。至遲須於選舉日之二十日前發之。

第十四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郡市長管理之。

第十五條 投票所。設於市役所町村役場。或市町村長所指定之地方。市町村長管理其事務。

前項投票所。市町村長至遲須於選舉日之五日。前告示之。有特別事情之地。得以命令設二箇以上之投票所。并設關於其投票之特別規定。

第十六條 市町村長應臨時由其管理之投票區域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二名至四名之投票立會人。

投票立會人。爲名譽職。

第十七條 選舉人之外。不得入投票所。但從事於投票所之事務者。及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不在此限。選舉人於投票所不得爲協議或勸誘。

府縣制

第十八條 選舉。依投票而行之。

投票。一人限一票。

選舉人於選舉之當日。自到投票所。對照於選舉人名簿之後。鈐印於投票簿。而投票。

選舉人於投票所。親書被選舉人一名之姓名。於投票用紙。而投之於函。

投票用紙中。不得書選舉人之姓名。

不能自書被選舉人之姓名者。不得投票。

投票用紙。依府縣知事所定。用一定之式。

第十九條 投票之拒否。以投票立會人議決之。可否之數相同時。則市町村長決之。

第二十條 市町村長。應製投票錄。記載投票之顛末。與投票立會人。同署名。

第二十一條 投票既畢時。町村長與其指定之投票立會人。即將投票函投票錄。送致於選舉會場。

第二十二條 島嶼及其他交通不便之地。府縣知事。得適宜定其投票期日。使迄於選舉會之期日止。得送到其投票函。

第二十三條 選舉會。應於郡役所市役所或郡市長所指定

之地開之。

七十四

前項選舉會之地。郡市長應豫告示之。

第二十四條 郡長。於從各投票所來會之投票立會人中。以抽籤定選舉立會人二名乃至六名。

市長於選舉人中。選任二名至六名之選舉立會人。選舉立會人。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郡市長為選舉長。於郡則以投票函悉到之翌日。於市則以投票之翌日。當選舉立會人齊集之時。開投票函。計算其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若投票與投票人總數生差異時。則應記載其事由於選舉錄。但依於場合。選舉會於郡得以投票函到達之日開之。於市得以投票之日開之。前項計算既畢時。選舉長應與選舉立會人。共檢點所投之票。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得求參觀選舉會。

第二十七條 左列之投票。作為無效。

- 一 不用定式之投票紙者。
- 二 一投票中書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三 被選舉人難確認其為何人者。

四 書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者。

五 被選舉人姓名之外。記入他事者。但記爵位職業身分住所或敬稱之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投票之效力。選舉立會人議決之。可否之數相同時。則選舉長決之。

第二十九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為當選。投票之數相同。則取年長者。若為同年月。則選舉長抽籤以定其當選者。

同時選舉補關員數名時。則以投票之多數者。投票數相同者。則以年長者。以前任所餘任期為補關。若為同年月。則選舉長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長製選票錄。記載選舉之顛末。選舉畢後。朗讀之。與二名以上之選舉立會人。共署名其上。至選舉效力確定之時。應與投票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共保存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畢後。選舉長即以當選之旨。告知當選者。同時將當選者之住所氏名。添寫於選舉錄。報告於府縣知事。

府縣制

當選者。受當選之告知時。十日以內。須將其願承諾當選與否之意。申立於府縣知事。

一人當數選舉區之選舉時。則自其受最後當選告知之日起。十日以內。須將願應何區選舉之意。申立於府縣知事。定期改選。選舉增員。選票補關等。同時並行之際。一人當數選舉者。依前項之例。

前三項之申立。若逾期不為之。則作為辭其當選者。第六條第七項官吏之當選者。以本條所定期間為二十日以內。

第三十二條 有辭府縣會議員之當選者時。應更行選舉。二人以上之投票同數。而四年長為當選者。辭其當選時。則以因年少而不當選者為當選。但年少者有二人以上時。則取其年長者。若為同年月。則選舉長以抽籤定其當選者。二人以上。投票同數。依抽籤而為當選者。若辭其當選時。則以因抽籤而不當選者為當選。但因抽籤而不當選者。有二人以上時。則選舉長以抽籤定其當選者。

第三十三條 當選者承諾其當選時。則府縣知事。即付與以當選證書。併將其住所姓名告示之。

府縣制

七十六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若於選舉當選之效力有異議者得於選舉日之十四日以前申立之於府縣知事。

前項之異議。付府縣參事會決定之。

府縣知事。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不論第一項申立之有無。自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報告之日始。三十日以前。得付府縣參事會決定之。

有不本條府縣參事會之決定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於前項之決定。亦得由府縣知事郡市長。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違背選舉之規定者。其選舉無效。但於選舉結果無變動之虞者。不在此限。

當選者。無被選舉權時。則其當選為無效。

第三十六條 選舉或當選無效確定時。則應更行選舉。但因得票數之查定有錯誤。或因選舉之際。無被選舉權。而確定為當選無效者。則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例。

第三十七條 府縣會議員。無被選舉權者。即失其職。關於其被選舉權之異議者。府縣參事會決定之。

於府縣會。其議員中有認為無被選舉權者。應通知於府縣知事。但議員於關於自己資格之會議。雖得辨明之。然不得

加於其議決。

府縣知事。受前項之通知時。應以付之府縣參事會決定之。府縣知事認其無被選舉權者亦同。

本條府縣參事會之決定。有不服務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於前項之決定。亦得由府縣知事。提起訴訟。

府縣會議員。至其無被選舉權之決定確定。或有判決時。亦不失其列席會議及發言之權。

第三十八條 本款所定異議之決定。及訴願之裁決。當交付其決定書裁決書之時。應即告示之。

第三十九條 第四條第二項但書之市。有市長。則作為區長。有市。則作為區。有市役所。則作為區役所。準用本款之規定。組合町村。以町村事務之全部。共同理處者。作為一町村。準用本款之規定。

第四十條 府縣會議員之選舉。關於衆議院選舉議員之罰則準用之。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四十一條 府縣會應議決之事件如左。

一 一定歲出歲入豫算之事。

二 報告決算之事。

三 除法律命令所定外。關於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夫役。現品徵收賦課之事。

四 不動產之處分買受讓受之事。

五 積立金穀等之設置及處分之事。

六 除歲出歲入豫算所定外。新爲負擔義務及拋棄權利之事。

七 定財產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之事。但法律命令中。有別段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 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府縣會得以屬其權限之事項。委任府縣參事會。

第四十三條 府縣會當依法律命令。以行選舉。

第四十四條 府縣會。於關府縣公益之事件。得以意見書呈出於府縣知事或內務大臣。

第四十五條 府縣會。於官廳有諮詢之時。須以意見申答之。於徵府縣會意見以爲處分時。倘府縣會不應其招集。或不成立。或不將意見呈出。則當該官廳。得不俟其意見。即處分

府縣制

之。

第四十六條 府縣會議員。不得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委囑。

第四十七條 府縣會。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名。議長及副議長。每改選議員之定期。改選之。

第四十八條 議長有故障。則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均有故障。則臨時由議員中選舉假議長。

第四十九條 府縣知事。及受其委任囑託之官吏吏員。得列席於會議。參與議事。但不得加於議決。

前項之列席者。求發言時。則議長應即許之。但不得因之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五十條 府縣會。分爲通常會及臨時會。通常會。每年開一回。其會期爲三十日以內。臨時會。遇有緊要事件之時間。其會期爲七日以內。

應交於臨時會之事件。須豫告示之。但於開會中有須急施之事件。府縣知事。得即交其會議。

第五十一條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招集之。招集。至少須於開會之日十四日前告示之。但須急施者。不在此限。

七十七

府縣制

府縣會。由府縣知事開閉之。

第五十二條 府縣會。非議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到會者。不得開會議。

第五十三條 府縣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之數相同時。則依議長之所決。

第五十四條 議長及議員。於關其自己父母祖父母妻子孫兄弟姊妹之一身事件。非得府縣會之同意。不得參與議事。依法律命令之規定。於府縣會行選舉時。每名皆為匿名投票。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為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之時。則取其得最多數者二名。就之使為決選投票。其所取之二名。有同數者時。則取年長者。若為同年月。則議長以抽籤定之。此決選投票。以得最多數者為當選。若為同數之時。則取年長者。若為同年月。則議長以抽籤定之。其他準用第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之選舉。府縣會得以其議決。用指名推選或連名投票之法。其用連名投票法時。依前項之例。

第五十六條 府縣會之會議。公開之。但遇有左項情事。不在此限。

七十八

一府縣知事。要求禁止傍聽。

二依議長議員三名以上之發議。可決其禁止傍聽。前項。議長或議員之發議。不須討論。得決其可否。

第五十七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次序。開閉其日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五十八條 府縣會議員。於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或涉於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五十九條 會議中之議員。有違此法律或會議規則。及其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制止之。或使取消其所發之言。其不從命者。議長得迄於當日會議之終議時。禁止其發言。或使退出議場之外。遇有必要之時。得求警察處分之。

第六十條 傍聽人。公然表其可否。或涉於騷擾。及其他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制止之。其不從命者。得使之退場。遇有必要之時。得求警察官吏處分之。

傍聽席之騷擾者。議長得悉令傍聽人退場。遇有必要之時。得求警察官吏處分之。

第六十一條 有紊議場秩序。妨礙會議者。則議員或第四十

九條之列席者。得喚起議長之注意。

第六十二條 於府縣會置書記。使隸屬於議長。而處理庶務。書記。由議長任免之。

第六十三條 議長。使書記造會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並到會議員之姓名。會議錄。須有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之署名。其議員於府縣會定之。

議長。應以會議之結果。添於會議錄。報告府縣知事。

第六十四條 府縣會。設會議規則。及管理傍聽人規則。應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會議規則。對於違背此法律。或會議規則議員。得依府縣會之議決。設五日內停止出席之規定。

第三章 府縣參事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票

第六十五條 府縣。置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府縣高等官二名。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組織之。府之名譽職參事會員八名。縣之名譽職參事會員六名。

府縣高等官之應為府縣參事會員者。內務大臣命之。

第六十六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應由府縣會議員中選舉之。

府縣制

府縣會。應選舉與名譽職參事會員。同數之補充員。

名譽職參事會員中。有闕員時。府縣知事。以補充員補其闕。其補充次序。如係選舉同時者。則依投票數之多少。如投票數相同。則取年長者。若為同年月。則依抽籤定之。如選舉異時者。則依選舉之先後。若仍有闕員時。則當行臨時補充選舉。

補充員。於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在任。

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其補充員。每至府縣會議員之定期改選而改選之。但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在任。以至後任者親任之日為止。

第六十七條 府縣參事會。以府縣知事為議長。府縣知事有故障。則以高等官參事會員代理議長之職務。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八條 府縣參事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 一 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件。受其委任而議決之。
- 二 屬於府縣會權限之事件。有須臨時急施。而府縣知事無暇召集者。則代府縣會而議決之。
- 三 由府縣知事。提出於府縣會之議案。則對於府縣知事。

府 縣 制

述其意見。

四 於府縣會議決之範圍內。議決其管理財產營造物之重要事項。

五 應以府縣費所支辦之工事。關其執行之規定。議決之。但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議決關於府縣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之事項。

七 依於其他法律命令之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第六十九條 府縣參事會。得由名譽職參事會員中。選舉委員。使之檢查府縣之出納。

前項檢查。須府縣知事或其所任命之官吏吏員立會之。

第七十條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於府縣參事會。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府縣參事會。由府縣知事招集之。或經名譽職參事會員半數以上之請求。認其有相當理由時。則府縣知事應招集府縣參事會。

府縣參事會之會期。府縣知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府縣參事會之會議。不許傍聽。

第七十三條 府縣參事會。非議長。或代理者。及名譽職參事

八十

委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為第六十八條第二之議決時。府縣知事。高等官參事會員。不得加於其議決。

府縣參事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之數相同者。則依議長之所決。

會議之顛末。應記載於會議錄。議長及二名以上之參事會員。署名其上。

第七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於府縣參事會員準用之。但依該條之規定。會員之數減少。而不能足前條第一項之數時。則府縣知事。應以補充員之與其事件無關係者。依第六

十六條第三項之次序。臨時補充之。仍不能足數時。則於府縣會議員之與其事件無關係者。臨時指名補充其闕。

議長及其代理者。其被除席之時。應以年長會員為假議長。

第四章 府縣行政

第一款 府縣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第七十五條 府縣得置有給之府縣吏員。

前項府縣吏員。府縣知事任免之。

第七十六條 府縣置府縣出納吏。就於官吏吏員之中。府縣

知事命之。

第七十七條 府縣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可置臨時或常設之委員。

委員。爲各舉職。

委員之組織。選任任期等事項。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款 府縣官吏府縣吏員之職務

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七十八條 府縣知事。統轄府縣。爲府縣之代表。

府縣知事所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 執行其以府縣費所支辦之事件。

二 應經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議決之事件。發其議案。

三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之事。但有特定之管理者。則惟監督其事務。

四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其會計。

五 保管其證書及公文書類。

六 據法律命令。或依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徵收

其使用料手數料府縣稅夫役現品之賦課。

府縣制

七 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府縣知事職權之事項。

第七十九條 府縣知事。提出議案於府縣會之前。先付府縣參事會審查之。若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有異時。應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議案。提出於府縣會。

第八十條 府縣知事。於府縣之行政。屬其職權之一部事務。得使其郡島之官吏吏員。或市町村吏員。補助執行。或委任之。

府縣知事。於府縣之行政。屬於其職權之一部事務。得使府縣吏員臨時代理。

第八十一條 府縣知事。得監督府縣吏員。行其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解職。

府縣知事。將行府縣吏員懲戒處分之前。得命該吏員停職。並停其支給給料。

依懲戒而解職者。二年間不得選舉或任命爲其府縣之公職。

第八十二條 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之議決。成選舉。有越其權限者。或違背法律命令者。則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依內務大臣之指揮。示其理由。即取消其議決或選舉。或將

議決之事。使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者。可即取消之。有不服前項取消處分者。府縣會府縣參事會。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府縣會府縣參事會之議決。有害公益者。則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依內務大臣之指揮。示其理由。使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者。則具狀於內務大臣。請其指揮。

第八十三條 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於府縣之收支。為不適當之議決者。則府縣知事。依自己之意見。或依內務大臣之指揮。示其理由。使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者。則具狀於內務大臣。請其指揮。但依於事情。得不使再議。即直請內務大臣之指揮。

第八十四條 府縣知事。得定期日。命府縣會之停會。

第八十五條 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不應招集。或未成立。則府縣知事。得具狀於內務大臣。請其指揮。以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遇有第五十四條第七十四條情事。不能開會議者。亦同。

府縣會或府縣參事會。於其應議決之事件不議決者。或府縣會於招集前所告示之事件。其議案未議了者。則依前項

之例。

於府縣參事會應決定或應裁決之事項。則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遇有此項情事。關於府縣知事之處分者。準各本條之規定。得提起其訴願及訴訟。

本條之處分。應於次會期。報告於府縣會及府縣參事會。第八十六條 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件。有須臨時急旋而府縣知事無暇招集之者。則府縣知事專決處分之。於次會期報告其處分於府縣參事會。

第八十七條 屬於府縣參事會權限之事項。府縣知事。得依其議決。專決處分之。

第八十八條 關於官吏府縣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此法律中有規定外。據其國之行政之職務關係之例。

第八十九條 府縣出納吏。掌其出納事務。

第九十條 府縣吏員承府縣知事之命。從事其事務。

第九十一條 委員。承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管理其財產或營造物。調查其他府縣行政事務之一部。或從一時之委託。處辦其事務。

第九十二條 府縣事務之處務規程。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

第九十三條 有給府縣吏員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府縣知事定之。

第九十四條 府縣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其他名譽職員。得受因其職務所需費用之辨償。

辨償費用額。及其支給方法。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府縣知事定之。若認為不應許可者。則內務大臣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有給府縣吏員之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支給方法。依前條第二項之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於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辨償費用之給與。有異議者。得申立於府縣知事。

前項之異議。應付於府縣參事會決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亦得從府縣知事提起訴訟。

第九十七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辨償費用。及其他諸給與。府縣負擔之。

第五章 府縣之財務

府縣制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府縣稅

第九十八條 府縣得設積立金穀等。

第九十九條 府縣於營造物或供公用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又特因一人所作之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一百條 除此法律中別有規定之外。使用料手數料之細則。經府縣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府縣知事定之。於其細則。得設二圓以下過料之罰則。

過料之處分及徵收。府縣知事掌之。有不服其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一條 府縣於公益上必要之事。得為寄附或補助。

第一百二條 府縣於其必需之費用。及依法律命令或從來慣例。負支辨屬於府縣負擔費用之義務。

第一百三條 府縣稅及其賦課之徵收方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勅令之所定。

府縣得依勅令所定。分賦其費用於市町村。

第一百四條 有住所於府縣內者。負納府縣稅之義務。

第一百五條 三月以上。滯在於府縣內者。溯其滯在之初。負納府縣稅之義務。

府縣制

八十四

第一百六條 雖於府縣內無住所。或滯在未及三月以上者。然於府縣內有土地家屋物件。或使用之。或定為營業所而為營業。或於府縣內為特定之行爲者。則對其土地家屋物件營業之收入及行爲。應負納賦課之府縣稅之義務。其爲法人時。亦同。但對於國家之事業及行爲。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條 由於納稅者。於府縣外所有或使用之土地家屋物件。或於府縣外所定之營業所之營業所生之收入。不得對之賦課府縣稅。

住所滯在跨一府縣以上者。對其收入。賦課府縣稅之時。須以其收入平分於各府縣。而只應賦課其一部。但由土地家屋物件。及定營業所之營業所生之收入。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條 對於在一府縣以上定營業所而為營業。且分別本稅而不納者。於關係府縣賦課營業稅之附加稅時。則關係府縣知事於協議之上。定其步合。并須受內務大臣大臣之許可。若協議不調。則內務大臣大臣定之。

第一百九條 屬於府縣稅賦課之細目之事件。得依府縣會之議決。付於有關係之市町村會議決之。

議決不適當者。則府縣參事會可議決之。

第一百十條 不得賦課府縣稅者。除法律命令別有規定外。依市町村稅之例。

第一百十一條 對於府縣內之一部。別有利益之事件。得依勅令所定。為不均一之賦課。

第一百十二條 府縣依其必要。得於府縣內一部市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或一部之納稅義務者。課賦其夫役現品。但關於學藝美術手工之勞役。不得課之。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際外。應算出金額而賦課之。被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或本人自當之。或以適當之人代之。或除急迫之外。此夫役及現品。得以金錢代之。

第一百十三條 減免府縣稅。及納稅延期。限於有特別之事情者。府縣知事。得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而許之。

第一百十四條 於施行市制之府縣。其郡廳舍之建築修繕費。及郡役所費。屬於郡之部分者負擔之。

第一百十五條 受府縣稅之賦課者。認其賦課有違法或錯誤者。得於徵稅令書或徵稅傳令書交付之後。三箇月以內。申立其異議於府縣知事。

於第一百三條第二項時。市町村認其府縣費之分賦。有違法或錯誤者。得於受告知之三箇月內。申立其異議於府縣知事。

前二項之異議。可交府縣參事會決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使用料手數料之徵收。亦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例。

本條之決定。亦得由府縣知事。郡島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提起其訴訟。

第一百十六條 賦課府縣稅有必要之時。該行政廳。於自日出至日沒之間營業者。得因其營業之時間。臨檢家宅或檢査帳簿物件。

府縣稅。使用料。手數料。代夫役現品之金錢。過料。及其他府縣之收入。有於定期內不納之者。應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記載之徵收金。次於國之徵收金。而有先取特權。其追徵還付及時效。依國稅之例。

於本條第二項時。有不服那島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之處分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有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或

府縣制

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亦得自府縣知事。郡島官吏吏員。市町村吏員。提起訴訟。

本條第二項之處分。至其確定之時止。停其執行。

第一百七條 府縣爲償還其負債。或爲府縣之永久利益。須有支出。又因天災事變等。必要之際。得經府縣會之議決。起府縣債。

起府縣債。經府縣會議決之時。併其起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均須議決之。

府縣。因爲豫算內之支出。得不依本條之例。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爲一時之借入金。

第一款 歲入歲出之豫算及決算

第一百十八條 府縣知事。於每會計年度。調製歲入歲出豫算。年度開始前。應經府縣會之議決。府縣之會計年度。同於政府之會計年度。

提出豫算於府縣會之時。府縣知事。應併提出財產表。

第一百十九條 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追加既定之豫算。或更正之。

第二百二十條 以府縣費支辦之事件。其施行須以數年爲期者。或其費用支出須以數年爲期者。得經府縣會之議決。定其年期間各年度之支出額。以爲繼續費。

第二百二十一條 爲充豫算外之支出。或超過豫算之支出。可設豫備費。但不得用以充府縣會否決之費途。

第二百二十二條 豫算經議決之後。卽應報告內務大臣。並告示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三條 府縣知事。經府縣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二百二十四條 決算。於再翌年之通常會。應報告於府縣會。府縣知事。報告決算於府縣會之前。應交府縣參事會審查之。若府縣知事。與府縣參事會意見有異時。則府縣知事。應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決算。提出於府縣會。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決算。提出於府縣會。應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決算。提出於府縣會。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決算。提出於府縣會。將府縣參事會之意見。添於決算。提出於府縣會。

第二百二十五條 調製豫算之式。並費目流用。及其他財務必要之規定。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府縣吏員。身元保證。及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六章 府縣行政之監督

第二百二十七條 府縣之行政。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此法律所定之異議及訴願。自定處分。或受決定書裁決書之翌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此法律中有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此法律所定之行政訴訟。自定處分。或受決定書裁決書之翌日起算。於二十一日內提起之。未受決定書裁決書者。則前二項之期間。自告示之日起算。

此法律所定異議之決定。以文書爲之。而附其理由。前項異議之決定書。須交付於申立人。

此法律所定之申立異議。及提起訴願。其期間之計算。以及遇有天災事變之特例。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有申立異議。提起訴願訴訟者。行政廳及行政裁判所。依其職權。或依關係者之請求。限於認爲必要時。得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內務大臣。應監視府縣行政之有背反法律命令否。或有害公益否。內務大臣因此而有使其報告行政事務。徵其書類帳簿。並就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內務大臣。於府縣行政之監督上。有發必要命令。及爲處分

之權。

第三百三十條 內務大臣認府縣之豫算中有不適當者得削減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內務大臣得經勅裁命解散府縣會。

解散府縣會時應於三箇月以內選舉議員。

解散後初次招集府縣會時府縣知事得以內務大臣之許可別定會期不必拘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府縣吏員之服務規律內務大臣定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左列事件須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一 處分學藝美術歷史上貴重之物件或為重大之變更。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增額之或變更之。

三 為寄附補助。

四 處分不動產。

五 依第一百二十二條賦課夫役現品但急迫之時不在此限。

六 定繼續費或變更之事。

七 識特別會計之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左列事件須受內務大臣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 起府縣債。設定起債方法。利息定率。償還方法。或為變

更之事。但第一百十七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二 賦課超過地租三分之一之附加稅。但法律勅令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依法律勅令之規定對於自官廳發下之步合金定其支出金額之事。

第三百三十五條 關於府縣行政須經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主務大臣於認其為不背於申請許可之旨趣之範圍內更正之而與以許可。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府縣行政須經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中其輕易者得依勅令之規定不經許可而處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百三十七條 凡已施行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之府縣此法律之施行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為始其他府縣施行之時期依府縣知事之具申內務大臣定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關於島嶼之府縣行政得以勅令設特例。應由未經施行町村制之島嶼選出府縣會議員之事項依勅令所定。

第三百三十九條 除法律命令別有規定外。此法律所定郡長之職務。於置島司之島嶼。島司可行之。町村長之職務。於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戶長或可準於戶長者行之。

第四百十條 關於府縣之財產處分之規定。其與從前郡市經濟差異者。內務大臣定之。

有特別事情之府縣。得依勅令所定。分別市部郡部之經濟。置市部會。郡部會。市部參事會。郡部參事會。及其他必要事項。設別項之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八十八號府縣稅徵收法。及關於地方稅之從前規定。除此法律所已變更者外。迄於勅令別設規定之時止。有其效力。

第四百十二條 據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之規定。所選票之府縣會議員。府縣參事員。自此法律施行之日起。失其職。

自本法發布後至施行之日。其間已施行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五號府縣制之府縣。雖有應改選府縣會議員者。亦不必改選。其議員之在任。至本法施行之日止。

第四百十三條 此法律施行之際。屬於府縣會府縣參事會

職務之事項。須急施者。自施行至成立之間。府縣知事行之。第四百十四條 此法律施行之際。限於調製必要於選舉議員之選舉人名簿。其第九條第十二條之期日及期間。得別以勅令定之。但選舉人名簿。至翌年調製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止。有其效力。

第四百十五條 此法律所定直接稅之種類。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四百十六條 明治十三年第十五號布告府縣會規則。明治十四年第八號布告區郡部會規則。明治二十二年法律第六號府縣會議員選票規則。及其他。與此法律觸觸之法。規。於施行此法律之府縣。均失其效力。

第四百十七條 因施行此法律必要之事項。以命令定之。

配當府縣會議員之件

第一條 據府縣制第五條。於各選舉區。應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數。以人口為標準而定之。

於有特別事情之府縣。內務大臣。得別加配當標準。

本條之人口。據內閣統計局調查。以官報報告之最近人口。但該報告所揭之調查人口期日後。其郡市或區。已配置分

合及變更其境界者。則據其處分以後所調查。迄報告人口之間。所爲處分之現在調查。及府縣知事所告示之人口。其無人口告示者。應於府縣知事調查之。告示管內。

第二條 議員配當須更正者。俟改選之際行之。但議員定數有異動。或選舉區有增減者。不在此限。

府縣會議員選舉投票之件

第一條 據府縣制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須設二箇以上投票所者。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條 前條所設二箇以上投票所。市町村長管理其一。其他投票所。則市町村長所指名之市町村吏員管理之。

第三條 市町村長所指名之市町村吏員。其管理投票所。準用府縣制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四條 投票既畢。市町村長所指名之管理者。應同其指定之投票立會人。即將投票函及投票錄。送致市町村長管理之投票所。

町村長受前項之送致。應同其所管理之投票函及投票錄。送致於選舉會場。

第五條 於設二箇以上投票所之市。在東京市京都市非投

郡制

票函皆到達。不得開選舉會。

第六條 本令所規定市長之職務。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者。區長行之。其町村長之職務。於未施行町村制之地。則戶長行之。

第七條 本令所規定之外。有必要事項。則府縣知事定之。

府縣制郡制之直接稅種類

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六十四號府縣制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六十五號郡制第二百二十七條。直接稅之種類如左。

國稅

地租 所得稅 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種之所得稅。所得中除其無記名債券所得之所得稅。

業稅

府縣稅

地租割 戶數割 家屋稅 營業稅 雜種稅 營業稅附加稅 所得稅附加稅

郡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郡爲依從來之區域。包括町村之稱。

第二條 郡爲法人。承官之監督。於法律命令範圍內。處理其

公共事務。及依法律勅令之屬於郡之事務。

第三條 郡須廢置分合或變更境界之時。以法律定之。

變更市町村境界。涉於郡之境界者。則郡之境界。亦因之而變更。其變町村爲市。或變市爲町村。或以所屬未定地編入町村區域者同。

於本條處分。須處分財產者。內務大臣。徵有關係之府縣郡市參事會及町村會之意見定之。但法律特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郡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四條 郡會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依町村之區域。但因別有事情。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得依數町村之區域。設選舉區。

其町村組合。共同處理町村事務之全部者。視爲一町村。

第五條 郡會議員之員數。爲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

依郡之狀況。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前項員數。得增加至四十八人。

郡會議員之定數。及各選舉區應選舉郡會議員之數。經郡

會之決議。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前項議員分配方法之必要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第六條 郡內之町村公民。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於其郡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三圓以上者。有郡會議員之選舉權。

郡內之町村公民。有町村會議員之選舉權。且於其郡內。一年以來。納直接國稅年額五圓以上者。有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因家督相續而取得財產者。以被相續人所已納之稅。視爲本人所納之稅。

郡會議員。雖因遷移住所而失町村之公民權。所遷之住所。若在同郡內者。仍爲不失其職。

郡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要件中。其關於年限者。不因府縣郡市町之廢置分合變更境界而中斷。

左列者。無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其罷免後未經過一月者

一 所屬府縣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二 該郡之官吏及有給吏員。

三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四 神官僧侶其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校教員。

前項以外之官吏。如有當選欲應之之時。須受所屬官長之許可。

有關係於選舉事務之官吏吏員。於其關係區域內。無被選舉權。其罷免後未經過一期者同。

爲郡之請負者。或爲郡之請負法人之役員。於其郡內。無郡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條 郡會議員。爲名譽職。

郡會議員之任期。四年。

因議員定數有變動。或因更正議員之配當。須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郡會議員中有關員時。及因郡會議員定數有變動。

或因更正議員之配當。須選舉議員時。應於三箇月內行之。補闕議員。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爲在任之期。

除補闕議員外。依本條第一項選舉之議員。至下次改選期止。爲其在任之期。

郡制

第九條 選舉郡會議員。依郡長之告示行之。其告示中。記載

應行選舉之選舉區。應行投票之日時。及應選舉議員之員數。其係新調製選舉人名簿。而行選舉者。須於七十日以前發之。其他須於十四日前發之。

第十條 選舉郡會議員。町村長管理之。但以數町村爲一選舉區者。則依郡長所指定。而町長管理之。

第十一條 町村長以選舉期日前六十日爲期。當調製依該日現在之選舉人名簿。但依數町村之區域。而設選舉區者。當送付於管選舉之町村長。

選舉人於其有住所之町村外。納直接國稅者。於前項之期日以前。須得該行政廳之證明。屆出於其住所地之町村長。若於限內未經屆出者。其所納稅。不算入選舉人名簿。應記載之要件中。

管理選舉之町村長。以選舉前五十日爲期。自其日始。七日之間。於町村役場或其他場者。以選舉人名簿。供關係者縱覽。若關係者有異議。或因正當事故。不得照前條手續。致未登錄於名簿者。得於縱覽期限內。申立於町村長。町村長自受申告之日始。十日以內決定之。

有不服前項町村長之決定者。得訴願於郡參事會。不服郡參事會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亦得由府縣知事郡長町村長。提起訴願及訴訟。

町村長依第三項異議之決定。或依第四項訴願之裁決。或依訴訟之判決。須修正名簿者。於選舉期內之前七日。應修正之。爲確定名簿。

依本條確定之名簿。涉於郡內各選舉區同時調製者。自確定之日始。一年以內所行之選舉。其限於郡內一選舉區而調製者。自確定之日始。一年以內。惟於該選舉區所行選舉。準用之。但名簿確定後。依訴願之裁決。或訴訟之判決。須修正名簿者。於選舉期日之前七日。應修正之。

修正選舉人名簿時。應即告示其要領。

未登錄於確定名簿者。不得參與選舉。但持有應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確定裁決書。或判決書。於選舉當日。至選舉會場者。不在此限。

登錄於確定名簿者。失其選舉權之時。不得參與選舉。但不

在名簿修正之限。

因有異議之決定。或訴願之裁決確定。或訴訟之判決。其名簿作爲無效者。當再調製名簿。其調製名簿之期日。縱覽修正及確定之期限。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會。應於町村役場。或管理選舉之町村長指定地方開之。

以數町村爲一選舉區者。管理選舉之町村長。須於選舉期日前四日。定選舉會地方。通知關係町村長。

選舉會之地方。町村長。須於選舉期前三日告示之。有特別事情地方。得以命令設選舉分會。及關於選舉之特別定則。

第十三條 管理選舉之町村長。臨時由選舉人中。選任二名至四名之選舉立會人。該町村長爲選舉長。

選舉立會人。爲名譽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外。不得入選舉會場。但從事選舉會場之事務者。及有監視選舉會場之職權者。不在此限。選舉人於選舉會場。不得作協議或勸誘。

第十五條 選舉。依投票行之。

投票限一人一票。

選舉人至選舉當日親到選舉會場與選舉人名簿對照後。鈐印於投票簿自行投票。

選舉人於選舉會場取投票用紙書被選舉人一人之姓名投之於函。

投票用紙中不得記載選舉人名姓。

不能親筆書被選舉人之姓名者不得投票。

投票用紙依郡長所定用一定之式。

第十六條 左之投票者作爲無效。

一 不明定式之投票紙者。

二 一票中書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四 書無被選舉權之姓名者。

五 被選舉人姓名之外記入他事者。但記符位職業身分住所或敬稱之類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投票之拒否及效力。選舉立會人議決之。如可否同數。則選舉長決之。

第十八條 選舉郡會議員。以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

郡制

選。投票之數同。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選舉長抽籤。以定當選者。

同時選舉數名補闕員者。則以投票之數多者。補前任者所餘任期最長之闕。投票之數相同。則以年長者補之。同年月。則選舉長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選舉長製選舉錄。記載選舉之類末。至選舉畢。朗讀之。同二名以上之選舉人。署名於其上。此選舉錄。與投票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同保存至選舉之效力確定之時止。

第二十條 選舉畢。選舉長即以當選之旨。告之當選者。同時應添寫於選舉錄。以當選者之住所姓名。報告郡長。

當選者。受當選告知之後。五日內。應將其願承諾當選與否。申立於郡長。

一人爲數選舉區所選舉者。自受最後當選告知之日始。五日內。將願應何區選舉之意。申立於郡長。

遇有定期改選。增員選舉。補闕選舉等。同時並行之際。一人當數選舉者。照前項之例。

前三項之申立逾期未爲者。視爲辭其當選。

第六條第七項之官吏當選者。則本條所定之期間。展爲二十日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有辭郡會議員之當選者。當再行選舉。

二人以上之投票同數。以年長者爲當選者。若辭當選。則以因年少而不當選者爲當選。但年少者如有二人以上。則取其年長者。如同年月。則選舉長以抽籤定當選者。

二人以上之投票同數。依抽籤爲當選者。如辭當選。則以抽籤不當選者爲當選。但抽籤不當選者。如有二人以上。則選舉長以抽籤定當選者。

第二十二條 當選者承諾其當選時。郡長即當付與以當選證書。並將其住所姓名告示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自選舉之日始。十四日內。得申立於郡長。

前項之異議。交郡參事會議決之。郡長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者。不論第一項申立之有無。自受第二十條第一項報告之日始。二十日內。得交郡參事會決定之。

有不服本條郡參事會之決定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

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關於前項之決定裁決。亦得自府縣知事郡長管理選舉之町村者。提起其訴願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違背選舉之規定者。其選舉無效。但於選舉之結果。無生變動之虞者。不在此限。當選者如無被選舉權。其當選爲無效。

第二十五條 選舉或當選。確定爲無效者。應再行選舉。但因得票數之查定有錯誤。或因選舉之際。無被選舉權。確定爲當選無效者。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例。

第二十六條 郡會議員。無被選舉權者。即失其職。關於被選舉權之異議。郡參事會決定之。郡會認明其議員中。無被選舉權者。應通知郡長。但議員關於自己資格之會議。雖得辯明。不得加議決。

郡長受前項通知之後。付郡參事會決定之。郡長認明爲無被選舉權者同。

有不服本條郡參事會之決定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前項之決定及裁決。亦得由府縣知事郡長。提起訴願及訴

訟。

郡會議員。於無被選舉權之決定。或裁決確定。或判決止以前。不失列席會議及發言之權。

第二十七條 本款所定異議之決定。及訴願之裁決。當交付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時。應即告示之。

第二十八條 郡會議員之選舉。準用市町會議員選舉之罰則。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二十九條 郡會應議決之事如左。

一 定歲出入豫算之事。

二 報告決算之事。

三 除法律命令所定外。關於使用料手數料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之事。

四 處分不動產及買受讓受之事。

五 積立金穀等之設置及處分之事。

六 除歲出入豫算所定外。新負擔義務及新拋棄權利之事。

七 定其財產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中。別有規

郡制

定者。不在此限。

八 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郡會權限之事項。

第三十條 郡會得以屬其權限之事。委任郡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郡會據法律命令。以行選舉。

第三十二條 郡會於關一郡公益之事件。得以意見書。呈於郡長或監督官廳。

第三十三條 郡會於官廳有諮問之時。須以意見申答之。

須徵郡會意見行處分者。倘郡會不應其招集。或未成立。或不將意見呈出。則當該官廳。得不俟其意見。即行處分之。

第三十四條 郡會議員。不得受選舉人之指示及囑託。

第三十五條 郡會由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名。

議長副議長。每至改選議員之定期改選之。

第三十六條 議長有故障。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均有故障。臨時由議員中選舉假議長。

第三十七條 郡長。及受其委任或囑託之官吏吏員。得列席會議。參與議事。但不得加於議決。

前項列席者。如求發言。議長應可許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三十八條 郡會分爲通常會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開一回。其會期爲十四日以內。臨時會遇有必要之際開之。其會期爲七日以內。應交臨時會之事件。豫告示之。但於開會中。有須急施之事件。郡長得即交其會議。

第三十九條 郡會由郡長招集之。

招集必須於開會十日前告示之。但須急施者。不在此限。

郡會由郡長開閉之。

第四十條 郡會非議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第四十一條 郡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依議長決之。

議長決之。

第四十二條 議長及議員。關自己或父母祖父母妻子孫兄弟姊妹之事。一身上件。非得郡會之同意。不得參與議事。

第四十三條 依法律命令之規定。於郡會行選舉時。每名行

匿名投票。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若無得過半

數者。則取得最多數者二名。就此使行決選投票。其所取之

二名。有如同數者。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議長以抽籤定之。

此決選投票。以得最多數者爲當選。同數則取年長者。同年

月。則議長以抽籤定之。其他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

規定。

前項之選舉。郡會得以其議決。用指名推選或連名投票之法。其用連名投票法。則依前項之例。

第四十四條 郡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左列之時。不在此限。

一 郡長要求禁止旁聽。

二 依議長或議員三名以上之發議。可決禁止旁聽。

前項議長或議員之發議。無須討論。得決其可否。

第四十五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順序。開閉該日

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四十六條 郡會議員。於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或涉於

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中。議員有違此法律。或違會議規則。及其

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制止之。或使取消其發言。不從

命者。議長於當日會議未終議以前。得禁止其發言。或使退

出議場之外。於必要之時。得求警察官吏處分之。

議場騷擾不能整理之時。議長得中止當日之會議。或閉之。

第四十八條 旁聽人公然表其可否。或涉於騷擾。及其他妨

害會議者。議長得制止之。其不從命者。得使之退場。於必要

之時。得求警察官吏處分之。

旁聽席騷擾之時。議長得使旁聽人一概退場。於必要時。得求警察官吏處分之。

第四十九條 有紊議場秩序。妨礙會議者。議員或第三十九條之列席者。得喚起議長之注意。

第五十條 郡會置書記。隸屬於議長。處理庶務。書記。由議長任免之。

第五十一條 議會。使書記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並出席議員之姓名。會議錄。須有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議員由郡會定之。

第五十二條 郡會。設會議規則。及取締旁聽人規則。應受府縣知事之許可。

會議規則。對於違背本法律或會議規則之議員。得據郡會之議決。設三日以內停止出席之規定。

第三章 郡參事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五十三條 郡該郡參事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郡長。

郡制

二 名譽職參事會員。 五名。

第五十四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郡會由議員中選舉之。郡會應選舉與名譽職參事會員同數之補充員。

名譽職參事會員中。如有闕員。郡長以補充員補之。其補充次序。則依選舉時之先後。如選舉同時。則依投票數。投票同數。則取年長者。同年月。則以抽籤定之。如仍有闕員需補者。應臨時行補闕選舉。

補闕員。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為在任之期。

名譽職參事員及其補充員。每至郡會議員之定期改選。應改選之。但名譽職參事會員之在任。至後任者就任之日止。

第五十五條 郡參事會。以郡長為議長。郡長有故障。則由出席會員中。互選臨時議長。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五十六條 郡參事會之職務權限如左。

一 屬於郡會權限之事件。受其委任而議決之。

二 屬於郡會權限之事件。須臨時急施。而郡長無暇召集之時。則代郡會議決之。

三 郡長有提出議案於郡會時。則對郡長述其意見。

四 於郡會議決之範圍內。議決其關於管理財產營造物之重要事項。

五 以郡費支辦之工事。議決其執行之規定。但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議決關於郡之訴願訴訟及和解事項。

七 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項。

第五十七條 郡參事會。得由名譽參事會員中。選舉委員。使

檢查一郡之出納。

前項之檢查。郡長或其指命之官吏。須立會之。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

十條之規定。郡參事會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郡參事會。由郡長召集之。若有名譽職參事會

員半數以上之請求。認為有相當之理由者。郡長當召集郡

參事會。

郡參事會之會期。郡長定之。

第六十條 郡參事會之會議。不許旁聽。

第六十一條 郡參事會。非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定員之

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

行第五十六條第二之議決時。議長不得加於議決。

郡參事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則由議長決之。會議之顛末。記載之於會議錄。須有議長及名譽職參事會

員二名以上署名。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郡參事會員準用之。但依

該條之規定。會員之數。若減少不能得前條第一項之數。則

郡長以補充員之與該事件無關係者。依五十四條第三項

之次序。臨時補充之。如仍不足數。則以郡會議員之與該事

件無關係者。臨時指命補充之。

第四章 郡行政

第一款 郡吏員之組織及任免

第六十三條 郡得該有給之郡吏員。其定員。得府縣知事之

許可。郡長定之。

前項之郡吏員。府縣知事任免之。

第六十四條 郡該出納吏。郡長就官吏員中命之。

第六十五條 郡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得該臨

時或常設委員。

委員為名譽職。

關於委員之組織選任任期等事項。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二款 郡官吏郡吏員之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六條 郡長統轄其郡。爲郡之代表。

郡長擔任之事務概目如左。

- 一 執行以郡費支辦之事件。
- 二 應經郡會及郡參事會議決之事件。發其議案。
- 三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之事。但特有管理之者。則監督其事務。

四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之事。

五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六 依法律命令。或郡會郡參事會之議決。徵收賦課使用料手數料郡費及夫役現品。

七 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郡長開職權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郡長於提出議案於郡會之前。先付郡參事會審查之。如與郡參事會之意見不合。當以郡參事會之意見。添於議案。提出於郡會。

郡制

第六十八條 郡長於郡之行政。得以屬於職權之一部事務。使町村吏員。輔助執行。或委任之。

郡長於郡之行政。得以屬於職權之一部事務。使郡吏員臨時代理。

第六十九條 郡會及郡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有越其權限者。或違背法律命令者。郡長依自己之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取消議決。或選舉。或將議決之事。交其再議。如仍不改其議決。則取消之。

郡會郡參事會。如不服前項取消處分。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若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關於前項之裁決。亦得由府縣知事郡長。提起訴訟。

郡會郡參事會之議決。有害公益者。則郡長依自己之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交其再議。如仍不改其議決。即當具狀於府縣知事。請其指揮。

郡會郡參事會。如不服前項府縣知事處分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第七十條 郡會郡參事會。於郡之收支。作不適當之議決者。郡長依自己之意見。或依內務大臣之指揮。示其理由。交其

再議。如仍不改其議決。即當具狀於府縣知事。請其指揮。但有時得不必交其再議。即請府縣知事之指揮。

郡會郡參事會。如不服前項府縣知事處分。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第七十一條 郡長得定期日。命郡會停會。

第七十二條 郡會郡參事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者。郡長得具狀於府縣知事。請其指揮。以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於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不能開會議之時同。

郡會郡參事會。不議決其應議決之事件者。或郡會於招集前告示之事件。不議了其議案。則依前項之例。

郡參事會。應決定或裁決之事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於此之時。關於郡長之處分。準如本條規定。得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之處分。於次會期。報告郡會或郡參事會。

第七十三條 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件。須臨時急施。而郡長認為無暇招集之者。則郡長專決處分之。於次會期。其處分。將報告郡參事會。

第七十四條 屬於郡參事會權限之事項。依其議決。郡長得

專決處分之。

第七十五條 關於官吏之郡行政之職務關係。除本法律中有規定者外。依國之行政之職務關係之例。

第七十六條 郡出納吏。掌出納事務。

第七十七條 郡吏員。承郡長之命。從事事務。

第七十八條 委員。承郡長之指揮監督。管理財產或營造物及其他調查郡行政事務之一部。或依一時之委託。處理事務。

第七十九條 郡之事務之處務規程。郡長定之。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

第八十條 有給郡吏員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

第八十一條 郡會議員名譽職參事會員。及其他名譽職員。因職務所需之費用。得受其辨償。

辨償費用額及其支給方法。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若認為不能許可。則府縣知事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有給郡吏員之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支給方法。經郡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郡長

定之。若認爲不能許可。內務大臣定之。

第八十三條 關於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辨償費用之給與。如有異議。得申立於郡長。

前項之異議。應交郡參事會決定。之如不服其決定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及裁決。亦得由府縣知事郡長。提起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四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費用辨償及其他諸給與爲郡之負擔。

第五章

第一款 財產營造物及郡費

第八十五條 郡得設積立金穀等。

第八十六條 郡於營造物或供公用財產之使用。得徵收使用料。又特爲一人而作之事務。得徵收手數料。

第八十七條 除本法律中別有規定者外。使用料手數料之細則。經郡會之議決。得府縣知事之許可。郡長定之。其細則中。得設二圓以下過料之罰則。

郡制

處過料及徵收過料。郡長掌之。有不服其處分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亦得由府縣知事郡長。提起訴訟。

第八十八條 郡於公益上必要之事。得爲寄附或補助。

第八十九條 郡於其必需之費用。及依於法律勅令。屬於郡所負擔之費用。負支辦之義務。

前項之負擔。以由財產所生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充之之外。應分賦於郡內各町村。

第九十條 郡費分賦之割合。依豫算所屬年度之前年度各町村直接國稅府縣稅之徵收額。但有不能依本條分賦方法者。經郡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得設特別之分賦方法。

第九十一條 對郡內一部特有利益之事件。依內務大臣之所定。得爲不均一之賦課。

第九十二條 郡有必要之時。得賦課夫役現品於郡內一部之町村。但不得課關於學藝美術手工之勞役。賦課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時外。應算出金額。

被課夫役及現品之町村。除急迫之時外。得以金錢代之。

第九十三條 受徵收使用料手数料之告知者。如認有違法或錯誤。得於告知書交付後三個月之內。申立異議於郡長。於分賦郡費之町村。如認分賦有違法或錯誤。得於受告知之時起三個月之內。申立異議於郡長。

前二項之異議。交郡參事會決定之。有不服其決定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決定或裁決。亦得由府縣知事郡長町村吏員。提起訴願及訴訟。

第九十四條 使用料手数料過料及其他郡之收入。於定期內未納者。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所載之徵收金。次於府縣徵收金。有先取特權。其追徵還付及時效。則依國稅之例。

於本條第一項。有不服町村吏員之處分者。得訴願於郡參事會。不服郡參事會之裁決或郡長之處分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前項之裁決。亦得由府縣知事郡長町村吏員。提起訴願及訴訟。

本條第一項之處分。至確定時為止。停止執行。

第九十五條 郡因償還負債。或爲郡之永久利益。而需支出。或因天災事變。有必要之時。經郡會之議決。得起郡債。

起郡債。經郡會議決之時。併其起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均須議決之。

那爲豫算內之支出。得不依本條之例。經郡參事會之議決。爲一時之借入金。

第二款 歲入歲出豫算及決算

第九十六條 郡長於每會計年度。調製歲入歲出豫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經郡會之議決。

郡之會計年度。同政府之會計年度。

提出豫算於郡會之時。郡長應備提出財產表。

第九十七條 郡長經郡會之議決。得追加已定之豫算。或更正之。

第九十八條 那費支辦之事件。其施行須以數年爲期者。或其費用支出。須以數年爲期者。得經府縣會之議決。定年期。

間及各年度之支出額。作爲繼續費。

第九十九條 因充豫算以外之支出。或超過豫算之支出。應

設豫備費。但不得用於以充郡會否決之費途。

第一百條 豫算經議決之後。即報告府縣知事。并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一百一條 郡長經郡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一百二條 決算於翌年之通常會。報告郡會。

郡長報告決算於郡會之前。應交郡參事會審查之。若郡長與郡參事會意見不合。郡長當以郡參事會之意見。添於決算。提出於郡會。

決算報告府縣知事。並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一百三條 關於調製豫算之式。及費目流用。及其他財務之必要規定。內務大臣定之。

第一百四條 郡吏員身分保證。及賠償責任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第六章 郡組合

第一百五條 有必須使共同處理特定事務之時。府縣知事。徵其關係之郡參事會之意見。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得內務

郡制

大臣之許可。得設置郡組合。郡組合之廢止變更同。

第一百六條 設置郡組合之時。府縣知事。徵其關係郡參事會之意見。經府縣參事會之議決。得內務大臣之許可。應定郡組合會之組織事務管理方法。支辦費用方法。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一百七條 郡組合爲法人。

郡組合除本章規定外。準用本法律之規定。但以勅令設別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郡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八條 郡之行政。第一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一百九條 除本法律中別有規定外。郡之行政。有不服府縣知事之處分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本法律所定之異議或訴願。自定處分。或受決定書及裁決書之翌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本法律中別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所定之行政訴訟。自受裁決書之翌日起算。於二十一日內提起之。

郡制

未受決定書或裁決書者。於前二項之期間。自告示之日起算。

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不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此法律所定異議之決定。以文書爲之。附以理由。

前項異議之決定書。當交付於申告人。

關於本法律所定申立異議。及提起訴願之期間計算。及有
天災事變之特例。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有申立異議。或提起訴願訴訟者。行政廳及行政裁判所。依
其職權。或依關係者之請求。以認爲必要者爲限。得停止處
分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監督官廳。應監視郡行政之背戾法律命令否。有
害公益否。監視官廳。因此而有使報告行政事務。徵書類帳
簿。並就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監督官廳。於郡行政之監督上。有發必要命令及行處分之
權。

第一百十一條 監督官廳。認該郡之豫算中。有不適當者。得削
減之。

第一百十二條 內務大臣。得命解散郡會。

一百四

凡郡會解散時。當於三個月以內。選舉議員。

解散後。初次招集郡會之時。郡長可不拘第三十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而得府縣知事之許可。別定會期。

第一百十三條 郡吏員之服務規律。內務大臣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左列事件。須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一 處分學藝美術及歷史上貴重之物件。或爲大變更之
事。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增額若變更等事。

第一百十五條 起郡債。及定起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償還之
方法。或變更之之時。須受內務大臣大藏大臣之許可。但第
九十五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六條 左列事件。須受府縣知事之許可。

一 積立金穀等設置及處分之事。

二 寄附補助之事。

三 處分不動產之事。

四 依第九十二條賦課夫役現品之事。但急迫之時。不在
此限。

五 定繼續費或變更之事。

六 設特別會計之事。

第一百七十七條 郡之行政。其須經監督官廳許可之事項。監督官廳認爲不肯於申請許可之旨趣者。得於其範圍內。更正之。與以許可。

第一百八十八條 郡之行政。須經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中。其輕易之件。依勅令所定。得委任其職權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八十九條 府縣知事。得對於郡吏員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係譴責二十五圓以下之過怠金及解職。

府縣知事。於行郡吏員之懲戒處分之前。得命吏員停職。並停支給料。

被懲戒而解職者。二年之間。於該郡之公職。不得被選舉或任命。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凡已施行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之府縣。以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爲始。施行此法律。其他府縣之施行時期。則據府縣知事之具申。內務大臣定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屬於郡內一切町村之事業。及其財產或營造物。除小學校外。自此法律施行之日起。悉移於郡。

郡制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此法律之規定。處於府縣知事府縣參事會職權之事件。而涉於數府縣者。依關係府縣知事之具狀。內務大臣指定其應管理該事件之府縣知事及府縣參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關於島嶼之制。得別以勅令定之。前項之島嶼。以勅令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依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之規定。所選舉之郡會議員郡參事會員。自此法律施行之日起失職。

自本法發布後迄施行日之間。已施行明治二十三年法律第三十六號郡制之府縣。雖有須改選郡會議員者。不必改選之。其議員之在任。以迄本法施行之日爲止。

第二百五十五條 此法律施行之際。屬於郡會郡參事會職務之事項。須急施者。自施行迄成立之間。郡長行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此法律所定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在施行府縣制之府縣參事會未成立之間。府縣知事行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此法律所定直接稅之種類。內務大臣藏大臣告示之。

市制

第二百二十八條 明治十一年第十七號布告郡區町村編制法及其他與此法律有抵觸之法規。於施行此法律之地。失其效力。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施行此法律。有必要之事項時。以命令定之。

配當郡會議員之件

第一條 依郡制第四條。各選舉區應選舉郡會議員之數。以人口爲標準定之。

於有特別事情之郡。府縣知事。得別加配當標準。

本條之人口。據內閣統計局調查。以官報所報告之最近人口。但該報告所載人口調查期日之後。町村已配置分合及變更其境界者。則據其處分以後所調查。迄人口報告之間。據其所行處分之現在調查。及府縣知事所告示之人口。

第二條 議員配當須更正者。俟改選之際行之。但有增減選舉區者。不在此限。

市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款 市及其區域

第一條 本法律。施行於市街地之不屬於郡區域而別成爲市者。

第二條 市於法律上。有與個人同之權利。而負擔義務。凡市之公共事務。受官之監督。而自行處理之。

第三條 凡市存其從來之區域。不變更之。但將來有須變更者。當準據此法律。

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存其從來之區。其區。處理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之事務。及其他依法律命令而屬於區之事務。

第四條 如有變更市之境界。或合併町村於市。或分割市之區域。適用町村制第四條。

廢置分合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區。或變更其境界時同。

第五條 關於市之境界之爭論。府縣參事會裁決之。如有不服。該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一款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皆爲市住民。
凡爲市住民者。從此法律。有共用其公營造物及市有財產之權利。又有分任市之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及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爲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二年以來。

(一)爲市之住民。(二)分任市之負擔。及(三)在該市納地租若直接國稅年額二圓以上者。爲該市公民。其受公費救助。未過二年之後者。不在此例。但有時得以市會之議決。特免本條所定二年之制限。

本法律所稱爲獨立。謂滿二十五歲以上。自立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第八條 凡市公民。有參與市之選舉及被選舉爲市之名譽職之權利。擔任名譽職。爲市公民之義務。

非有左之理由者。不得拒辭名譽職。或於任期中告退。

一 罹病不勝公務者。

二 爲營他業不得常居市內者。

三 年滿六十以上者。

四 因居官職。不得執市之公務者。

五 無俸而任市吏員之職。四年間。尙未經過四年者。及居

市會議員之職。六年間。尙未經過六年者。

六 其他市會議決。認爲有正當之理由者。

若無前項理由。而拒辭名譽職。或任期中告退。或無任期之

市制

職務。并不擔當三年間者。或實際不執行職務者。得以市會之議決。停止三年以上。六年以下。爲該市公民之權。且同年

期間得增課應負擔之市費八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有不服前項市會之議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九條 爲市公民者。若失第七條所載要件之一。卽失其爲公民之權。

爲市公民者。於公權停止之中。及租稅滯納處分之中。則停止其爲公民之權。其受家資分散破產宣告者。於復權未決定以前。或因應附加剝奪或停止公權之重罪輕罪。被付於公判者。於裁判未確定以前同。

服陸海軍現役者。不得參與市之公務。其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因戰時事變被召集時同。

爲市公民者。當在職之際。如有本條所載事故。卽當解其職務。

在前項職務之市吏員。因附加剝奪或停止公權之重罪輕罪。被付於豫審者。監督官廳。得停止其職。

第二款 市之條例

市制

一百八

第十條 關於市之事務。及市住民之權利義務。本法律中無明文之事項。及許設特例之事項。得於各市特設條例以規定之。

在市關於該市設置之營造物。得設規則。

市之條例規則。不得牴觸法律命令。且發行之時。須依於地方慣行之公告式。

第二章 市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十一條 市會議員。該市之選舉人。於有被選舉權者之中。選舉之。其定員。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則三十人。人口五萬以上之市。則三十六人。

在人口十萬以上之市。每加人口五萬。增議員三人。在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每加人口十萬。增議員三人。以六十人為定限。

議員之數。得以市條例特為增減。但不得逾定限。

第十二條 市公民皆有選舉權。但被停止公民權。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及合於第九條第三項之事情者。不在此限。

凡內國人之有公權。納直接市稅者。若其所納之額。較市公

民納稅最多者三人之中。為更多者。雖不合於第七條之要件。亦有選舉權。但被停止公民權者。及合於第九條第三項者。不在此限。

從法律所設立之會社。及其他法人。在前項之時間。

第十三條 選舉人分為三級。

以合選舉人中直接市稅之納額最多者。而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之三分之一者為第一級。

一級選舉人之外。合直接市稅之納額多者。而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之三分之一者。為第二級。其餘選舉人為第三級。各級之間。納稅額有跨兩級者。可入於上級。若兩級之間。有同額納稅者二人以上。則以住居於市多年者。入於上級。若不能依住居年數。則以年齒高下定之。若年齒相同。則由市長抽籤定之。

選舉人。於每級各選舉議員之三分之一。被選舉人。得不限於同級內者。逾三級皆可被選舉。

第十四條 於區域廣闊或人口稠密之市。得以市條例。設定

選舉區。但因二級或三級之選舉。特設選舉區亦無妨。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以區為市會議員之選舉區。

選舉區之數及其區域。並由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之數。以市條例。準選舉人之員數定之。

選舉人之區域。以其住居之地定之。無住居在市內者。則以受課稅之物件之所在定之。若其納稅巨於數選舉區者。則以課稅最多之物件之所在定之。

設選舉區之時。須於其選舉區。分選舉人等級。被選舉人。不限於其選舉區內者。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之市公民。第十二條皆有被選舉權。

左列者。不得爲市會議員。

一 所屬府縣之官吏。

二 有給之市吏員。

三 檢察官及警察官吏。

四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校教員。

其他官吏。欲應選時。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非代言人。爲他人對於裁判所及他官廳。以辦事爲業者。不得被選舉爲議員。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會議員。同時被選舉。則以票數多

市制

者一人爲當選。票數相同。則以年長者爲當選。若非同時被選舉。其在後者。則不得爲議員。

與市參事會員中。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爲市會議員。若與市會議員。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一旦任市參事會員之職。有關係之市會議員。須退職。

第十六條 議員爲名譽職。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各級議員之半數。若各級議員之數。不能平分。則於初次使解任多數之一半。於初次應解任者。則以抽籤定之。

退任之議員。得再被選舉。

第十七條 議員中如有闕員。須俟每三年定期改選之際。同時行補闕選舉。若闕員至定員三分之一以上。或市會市參事會及府縣知事。認爲必須臨時補闕。雖定期之前。亦可行補選闕員。

補闕議員在職之期。被前任者所餘之期。

雖定期改選及補闕選舉。亦可由前任者被選舉之選舉等級及選舉區。舉行選舉。

第十八條 市長於行選舉時。須於選舉前六十日內。製選舉原簿。記載各選舉人資格。據此原簿。製選舉人名簿。但設選

市制

舉區者。則每區須各製原簿及名簿。

選舉人名簿。於七日之間。須置於市役所或其他場所。供有關係者縱覽。若關係者欲有所訴願。亦須於此期限內。申立於市長。市長依市會之裁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其名簿有須修正者。即於選舉前十日修正之。此為確定名簿。凡為簿中所未登錄者。無論何人。皆不得干預選舉。

依本條確定之名簿。如有辭當選。或作為選舉無效者。再行選舉之時。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執行選舉時。市長當定選舉之處所時日。併將應行選舉議員之數。分各級各區。於選舉前七日內公告之。

各級行選舉之次序。先行第三級之選舉。次行第二級。次行第一級。

第二十條 選舉掛為名譽職。由市長於選舉人中。臨時選任二名或四名。市長或其代理者為掛長。掌開閉選舉會。管理會場。但設有選舉區之時。每區須各設選舉掛。

第二十一條 選舉開會時。選舉人之外。無論何人。不得入選舉會場。選舉人於選舉會場。不得為協議或勸誘。

第二十二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投票記被選舉人姓名。封緘

一百十

之後。由選舉人自行差出於掛長。但選舉人姓名。不得記入投票。

選舉人差出投票之時。須以自己姓名及住所。申立於掛長。掛長對照選舉人名簿而受之。將其原封投入投票函。但投票未終。不得擅開投票函。

第二十三條 投票記載之人員。雖有過於應選舉之定數。或不足之時。其投票不為無效。其過於定數者。當順次棄却末尾所記載之人名。

左之投票為無效。

一 不記載人名。或所記載之人名不能認識者。

二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三 記載之人名為無被選舉權者。

四 被選舉人姓名之外。記入他事者。

關於投票之受理及效力之事項。由選舉掛暫為議決。可否同數。則掛長決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當由選舉人自行之。不許託他人差出投票。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有選舉權者。得使代人行選舉。若非獨

立之男子。或係會社及其他法人。則必須代人行之。其代人。以本國人有公權之獨立男子爲限。但一人不得爲數人之代理。且代人須以委任狀。示選舉掛。爲代理之證。

第二十五條 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爲當選。

投票同數。則以年長者爲當選。同歲。則掛長自抽籤定之。

同時選舉補選議員數名。^{第七條第十則}以投票最多者。補前任者。殘任期最長之闕。其數相同。則以抽籤定其次序。

第二十六條 選舉掛。須編製選舉錄。記錄選舉之頭末。選舉完畢後朗讀之。合綴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署名。

投票。須附屬於選舉錄。保存至選舉終了時止。

第二十七條 選舉畢。選舉掛長。須即以當選之旨。告知當選者。欲辭當選者。須於五日以內。申立於市長。

一人而當數級或數區之選舉者。亦須於五日以內。申立願。應何級何區之選舉。若期限內不申立。卽作爲辭一切選舉者。可加以第八條處分。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效力。選舉人欲有所訴願者。得由

選舉之日起七日以內。申立於市長。^{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市長於選舉畢後。報告府縣知事。若府縣知事於選舉之效

市制

力有異議。得不問訴願之有無。付府縣參事會處分之。

有違背選舉之定期者。當取消其選舉或被選舉人。無資格之要件者。應取消其當選。重行選舉。

第二十九條 當選者之中。若發見無資格之要件者。或就職後失其要件者。此人之當選。爲失其效力者。其要件之有無。由市會議決之。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三十條 市會爲市之代表。準據此法律。議決市之一切事件。及從前特受委任。或將來依法律勅令。而被委任之事件。

第三十一條 市會議決之事件概目如左。

一 設市條例及規則。并改正之事。

二 應以市費支辦之事業。但第七十四條所載事務。不在此限。

三 定歲入歲出之豫算。及認定豫算以外之支出。并超過豫算之支出。

四 認定其決算報告之事。

五 除法律勅令所定外。定徵收使用料、手數料、市稅、及夫役現品等賦課之法。

市制

六 市有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讓受、及質入、書入等事。
七 處分其基本財產之事。

八 除以歲入歲出豫算所定外。新負擔之義務。及棄却權利之事。

九 定市有之財產及營造物管理方法之事。
十 定徵收市吏員身元保證書及金額之事。

十一 關於市之訴訟及和解之事。

第三十二條 市會應依法律勅令。行其職權內之市吏員選舉。

第三十三條 市會之職權。可檢閱關於市務之書類及計算書。并可請求市長之報告。監查事務之管理。議決之施行。及收入支出之正否。

市會於市內公益事件。得差出意見書於監督官廳。
第三十四條 市會如有官廳之諮問。當陳述意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市住民及公民權利之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有無。選舉人民籍正否。并其等級之當否。以代理執行之選舉權。第十二條及市會議員選舉之效力。第二十八條等訴願。市會裁決之。

一百十二

有不服市會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本條事件。其訴願及訴訟。亦得由市長提出之。
不得因本條之訴願訴訟。而停止其執行。但非判決確定。不得再行選舉。

第三十六條 凡為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及委囑。

第三十七條 市會於每年之始。互選議長及代理者各一名。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會議之事件。有關於議長之父母兄弟或妻子之一身上者。則議長為有故障。以其代理者代之。

議長與代理者。皆有故障。則市會須以年長之議員為議長。
第三十九條 市參事會員。得列席於會議。辨明議事。

第四十條 市會於必須會議時。由議長召集之。或有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或有市長及市參事會之請求。亦當召集之。其召集及會議之事件。除須臨時急施者外。須於開會三日前。通知各議員。但以市會之議決。豫定會議期日亦無妨。市會之議會。招集市參事會員時。亦依前項之例。

第四十一條 市會非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議決事件。但

於同一之議事。招集至兩次。而議員仍不滿半數。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市會之議決。以可否之多數定之。若可否同數。當再行議決。若仍同數。則由議長可否之。

第四十三條 議員關於自己及其父母兄弟妻子一身上之事件。不得參與於市會之議決。

議員之數。因此除名減少。至不滿開會之定數之時。則府縣參事會。代市會議決之。

第四十四條 市會選舉市吏員時。每名以匿名投票行之。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則取最多數者二名。再使投票。選舉其一。若得最多數者。有三名以上之同數。則議長抽籤取其二名。再使之投票。若於此再投票時。仍無得過半數者。則以抽籤定其當選。其他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前項之選舉。得以市會議決。用指名推選之法。

第四十五條 市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時得以議長之意見。禁止旁聽。

第四十六條 議長。分課事務於各議員。總理會議選舉之事。命開會閉會及延會。保持議場之秩序。傍聽者。如有公然表

市制

贊成或擯斥者。及起喧擾者。議長得令退出場外。

第四十七條 市會。應使書記編製議事錄。記錄議決及選舉之顛末。并出席議員之姓名。議事錄。當於會議之末朗讀之。由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

市會應以議事錄之謄本或原稿。報告議決於市長。市會之書記。由市會選任之。

第四十八條 市會應設會議細則。議員如有違背者。得科以二圓以下過怠金之罰則。

第二章 市行政

第一款 市參事會及市吏員之組織 任選

第四十九條 市該市參事會。以左列吏員組織之。

- 一 市長一名。
- 二 助役。東京三名。京都大阪各二名。此外一名。
- 三 名譽職參事會員。東京十二名。京都大阪各九名。此外六名。

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得以市條例。增減其定數。

第五十條 市長。爲有給吏員。任期六年。內務大臣。當使市會

推薦候補者三名。上奏請裁可。若不得裁可。當再使推薦。若再推薦者。仍不得裁可。則使連續推薦。以得裁可爲止。未經裁可之時。內務大臣應臨時選任代理者。或以市費派遣官吏。使代掌市長職務。

第五十一條 助役及名譽職參事會員。由市會選舉之。選舉之法。當據第四十四條行之。但投票同數。則可不依抽籤之法。而由府縣參事會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助役。爲有給吏員。任期六年。

助役之選舉。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若不得認可。當再爲選舉。若再選舉者。仍不得認可。則須連續選舉。以得認可爲止。未經認可之時。府縣知事應臨時選任代理者。或以市費派遣官吏。使掌管助役職務。

第五十三條 市長及助役。不以爲市公民者爲限。但就任之後。即得有公民之權。

第五十四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由該市公民之年滿三十歲。而有選舉權者選舉之。任期四年。任期雖已滿。於其後任者。未就職之日以前。仍在職。

名譽職參事會員。每二年改選其半數。若其數不能平分。則

初回。使多數之一半退任。初次退任者。以抽籤定之。但退任者。仍得再被選舉。

若有闕員之時。得卽行補闕選舉。以補所餘之任期。

第五十五條 市長助役及參事會員。不得兼第十五條第二項所載之職。同條第四項所載之人。不得被選舉爲名譽職參事會員。

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爲市參事會員。若有關係者。就市長之任。則有關係之市參事會員當辭職。其他適用第十五條第五項。

市長及助役。於三個月前申立者。得求隨時退職。此時則失其受退職料之權。

第五十六條 市長及助役。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爲株式會社之社長及重役。其他營業。非經府縣知事之認可。不得爲之。

第五十七條 名譽職參事會員之選舉。其效力之有無。市參事會自決之。

當選者中。發見無資格之要件者。或就職後失其要件者。此人之當選。卽作爲失效力。其要件之有無。由市參事會議決。

之。有不服其議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有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其他適用第三十五條末項。

第五十八條 市設收入役一名。收入役由市參事會推薦。市會選任之。

收入役不得兼市參事會員。

收入役之選任。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其他適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收入役。須納身元保證金。

第五十九條 市設書記及其他必要之附屬員使丁等。給以相當給料。其人員。由市會議定。市參事會任用之。

第六十條 凡市因便宜處務之故。得依市參事會之意見。分為數區。每區設區長及代理者各一名。為名譽職。但於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三十萬以上之市區長。得為有給吏員。區長及其代理者。由市會於其區或鄰區之公民中有選舉權者選舉之。在設區會^{第一百十條}三條之區。則於區會內選舉之。但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則市參事會選任之。

市制

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得依前條。於其區設附屬員及使丁。

東京京都大阪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依市會之議決。得於其區設區收入役。

前項區收入役。市參事會就區附屬員中命之。

第六十一條 市依市會之議決。得設臨時或常設委員。其委員為名譽職。

其委員。以市參事會員及市會議員充之。或以市參事會員及市會議員組織之。或以市參事會員市會議員與有選舉權之市公民組織之。以市參事會員一名為委員長。

委員中。出自市會議員者。由市會選舉之。出自有選舉權之公民者。由市參事會選舉之。其他委員。由市長選任之。

常設委員之組織。得以市條例。設別段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區長及委員。因取扱職務。須實費辦償之外。得^{第一百十條}以市會之議決。給勤務相當之報酬。

第六十三條 市吏員。於任滿期限之後。得再被選舉。市吏員及使丁。除有別段規定或規約外。得隨時解職。

第二款 市參事會及市吏員之職務

市制

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六十四條 市參事會統轄該市。擔任行政事務。

市參事會擔任之事務概目如左。

一 準備市會之議事。及執行所議決之事。若認市會之議決。越其權限。背法律命令。或有害公衆利益。市參事會得自己意見。或由監督官廳之指揮。明示理由。停止其議決之執行。使之再議。若仍固執前議。則可請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於此之時。有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二 管理市設之營造物。若特有管理之者。則監督其事務。

三 管理市之歲入。命令依歲入歲出豫算表。及其他市會之議決而定之收入支出。監視會計及出納。

四 保護市之權利。管理市有財產。

五 監督市吏員及使丁。除市長外。對他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六 保管市之各種證書及公文書類。

七 對於外部。爲市之代表者。以市之名義。與他廳或人民。商議訴訟和解。

一百十六

八 依法律勅令。或從市會之議決。賦課徵收使用料手數料

市稅及夫役現品。

九 依其他法律命令。或上司之指揮。處理委任市參事會之事務。

第六十五條 市參事會。如有議長或其代理者及名譽職員定數三分之一出席。得行議決。

其議決。依可否之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則以議長之可否決之。

議決之事件。當登記於議事錄。

市參事會之議決。認爲越其權限。背法律命令。或有害公衆利益者。市長得自己意見。或由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停止其議決之執行。請府縣參事會裁決之。於此之時。有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市參事會亦適用之。但從同條規定。市參事會有不得開正當會議之時。則市會代議決之。

第六十七條 市長須指揮監督市政一切事務。其處務須迅速。

市長召集市參事會。爲其議長。若市長有故障。則以其代理者充之。

市長準備市參事會之議事。執行其議決。其往復文書及署名。以市參事會之名行之。

第六十八條 如有事須急施。無暇召集市參事會之時。則市長專決處分之。其處分須報告於次回之會議。

第六十九條 市參事會員。補助市長之職務。市長有故障。則爲之代理。

市長待市會之同意。可使市參事會員。分掌市內行政事務之一部。於此之時。名譽職會員。得於取扱職務實費辨償之外。受勤務相當之報酬。

助役及名譽職會員之特別職務。及代理市長之次序。當以市條例規定之。若無條例無規定者。則從府縣知事所定。以上席者代理之。

第七十條 市收入役。受領市之收入。支拂費用。并掌其他會計事務。

第七十一條 書記。隸屬於市長。分掌庶務。

第七十二條 區長及其代理者。見第六十條爲市參事會之機關。

市制

受指揮命令。補助執行該區內之市行政事務。

第七十三條 委員。第六十條屬市參事會所監督。分掌市內行政事務之一部。或管理監督營造物。或處辦一時委託事務。

市長得隨時列席於委員會。加於議決。有爲其議長之權。於常設委員之職務權限。得以市條例。別設規定。

第七十四條 市長。從法律命令。掌管左列事務。

一 司法警察補助官之職務。及因法律命令屬於該管地方之警察事務。但有別設官署。使掌管地方警察事務者。不在此限。

二 浦役場之事務。

三 國之行政并府縣之行政。而屬於市之事務者。但有別設吏員者。不在此限。

右三項中之事務。監督官廳之許可。得使市參事會員一名分掌之。

本條所載執行事務之費用。市負擔之。

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之市長。有監督官廳之許可。得使區長分掌本條事務。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

第七十五條 名譽職員。除此法律中別有規定者外。得受因取扱職務所需之實費之辨償。

實費辨償額。及報酬額。市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市長助役及其他有給吏員使丁之給料額。經市會之議決定之。

以市會議決。定市長之俸額時。須經內務大臣之許可。若認為不能許可之時。則內務大臣確定之。

以市會議決。定助役之給料額時。須受府縣知事之許可。若府縣知事認為不能許可之時。則府縣參事會議決確定之。

第七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有給吏員之給料額。得以市條例規定之。退隱料。

第七十八條 關於有給吏員之給料退隱料。及其他第七十五條所定之給與。如有異議。則依關係者之申立。府縣參事會裁決之。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決所。

第七十九條 受退隱料者。又就官職。而受給料。或就府縣郡市町村及共同團體之職務。而受給料之時。則停止其間之退隱料。或得再受退隱料之權時。如其額多於舊額。則廢止

舊退隱料。

第八十條 給料退隱料報酬及辨償。皆為市之負擔。

第四章 市有財產之管理

第一款 市有財產及市稅

第八十一條 市以其不動產及積立金穀等。為基本財產。有維持之之義務。

臨時收入之金穀。須加入於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等之寄附者。特定有使用之目的。則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凡市有財產。皆為全市管理之。作為全市共用之物。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者。不在此例。

第八十三條 依舊來之慣行。市住民中。特有使用市有土地物件之權利者。非經市會議決。不得改其舊習。

第八十四條 市住民中。有欲得使用市有土地物件之權利者。得依市條例之規定。徵收使用料。或一時之加入金。或并徵收其使用料加入金而許可之。但特有民法上使用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有使用權者。第八十三條及須準使用之多寡。分擔其土地物件必需之費用。

第八十六條 市會。因市之需要。得停止或制限土地物件之使用權。但特有民法上使用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賣却貨與市有財產。或建築工事。及調達物品之請負者。當以入札公定之。但須臨時急施者。或入札之價額。較其費用得失不相償者。或得市會之認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市於必要之支出。及依從前法律命令。或將來法律命令。應被賦課之支出。有負擔之義務。

市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并科料。過怠金。及依其他法律勸令。屬於市之收入者。尤前項之支出。若仍不足。得賦課徵收市稅。第九及夫役現品。第十條。第一條。

第八十九條 市於其所有物及營造物之使用。或特為數人所為之事業。得徵收使用料及手數料。

第九十條 得作為市稅賦課之概目如左。

一 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

二 直接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以附加於直接國稅。或府縣稅。依均一之稅率。由市之全部徵收之。為常例。特別稅。以須於附加稅之外。以市為限。別起稅目課稅之時。賦課徵收者。

市制

第九十一條 除本法律規定之條項外。於使用料手數料第八

十九特別稅第九及關於從前之區村町費之細則。當以市條例規定之。其條例中。得設科料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罰則。處分科料及徵收科料。由市參事會掌之。有不服其處分者。得於令狀交付後十四日以內。出訴於司法裁判所。

第九十二條 滯在市內三個月以上者。須納市稅。但其課稅。當追溯滯留之始徵收之。

第九十三條 市內雖無住居。或雖未滯在三個月以上。而有土地家屋或營業在市內者。或為營業者。除不店舖之行商。須於其土地家屋營業及其所得。納賦課之市稅。其為法人者同。但郵便電信及官設鐵道之業。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欲賦課附加稅於所得稅。及於市內特別賦課所得稅者。則納稅者在市外所有土地家屋營業之收入。當控除之。

第九十五條 構住居於數市町村。或滯在者。於賦課前條市稅之時。須平分其所得於各市町村。而課稅其一部分。但由土地家屋營業所收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所得稅法第三條之所得者。免除市稅。

市制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件。免除市稅。

一 屬於政府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團體。直接供公用之土地營造物家屋。

二 社寺及官立公立之學校。及供學藝美術及慈善用之土地營造物家屋。

三 官有之山林。及荒蕪地。但經內務大臣大藏大臣之許。可與起官有山林荒蕪地之利益事業。而徵收其費用者。不在此限。

新開地及開墾地。得依市條例。免除若干年月之稅。

第九十八條 前二條之外。可免除市稅者。從別段法律勅令所定。關於賦課皇族之市稅。未以法律勅令規定以前。依現今之例。

第九十九條 如有數人專使用之營造物。其修築保存之費用。須賦課於有關係者。

市內之一區專使用之營造物。則住居其區內者。或滯在者。或所有土地家屋者。或為營業者。除不定店舖當負擔修築保存之費用。但有區內有財產。當先將其收入。以充費用。

第一百條 削除。

第一百條 為起市之公共事業。或維持公共安甯。得賦課夫役及現品於納稅者。但不得課以關於學藝美術及手工之勞役。

夫役及現品。除急迫之時外。當以直接市稅為標準。算出金額賦課之。

被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或本人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又除急迫之時外。得以金圓代之。

第一百二條 在市如不將徵收之使用料。手數料。市稅。代夫役之金圓。共有物使用費及加入金。第八十條及其他市之收入。於定期內完納。市參事會則督促之。如仍不完納。得依國稅

滯納處分法徵收之。督促之時。得依市條例之規定。徵收手數料。

納稅人如有資力不足者。得以市參事會之意見。以會計年度內為限。許其納稅延期。如越其年度者。則依市會之議決。關於本條所載徵收金之追徵。期滿得免及先取特權。準用關於國稅之規則。

第一百三條 地租之附加稅。得賦課於地租之納稅者。對其他土地賦課之市稅。得賦課於其所有者或使用者。

第四百四條 對賦課市稅之訴願。當於賦課令狀交付後。三個月之內。申立於市參事會。如過此期限。即失請求年度內減稅免稅及償還之權利。

第四百五條 關於賦課市稅。及市之營造物。使用市有財產并其所得之權利之訴願。市參事會裁決之。但關於民法上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得因本條之訴願及訴訟。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四百六條 市之募集公債。以因償還從前公債元額。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得已之支出。或為市之永久利益所需之支出。如增加通常之歲入。則市住民不勝其負擔之時為限。市會議決募集公債之時。併當定募集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其償還之初期。為三年以內。且當定每年償還之數。由募集之時起。須於三十年內還清。

因定額豫算內之支出。一時必須之借入金。不依本條之例。為應以該年度內收入償還者。但於此之時無須市之會議決。

市制

第二款 市之歲入歲出豫算及決算

第四百七條 市參事會當約計每會計年度之收入支出可豫知之金額。於年度前二月以內。作為歲入歲出豫算表。但市之會計年度。同政府會計年度。

內務大臣。得以省令定調製豫算表式。

第四百八條 豫算表。須於會計年度前。行市會之議決。報告於府縣參事。并以地方慣行之方式。公告其要領。

提出豫算表於市會之時。市參事會。市事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當將該併提出。

第四百九條 定額豫算以外之費用。及豫算額外如有不足。得以市會之認定支出之。

定額豫算中。因臨時支出而該之豫備費。市參事會。不受豫經市之會認定。得以之充豫算外之費用。及豫算超過之費用。但不得以之充市會否決之費途。

第五百十條 市會既議決豫算表。市長當將其隱本。交付於收入役。其豫算表中。如有應請監督官廳或參事會許可之事項。自第二百二十一條當先請其許可。

收入役非有市參事會監督官廳之命令。不得行支拂。及收

入役雖受市參事會之命令。而支出豫算中未豫定。或其命令不依第九條規定。則不得行支拂。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拂。一切由收入役之負任。

第一百一十條 市之出納。每當月定一例行日檢查之。每年必須爲行臨時檢查一次例行日檢查。則由市長或其代理者行之。臨時檢查。市長或其代理人之外。須有市會互選之議員一名以上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決算。自會計年度之終起。三個月之內。當了結之。由收入役。併證書類。提出於市參事會。市參事會審查之後。附以意見。付市於會之認定。經市會認定後。由市長報告府縣知事。

行決算報告時。準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例。市參事會員作爲有故障者。

第五章 有特別財產之市區行政

第一百三十三條 市內之一區。所有特別財產。或設置造物。以該區爲限。獨力負擔費用者。第九十條府縣參事會。得從市會之意見。發行條例。爲關於財產及營造物事務。而設立區會。其會議得適用市會之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前條所載事務。市參事會可依關於市行政之規則。管理之。但區之出納及會計之事務。當分別之。

第六章 市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市行政。第一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但在法律所指定之事情。府縣參事會之參與。作爲例外者。

關於市之行政。須主務大臣許可之事項中。其輕易者得依勅令所定。將其許可之職權。委任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除本法律中別有規定者外。凡關於市之行政。如有不服府縣知事府縣參事會之處分者。若裁決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關於市之行政之訴願。自交付處分書或裁決書或告知日起。十四日之內。當開具理由而提出之。但本法律中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中指定之情形。如有不服府縣知事府縣參事會之裁決。欲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自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當於二十一日以內出訴。

許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之情形。不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提出訴願及訴訟之時。停止處分或裁決之執行。但此法律中別有規定。或依該官廳之意見。因停止有害於市之公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督官廳。當監視市行政之有背法律命令與否。其事務有錯亂滯滯與否。監督官廳。爲此有使報告關於行政之事務。徵豫算決算等書類帳簿。并就實地視察事務現況。及檢閱出納之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市如不將依法律勅令。應負擔之支出。或依該官廳職權命令之支出。載於定額豫算。或臨時不承認。或承實行。府縣知事當明示理由。以其支出額。加於定額豫算表。或使臨時支出。

市如不服前項之處分。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市會市參事會。如不議決應議決事件。府縣參事會。當代議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內務大臣。得命市會解散。既命其解散。同時當命其於三月之內。改選議員。但改選市會未集會以前。市會一切事件。由府縣參事會代議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市會議決左列事件。當請內務大臣許可。

市制

一 設定並改正市條例之事。
二 關於學藝美術。或爲歷史上貴重物品之賣却、讓與、質入、書入、交換。或大變更之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市會議決左列事項。當請內務大臣大藏大臣許可。

一 新募市之公債。或增加債額。及違背第一百六條第二項之例者。但償還期限在三年以內者。不在此限。

二 新設增加或變更市之特別稅使用料手數料之事。

三 賦課過於地租七分之一。及其他直接國稅百分之五十之附加稅。

四 賦課附加稅。於間接國稅。

五 依法律勅令之規定。對由官廳補助之步合金。定支出金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市會議決左列事項。當請府縣參事會許可。

一 設定或改正市營造物之規則。

二 處分基本財產。

三 市有不動產之賣却讓與質入書入。

四 變更各箇人特別使用之市有土地之法。

市制

五 給與各種保證。

六 非依法律勸令負擔之義務。而新課市住民五年以上之負擔。

七 不據均一稅率。而賦課附加稅於國稅府縣稅。

八 從第九十九條。於賦課費用數箇人或市內之一區。

九 不據第一百一條之準率。而賦課夫役現品之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府縣知事。對市長助役市參事會委員區長及其他市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為譴責與過怠金。過怠金為二十五圓以下。

於未設市吏員懲戒法以前。可從左列之區別。適用官吏懲戒例。

一 有不服市參事會之懲戒處分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五項者。得訴

願於府縣知事。不服府縣知事之裁決者。得出於行政裁判所。

二 不服府縣知事之懲戒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三 本條第一項揭載之市吏員。違其職務。至於再三者。或其情重者。或品行不正。喪失廉恥者。或浪費財產。不守本分者。或不盡職務者。其得以懲戒裁判解其職務。其隨時

一百二十四

可解職者。第六十條不在此限。

凡被解職者。除非因自己所為。以不堪執職務之故解職者外。失受退隱料之權。

四 懲戒裁判。府縣知事審問之。府縣參事會裁決之。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關於市長解職之裁決。須上奏執行之。

監督官廳。於懲戒裁判之裁決前。得命吏員停職。并停止給料。

第二百五條 市吏員及使丁。因不盡其職務。或超越權限之事。對市應行賠償之時。府縣參事會裁決之。有不服其裁決者。得於裁決書交付告知之日起七日之內。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但出訴之際。府縣參事會。得暫行押收其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法以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始。視地方情形。徵府縣知事之意見。施行於內務大臣指定地方。

第二百二十七條 府縣參事會及行政裁判所未開設以前。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府縣知事行之。行政裁判所之職務。內閣行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因依此法律。初次選舉議員。市參事會及市會之職務。並應以市條例規定之事項。由府縣知事。或其指命之官吏施行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關於社寺宗教之組合。不適用本法律。從現行例規。及該地方習慣。

第三百十條 本法律中所載之人口。謂依最後之調查。除却現役軍人之數。

第三百十一條 現行租稅中。在此法律應為直接稅間接稅之類別。內務大臣。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三百十二條 明治九年十月。第三百十號布告。各區町村。公借金穀取扱共有物。與作土木規則。明治十一年七月。第十七號布告。郡區町村編制法。第四條。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四號布告。區町村會法。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五號布告。明治十七年七月。第二十三號布告。明治十八年八月。第二十五號布告。及其他規則。與此法律相抵觸者。自本法律施行之日始。一律廢止之。

第三百十三條 內務大臣。負責行本法律之責。為此可發布必要之命令及訓令。

町村制

除本法律中別有規定者外。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府。及人口二十萬以上之市區。一切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町村制

第一章

第一款 町村及區域

第一條 本法律。除施行市制地方外。為施行於一切町村者。
第二條 町村在法律上。與個人同。有權利。負義務。凡町村內公共事務。受官之監督。自行處理之。
第三條 一切町村。仍其舊區域。但將來如須變更。當根據本法。

第四條 町村之廢置分合。當從有關係之市町村會及郡參事會之意見。府縣參事會議決之。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町村境界如須變更。當從有關係之町村會及地主之意見。郡參事會議決之。如涉於數郡或市之境界者。府縣參事會議決之。

町村實力。不勝負擔法律上之義務。或有公益上之必要時。可不拘關係者之異議。合併町村。變更其境界。

因本條之處分。須處分町村之財產時。可一併議決之。

第五條 關於町村境界之爭論。郡參事會裁決之。其涉於數郡或市之境界者。府縣參事會裁決之。不服郡參事會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款 町村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居住在町村內者。皆該町村住民。

凡町村住民。從本法律。有使用公共營造物及町村所有財產之權利。及分任町村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二年以來。(一)居住町村。(二)分任町村負擔。(三)納地租或直接國稅二圓以上者。為町村公民。受公費救助之後。未過二年者。不在此限。但有時以町村會議決。得特免本條所定二年之制限。本法律所稱獨立。謂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自立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第八條 凡村町公民。有參與町村選舉。被選為名譽職之權利。又擔任名譽職。為町村公民之義務。

非有左列理由。不得辭名譽職。或於任期中退職。

一 罹病不勝公務者。

二 因營業。不能常住在該町村之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四 固有官職。不能執町村公務者。

五 四年間無給而任町村吏員之職。爾後未過四年者。及

六年間居町村議員之職。爾後未過六年者。

六 此外町村會之議決。認為有正當理由者。

無前項理由。而辭名譽職。或於任期中退職。或無限期之職務。并三年間亦不擔當。或不實行其職務者。得以町村會議決。停止三年以上。六年以下。為該町村公民之權。且於同年期內。增課應負擔之町村費八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有不服前項町村會之議決者。得訴願於郡參事會。不服郡參事會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九條 町村公民失第七條所載要件之一。即為失為公民之權者。

為町村公民者。在停止公權中。或在租稅滯納處分之中。停止為公民之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宣告之時。於復權未決

定以前。或爲應附加剝奪公權。或附加停止公權之重罪輕罪。付於公判。於裁判未確定以前者同。

服海陸軍現役者。不得參與町村公務。在現役以外之兵役。因戰時事變被召集之時同。

以町村公民爲限。在應當職務者。方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時。則爲自解職者。因就職在得爲公民之權之職務者。當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時同。

在前項職務之町村吏員。爲應附加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之重罪輕罪。付於豫審之時。監督官應得停止其職。

第二款 町村條例

第十條 關於町村事務。及町村住民之權利義務。本法律中無明文。或許設特例之事項。各町村得設條例規定之。

町村關於該町村設置之營造物。得設規則。

町村條例及規則。不得與法律命令相牴觸。且發行之時。當依地方慣行之公告式。

第二章 町村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十一條 町村會議員。該町村選舉人。從有被選舉權者之

町村制

中選舉之。其定員準町村人口。以左之割合定之。但得以町村條例。特行增減之。

一 人口未滿千五百之町村 議員八人

一 人口千五百以上五千以下之町村 議員十二人

一 人口五千以上一萬以下之町村 議員十八人

一 人口一萬以上二萬以下之町村 議員二十四人

一 人口二萬以上之町村 議員三十人

第十二條 町村公民。第七條皆有選舉權。但其公民權被停止者。第八條第三項及合於第九條第三項之事情者。不在此限。第九條第二項

凡爲本國人而有公權。納直接町村稅之額較多於町村公民納稅最多者三名中之一者。雖不合第七條之要件。亦有選舉權。但公民權被停止者。及合於第九條第三項之事情者。不在此限。

據法律設立之會社。及其他法人。於前項之時同。

第十三條 選舉人分爲二級。

合選舉人中。合納直接町村稅之額最多者。以能當全數選舉人所納總額之半者。爲第一級。其餘爲第二級。

納稅額之跨於一級二級之間者。可入於一級或兩級之間。納稅同額者。如有二人以上。則以居住町村內之年數多者。入於一級。如不能依住居年數者。則依年齡。其不能依年齡者。則町村長以抽籤定之。

選舉人。每級各別選舉議員之半數。被選舉人。不以同級內之人爲限。得通兩級選舉之。

第十四條 因特別事情。不能據前條之例之町村。得以町村條例。別設選舉特例。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第十二條 第一項均有被選舉權。左列者。不得爲町村會議員。

- 一 所屬府縣郡之官吏。
 - 二 有給之町村吏員。
 - 三 檢察官及警察官吏。
 - 四 神官僧侶及諸宗教師。
 - 五 小學校教員。
- 其他官吏。欲應當選者。當請所屬長官許可。
非代言人。而爲他人對裁判所及諸官廳。以辦事爲業者。不得被選舉爲議員。

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爲町村會議員。同時被選送。則以投票數多者一人爲當選。同數則以年長者爲當選。其異時而被選舉者。則後者不得爲議員。

與町村長或助役。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爲町村會議員。與議員有關係。而被選舉爲町村長或助役者。則有關係之議員當退職。

第十六條 議員爲名譽職。任期六年。每三年各級改選其半數。若各級議員不能平分。則初回改選其多數之一半。初回應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回應解任者。以抽籤定之。
退任之議員。得再被選。

第十七條 議員中如有關員。至每三年定期改選之時。可行補闕選舉。或定員有三分之一以上關員。或町村會町村長。郡長。認臨時補闕爲必要。雖定期之節。亦可行補闕選舉。補闕議員。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爲其在職之期。
定期改選及補闕選舉。常從前任者被選舉之等級。而行選舉。

第十八條 町村長每行選舉時。於選舉前六十日。當製選舉原簿。記載各選舉人資格。依此原簿。製選舉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須以七日間陳列於町村役場。供關係者之窺覽。若關係者欲有所訴願。亦當於該期限內。申立於町村長。町村長依町村會之裁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其名簿有應修正者。以選舉前十日爲限修正之。爲確定名簿。其不登錄者。無論何人。皆不得干涉選舉。

依本條確定之名簿。於辭當選。或作爲無效。再爲選舉之時。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執行選舉時。町村長須定時日場所。分各級應選舉議員之數。於七日之前公布之。各級選舉次序。須先行二級選舉。次行一級選舉。

第二十條 選舉掛爲名譽職。町村長臨時於選舉人之中。選任二名或四名。町村長或其代理者爲掛長。任開閉選舉會管理會場。

第二十一條 選舉開會中。選舉人外。皆不得入選舉會場。選舉人不得在選舉會場。爲協議或勸誘。

第二十二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投票記被選舉人氏名。封緘之後。選舉人自行差出於掛長。但選舉人之氏名。不得記於投票。

選舉人差出投票時。須以自己氏名住所。申立於掛長。掛長對照選舉人名簿受之。原封投入投票函。但投票函非投票畢不得開視。

第二十三條 投票記載之人員。有過於應選舉之定數。或不足。其投票亦爲有效。其過於定數者。凡末尾記載之人名。依次棄却。

左列之投票爲無效。

一 不記載人名。或所記載之人名不能辨識者。

二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爲何人者。

三 記載無被選舉權之人名者。

四 於被選舉人氏名之外。記入他事者。

關於投票之受理及效力之事項。選舉掛當議決之。可否之數。同則由掛長決定。

第二十四條 選舉。選舉人須自行之。不委託他人差出投票。據第十二條第二項而有選舉權者。得由代人行選舉。如非獨立之男子。或公私人等。必須以代人行之。其代人以本國人。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爲限。但一人不得爲數人之代理。且代人須以委任狀示選舉掛。以作代理之證。

第二十五條 町村之區域闊廣。或人口稠密者。得依町村會之議決。定區畫而設選舉分會。但特爲二級選舉人。設此分會亦无妨。

分會之選舉掛。以町村長選任之代理者爲之長。依第二十條之例。選任掛員二名或四名。

選舉分會所投之票。須將原投票函。集於本會合算之。以總數定當選。

選舉分會。須與選舉本會同日同時開之。其他選舉之手續等。皆依本會之例。

第二十六條 選舉議員。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爲當選。投票之數相同。則取年長者。年齡相同。則掛長抽籤定之。

同時選舉補員數名之時。第七條以得投票數之最多者。補其前任者。殘任期最長之闕。其數相同。則以抽籤定其次序。

第二十七條 選舉掛。須製選舉錄。記載選舉之顛末。於選舉既終之後。朗讀之。與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合綴而署名之。

投票。須附屬於選舉錄。迄於結了選舉保存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既終之後。選舉掛長。即須以當選之旨。告

知當選者。有欲辭其當選者。須於五日內申立於町村長。一人而當兩級之選舉者。於同期限內。須申立其願應何級選舉。其於期限內不申立者。皆作爲辭其當選。可爲第八條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關於選舉之效力。而欲訴願之時。自選舉之日起。七日內。得申立於町村長。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選舉既終之後。町村長報告於郡長。郡長於選舉之效力。若有異議時。得不問訴願之有無。以付之郡參事會而行處分。有違背選舉之定規者。可取消其選舉。被選舉人有不合資格之要件者。可取消其當選。使另行選舉。

第三十條 當選者之中。有不具資格之要件者。或就職後失其要件者。則其人之當選。失其效力。其要件之有無。町村會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凡小町村。經郡參事會之議決。依町村條例之規定。得不設町村會。而以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總會充之。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三十二條 町村會代表其町村。準據此法律。議決町村一切事件。及從前特被委任之事件。又將來依於法律勅令所

委任之事件。

第三十三條 町村會當議決之事件如左。

- 一 設定町村之條例規則並改正之事。
 - 二 以町村費所應支辦之事業。但六十九條所揭之事務。不在此限。
 - 三 定歲入出之豫算。認定豫算外之支出。及豫算超過之支出之事。
 - 四 認定決算報告之事。
 - 五 除法律勅令所定之外。定使用料手數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法之事。
 - 六 町村不動產之賣買、交換、領受、讓與、質入、書入之事。
 - 七 處分基本財產之事。
 - 八 除以歲入出豫算所定之外。新負擔之義務及棄却權利之事。
 - 九 定町村所有財產營造物管理方法之事。
 - 十 徵町村吏員之身元保證金。及定其金額之事。
 - 十一 關於町村訴訟及和解之事。
- 第三十四條 町村會依法律勅令。可選舉其職權所屬之町

町村制

村吏員。

第三十五條 町村會之職權。可以檢閱關於町村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又得請求町村長報告。而監查其管理事務。施行議決。收入支出等之正否。

關於町村公益之事件。町村會得以意見書。呈於監督官廳。

第三十六條 官廳有所諮問。町村會當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關於町村住民及公民之權利之有無。選舉權

及被選權之有無。選舉人名簿之正否。及其等級當否。以代理執行之選舉權。第十二條及町村會議員選舉之效力。第十九條等。願。町村會裁決之。

前項町村住民公民權利有無之訴願。及選舉權有無之訴願。當未設町村會之地。町村長裁決之。

不服町村會或町村長之裁決者。得訴願於郡參事會。不服郡參事會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本條之事件。亦得由町村長為訴願及訴訟。

不得因本條之訴願及訴訟。而停止其執行。但非判決確定。

不能更行選舉。

町村制

一百三十二

第三十八條 凡爲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及委囑。

第三十九條 町村會。以町村長爲議長。町村長有故障之時。以其代選之町村助役充之。

第四十條 會議之事件。有關於議長及其父母兄弟妻子一身上之事。則議長爲有故障。當以其代理者代之。

議長與代理者。皆有故障時。則町村會須以年長之議員爲議長。

第四十一條 町村長及助役。則列席於會議。而辯明議事。

第四十二條 町村會有必要之會議。則議長召集之。有議員

四分之一以上請求者。亦必須召集之。凡召集會議之事件。除當急施者外。於開會三日之前。務須告知之。但以町村會之議決。不妨豫定會議日。

第四十三條 町村會。非議員半數以上出席者。不得議決。但

於同一之議事。至兩次召集議員。猶不滿半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町村會之議決。依可否之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則再行議決。若仍同數。則議長決之。

第四十五條 議員。關於自己及其父母兄弟妻子一身上之事件。不得加於町村會之議決。

議員之數。若因此除名減少。不滿開會之定數時。則那參事會。代町村會而行議決。

第四十六條 町村會選舉町村吏員時。每名以匿名投票行之。以得有效投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若無得過半數者。則取其得最多數者二名。使再行投票。若得最多數者有三名以上同數。則議長。自抽籤取其二名。使再投票。此時若仍無得過半數者。則以抽籤定之。其他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前項之選舉。得以町村會之議決。行指名推選之法。

第四十七條 町村會之會議。當公開之。但得以議長之意見。禁止傍聽。

第四十八條 議長分課事務於各議員。總理會議及選舉之事。命令其開會閉會延會。保持議場之秩序。或傍聽者有公然表其贊成或攔斥及起喧擾者。議長得使退出議場之外。

第四十九條 町村會。應使書記製議事錄。記錄議決及選舉之顛末併出席議員之氏名。於會議之末朗讀之。由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町村會之書記。議長選任之。

第五十條 町村會應設會議細則。若議員有違背此細則者。得設適意金二圓以下之罰。則辭之。

第五十一條 自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適用於町村總會。

第三章 町村行政

第一款 町村吏員之組織選任

第五十二條 町村置町村長及町村助役各一名。但得以町村條例增加助役之定員。

第五十三條 町村長及助役。於町村會。由町村公民中。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選舉權者。選舉之。

町村長及助役。不得兼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職。

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在町村長及助役之職。若其有關係者。當助役之選舉時。則應取消其當選。其當町村長之選舉。而得認可者。則有關係之助役。應退其職。

第五十四條 町村長及助役。任期四年。

選舉町村長及助役。應依第四十六條而行之。但投票同數之時。則不依抽籤之法。應郡參事會決之。

第五十五條 町村長及助役。為名譽職。但第五十六條之有

町村制

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不在此限。

町村長因取扱職務。所要實費。除償之外。得受勤務相當之報酬。助役分掌行政事務之一部者。第七十條亦同。

第五十六條 依町村之情況。得以町村條例之規定。給町村長以給料。或於大町村。得以町村條例。以助役一名。為有給吏員。

有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不必限於其為町村公民者。但應當選而得認可時。則得其公民之權。

第五十七條 有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於三個月前申立者。得隨時退職。惟失其受退隱料之權。

第五十八條 有給町村長及有給助役。不得兼任其他有給之職務。株式會社之社長。及重役。及其他營業。非經郡長認許。亦不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 選舉町村長及助役。須受府縣知事之認可。第六十條 府縣知事。不與以前條之認可者。須從府縣參事會之意見。府縣參事會。雖不同意。而府縣知事。仍認為不可

認可者。得以自己責任。不與認可。

對於府縣知事之不認可。町村會町村長有不服者。得具申

町村制

於內務大臣請其認可。

第六十一條 選舉町村長及助役。不得其認可者。當再行選舉。

再行選舉。猶不得認可者。須連續行其選舉。其間未得認可之時。有認可權之監督官廳。應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町村費。派遣官吏。令其掌管町村長及助役之職務。

第六十二條 町村置收入役一名。由町村長推薦。而町村會選任之。

收入役。爲有俸吏員。任期四年。

收入役。不可兼町村長助役之職。其他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六條。

選任收入役。須經郡長之認可。若郡長不與以認可者。須聞郡參事會之意見。郡參事會雖不同意。而郡長仍認爲不可認可者。得以自己責任。不與認可。其他適用第六十一條。

對於郡長之不認可。町村長町村會有不服者。得具申於府縣知事請其認可。

於收支寡少之町村。經郡長之許可。得使町村長或助役。兼掌收入役之事務。

第六十三條 町村置書記及其他附屬員使了給。以相當之給料。其員數。由町村會議決。但得給町村長以相當之書記料。而委任以書記之事務。

町村附屬員。由町村長推薦。而町村會選任之。使了。由町村長任用。

第六十四條 町村之區域廣闊。人口稠密者。因欲便宜其處務之故。得以町村會議決。分爲數區。每區置區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爲名譽職。

區長及其代理者。町村會於町村公民中之有選舉權者。選舉之。於設區會^{第四條}第十之區。則區會選舉之。

第六十五條 町村依町村會之議決。得置臨時常設之委員。其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町村會於町村會議員或町村公民之有選舉權者。選舉之。以町村長或所委任之助役。爲委員長。常設委員之組織。得以町村條例。別設規定。

第六十六條 區長及委員。取扱職務所要實費辨償之外。得以町村會之議決。給以勤務相當之報酬。

第六十七條 町村吏員。任期滿限之後。得再被選。

町村吏員及使丁。除別有規定條約之外。得隨時解職。

第二款 町村吏員之職務權限

第六十八條 町村長統轄町村。擔任行政事務。

町村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 準備町村會之議事及執行其議決。町村會之議決有越其權限。違背法律命令。及害公衆利益者。町村長得自己之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揮。示其理由。而停止其議決之執行。使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者。則可請郡參事會裁決之。此時有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二 管理町村所設置之營造物。若特有管理之者。則監督其事務。

三 管理町村之歲入。依歲入出豫算表及其他町村會之議決。命令其收入支出。監視其會計及出納。

四 保護町村之權利。管理町村所有之財產。

五 監督町村吏員及使丁。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隨責及五圓以下之過怠金。

六 保管町村之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町村制

七 對於外部。代表町村。以町村名義。商議其關於訴訟和解之事。及與他廳或人民商議各事。

八 依法律命令。或從町村會之議決。賦課徵收其使用料手數料町村稅夫役現品之事。

九 依其他法律命令或上司之指令。處理其委任於町村長之事務。

第六十九條 町村長。從法律命令。掌管左列事務。

一 司法警察補助官之職務。及依法律命令。屬其管理之地方警察事務。但別設官署。以掌管地方警察事務者。不在此限。

二 浦役場之事務。

三 國之行政及府縣郡之行政。而屬於町村之事務。但有別設吏員者。不在此限。

右三項中之事務。經監督官廳之許可。得使助役分掌之。爲執行本條所揭載之事務。所有必要費用。町村負擔之。

第七十條 町村助役。補助町村長之事務。町村長。得以町村會之同意。使助役分掌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

助役。於町村長有故障之時。代理之。助役有數名時。則當以上席者代理之。

第七十一條 町村收入。受領町村之收入。掌其支發費用。及其他會計事務。

第七十二條 書記。屬於町村長。分掌庶務。

第七十三條 區長及其代理者。爲町村長之機關。受其指揮命令。以補助執行區內之町村長事務。

第七十四條 委員。分掌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管理監督其營造物。或處辦其一時委託之事務。

委員。有加以委員議決之權。雖以助役爲委員長之時。而町村長亦可隨時出席於委員會。而爲其委員長。並有加於其議決之權。

常設委員之職務權限。得以町村條例。別設規定。

第二款 給料及給付

第七十五條 名譽職員。除此法律中別有規定之外。得受其取扱職務所要之實費辨償。

實費辨償額。報酬額。書記料之額。町村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有給町村長。有給助役及其他有給吏員。有給

使丁之給料額。町村會議決之。

以町村會議法。而定町村長助役之給料額者。須受郡長之許可。郡長以爲不可許可者。則付郡參事會議決而確定之。

第七十七條 以町村條例之規定。得設有給吏員之退隱料。第七十八條 於有給吏員之給料退隱料。及第七十五條所定之給與。有異議者。則依關係者之申立。郡參事會議決之。不服其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七十九條 受退隱料者。若就官職而受給料。或就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職務。而受給料之時。則停止其間之退隱料。又其後再得受退隱料之權之時。若其新額比舊額多者。則廢止其舊退隱料。

第八十條 給料退隱料報酬辨償等。町村負擔之。

第四章 町村所有財產之管理

第一款 町村所有財產及町村稅

第八十一條 町村。以其不動產積立金穀等。爲基本財產。有維持之義務。

臨時收入之金穀。可加入於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等。其寄附

者已定使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凡町村所有財產。爲全町村管理之。共用之。但有民法上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依舊來習慣。町村住民中。有特得使用町村所有土地物件之權利者。非經町村會議決。不得改其舊習。

第八十四條 町村住民中。有欲特得使用町村所有土地物件之權利者。得依町村條例之規定。徵收其使用料。或一時之加入金。或並收其使用料加入金。而許可之。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有使用權者。第八十三條準使用之多寡。而分擔其土地物件必要之費用。

第八十六條 町村會。因町村有必要之際。得取返其使用權。或制限之。但特有民法上使用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町村所有財產之賣却貸與。或建築工事及物品調達之請負。當以入札公定之。但須臨時急施者。或入札價額。比其費用得失不相償者。或得町村會之認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町村於必要之支出。及依從諸法律命令被課

町村制

賦之支出。或依將來法律勅令被賦課之支出。皆有負擔之義務。

町村以其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并科料過怠金。及依其他法律勅令屬於町村之收入等。猶不足充前項之支出時。則得賦課徵收其町村稅。第九及夫役現品

第八十九條 町村於使用其所有物營造物者。及爲數人特

設之事業者。得徵收其使用料手數料。
第九十條 可得賦課之町村稅如左。

一 國稅府縣稅之附加稅。
二 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者。附加於直接國稅府縣稅。以均一之稅率。由町村之全部徵收之。爲常例。特別稅者。於附加稅之外。限於町村別起稅目。而須課稅時。賦課徵收之。

第九十一條 除此法律所規定條項之外。使用料手數料。第十九特別稅。第九十條及從來町村費之細則。再可以町村條例規定之。其條例。得設科料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額。

町村制

一百三十八

料之處分及徵收。町村長掌之。有不服其處分者。得於交付令狀之後十四日內。出訴於司法裁判所。

第九十二條 三月以上。滯在於町村內者。則納其町村稅。但其課稅。應迺於滯在之初。徵收之。

第九十三條 不構住居於町村內者。或未滯在三月以上者。而於町村內。或有土地家屋。或爲業。除不定店舖之行商外。則對其土地家屋營業及其所得。而町村納稅。其爲法人者同。但郵便

電營信及官設鐵道之業。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賦課附加稅於所得稅。及特別賦課所得稅之時。於納稅者町村外之所得。應控除之。

第九十五條 構住居於數市町村者。或滯在於數市町村者。賦課前條町村稅之時。須以其所得。平分於各市町村。而課

其一部分。但土地家屋營業所得之收入。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所得稅法第三條揭載之所得。免除町村稅。

第九十七條 左揭之物件。免除町村稅。

一 屬於政府府縣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以供直接公用之土地營造物家屋。

二 社寺、官立公立之學校、病院、及其他學藝、美術、慈善等。

所供用之土地營造物家屋。

三 官有山林及荒蕪地。但興起係其利益之事業。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而徵收其費用者。不在此限。

新開地及開墾地。得依町村條例。限年月而免稅。

第九十八條 前二條之外。可免除町村者。從別段法律命令所定。其皇族之町村稅。於法律勅令未定以前。依現今之例。

第九十九條 數人專使用之營造物。其修築保守等費用。應賦課於其關係者。

町村內之一部。專用之營造物。應於部內之住居者。滯在者。有土地家邑營業。除行商之外者。負擔其修築保存之費用。但有一部之所有財產者。可以其收入。先充費用。

第一百條 削除。

第一百條 爲興起町村公共事業。及維持公共安甯。得以夫役現品。賦課於納稅者。但不得課關於學藝美術手工之勞役。

夫役現品。除急迫之時外。以直接町村稅爲準率。且可折算金額而賦課之。

被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或本人自當之。或以適當之人代

之。又除急迫之時外。并得以金圓代之。

第一百二條 町村所徵收之使用料手數料第八十條 町村稅第九十條 代夫役之金圓第一百條 共有物之使用料及加入金第八十四條

並其他町村之收入。有不於定期內納入者。則町村長督促之。仍不完納者。可依國稅滯納處分法徵收之。於其督促之時。得依町村條例之規定。徵收其手數料。

納稅人中有無資力者。得以町村長之意見。限於會計之年度內。許以納稅延期。若越其年度者。則依町村會之議決。本條所載徵收金之追徵。於其期滿得免及先取特權適用國稅之規則。

第一百三條 地租之附加稅。得賦課於地租之納稅者。其他土地所賦課之町村稅。得賦課於其所有者或使用者。

第一百四條 對於賦課町村稅之訴願。當於賦課令狀交付後。三個月內。申立於町村長。若過此期限。則失請求該年度內減稅免稅及償還之權利。

第一百五條 賦課町村稅之訴願。及使用町村之營造物。町村所有財產。並其所得等權利之訴願。町村長裁決之。但係於民法上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町村制

有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訴願於郡參事會。不服郡參事會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得因本條之訴願及訴訟。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六條 町村之募集公債。或因償還從來公債元額。或係天災時變等不得已之支出。或係與町村永久之利益所應需之支出。而增加通常之歲入者。則以町村住民堪負擔之度為限。町村會議決募集公債之事時。應併定其募集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其償還之初期。為三年以內。且定每年償還之數。自募集之時起。應於三十年內還清。因定額豫算內之支出。必要一時之借入金者。則不依本條之例。應以其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第二款 町村之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一百七條 町村長。當於年度前二月以內。約計每會計年度之收入支出能豫知之金額。調製歲入出豫算表。但町村之會計年度。同政府之會計年度。

內務大臣。得以省令定調製豫算表之式。

第一百八條 豫算表。以會計年度前町村會之議決。報告於郡

町村制

長。並以地方慣行之方式。公布其要領。

町村長提出豫算表於町村會時。并當提出其町村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

第九十九條 定額豫算外之費用。或豫算有不足時。得經町村事認定。而支出之。

定額豫算中。因當時支出。置豫備費。町村長不必豫受町村會之認定。得以其豫備費。充豫算外費用。及豫算超過之費用。但不得以之充町村會所否決者之費。

第一百條 町村會議決豫算表時。町村長須以其謄寫。交付於收入役。其豫算表中。若有應受監督官廳。及參事會許可之事項。第一百二十七條當先請其許可。

收入役。非有町村長及監督官廳之命令。不得爲支拂。收入役。雖受町村長之命令。而支出豫算表中未豫定者。或其命令不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者。亦不得爲支拂。

背前項規定而支拂者。一切歸於收入役之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町村之出納。每月定例日檢查之。每年必須行臨時檢查一回。例月檢查。町村長或其代理者行之。臨時檢查。於町村長或代理者外。須互選町村會議員一名以上會

檢之。

一百四十

第一百十二條 決算。自會計年度之終。三箇月內結了之。併以證書類。由收入役提出於町村長。町村長審查之。附以意見。

付町村會認定之。於第六十二條第五項之際。則依前例由町村長直提出於町村會。經町村會認定者。則町村長報告於郡長。

第一百十三條 爲決算報告時。準第四十條之例。議長代理者均作爲有故障。

第五章 町村各部之行政

第一百十四條 町村內之區。第六十條或町村內之一部。或合併

町村。第四條別其區域而爲一區者。其特有之財產。或特設之營造物。推限於一區而負擔其費用之時。則郡參事會。得從町村會之意見。發行條例。因關於財產營造物之事。設區會或設區總會。其會議。得適用町村會之例。

第一百十五條 前條所載之事務。依町村行政之規則。町村長管理之。但區之出納會計之事務。當分別之。

第六章 町村組合

第一百十六條 因其同處分數町村之事務。得依其協議。經監

督官廳之許可。設町村組合。

町村有不堪負擔法律上義務之資力。而與他町村合併之議不成。或因事故不便合併者。則以郡參事會之議決。得設數町村之組合。

第一百十七條 協議町村組合之時。第一百十六條并須規定其組合會議之組織。管理事務之方法。及其費用之支辦方法。於前條第二項。應以其關係町村之協議。規定其組合費用之分擔法等。及其他必要之事項。若協議不成。可於郡參事會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町村組合。非經監督官廳之許可。不得解散。

第七章 町村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十九條 町村之行政。第一次郡長監督之。第二次府縣知事監督之。第三次內務大臣監督之。但於法律所指定者。郡參事會及府縣參事會。得參與之。又當別論。

關於町村行政須主務大臣許可之事件中。其輕易者。得依勅令之規定。以其許可之職權。委任於府縣知事。

第一百二十條 此法律中。除別有規定外。凡町村之行政。有不服郡長及郡參事會之處分裁決者。得訴願於府縣知事及

町村制

府縣參事會。有不服府縣知事及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町村行政之訴願。當於處分書裁決書交付之後。或告知之後。十四日內。開具理由而提出之。但法律中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律所指定。有不服府縣知事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而欲出訴於行政裁判者。當於裁決書交付或告知之後。二十一日以內出訴。

許其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者。不得訴願於內務大臣。提出訴願或訴訟之時。則停止其處分或裁決之執行。但本法律中別有規定者。或據該官廳之意見。以停止為有害公益者。則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督官廳。當監視町村行政之背戾法律命令與否。其事務錯亂滯滯與否。監督官廳。因此有使報告行政事務。徵其豫算決算等書類。並就實地視察事務之現況。檢閱其出納之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町村及町村組合。於依法律勅令所負擔之支出。及依該官廳職權所命令之支出。不載於定額豫算。或

町村制

臨時不承認或不實行者。則郡長示其理由。可使其支出額加入於定額豫算表。或使臨時支出之。

町村及町村組合。有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町村會。當議決之事件而不議決者。郡參事會可代其議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內務大臣。有解散町村會之權。於命其解散時。須三個月內。更命改選議員。但改選町村會之未集會以前。郡參事會。應代其議決一切之事件。

第二百二十五條 町村會議決左列之事件。應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一 設町村條例及改正之事。

二 學藝美術歷史上貴重物品之賣却讓與質入書入交換。及大加變更之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町村會議決左列之事件。應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 新起町村之負債。或增加負債額。及違第百六條第二項之例者。但償還期限。在三年以內者。不在此限。

一百四十二

二 新設町村特別稅使用料手數料之增額及變更之事。

三 賦課其超過地租七分之一及直接國稅百分之五十之附加稅。

四 賦課附加稅於間接國稅之事。

五 依法律勅令之規定。於官廳所補助之步合金。定其支出金額之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町村會議決左列之事件。應受參郡事會之許可。

一 設町村營造物之規則及改正之事。

二 處分基本財產之事。第八十一條

三 町村所有不動產之賣却讓與質入書入之事。

四 變更各個人特別使用町村有土地之方法。

五 給與各種保證之事。

六 非依法律勅令上所負擔之義務。而新課町村住民五年以上之負擔之事。

七 不據均一之稅率。而於國府縣稅內。附課附加稅之事。第九十條

八 從第九十九條。於數人或町村內之一部。賦課費用之

事。

九 不據第一百一條之準。而賦課夫役現品之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府縣知事郡長。對於町村長助役委員區長及其他町村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為譴責及過怠金。郡長所處分之過怠金。為十圓以下。府縣知事所處分之過怠金。為二十五圓以下。

町村吏員懲戒法未設以前。可從左之區別。適用官吏懲戒例。

一 有不服町村長之懲戒處分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者。得訴願於郡長。不服郡長之裁判者。得訴願於府縣知事。不服府縣知事之判決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二 有不服郡長之懲戒處分者。得訴願於府縣知事。不服府縣知事之懲戒處分及其判決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三 本條第一項所載之町村吏員。有違背職務至於再三者。或其情狀重者。或亂行狀失廉恥。或浪費財產不守本分者。或職務不舉者。得以懲戒裁判而解其職。其可臨時解職者。第六十七條不在以懲戒裁判之限。

町村制

凡被解職者。除以不堪執務之故。非因自己所為而解職者之外。失其受退隱料之權。

四 懲戒裁判由郡長審問。而郡參事會裁決之。有不服其判決者。得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判決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

監督官廳。得於懲戒裁判之裁決以前。命吏員停職。併停止其給料。

第二百二十九條 町村吏員及使丁。因不盡其職務。或有越其權限之事。對於町村有應賠償者。由郡參事會裁決之。不服其判決者。得於裁決書交付之後。或告知之後。七日內。訴願於府縣參事會。不服府縣參事會之判決者。得訴願於行政裁判所。但訴願之時。郡參事會得暫時差押其財產。

第八章 附則

第三百十條 郡參事會府縣參事會及行政裁判所未開設之前。郡參事會之職務。郡長行之。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府縣知事行之。行政裁判所之職務。內閣行之。

第三百十一條 依此法律。初次選舉議員時。應以町村長町村會之職務。及町村條例所應定之事項。於郡長或其所指

命之官吏施行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於北海道沖繩縣及其他勅令所指定之島嶼。不施行此法律。而別以勅令定其制。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外。有特別事情之地方。應據町村會町村長之具申。及郡參事會之具申。以勅令中止此法律中之條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社寺宗教之組合。不適用此法律。從其現行例規。及其地之習慣。

第三百二十五條 此法律中所記載之人口。依最近時所調查者。而除現役軍人之數。

第三百二十六條 現行之租稅中。於此法律所應為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者。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此法律。自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視地方之情況。由府縣知事之具申。以內務大臣之指揮而施行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治九年十月第百三十號布告各區町村公借金穀取扱共有物土木起功規則。明治十一年七月第十七號布告郡區町村編制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但書。明治

十七年五月第十四號布告區町村會法。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五號布告明治十七年七月第二十三號布告。明治十八年八月第二十五號布告。及其他規則。與此法律相抵觸者。自此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律廢止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內務大臣。因任實行此法律之責。須發布必要之命令及訓令。

北海道區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款 區及其區域

第一條 此勅令。行於北海道為區之地。

第二條 區。不屬於郡之區域。別為行政區畫。但依法律命令。不妨特設行政區畫。不與區之區域符合。

區為法人。於法律命令所定範圍內之公共事務。及依從來法律命令或慣例。或依將來法律命令。屬於區之事務。受官之監督而處理之。

第三條 有須變區為郡內之町村。或變郡內町村為區之時。內務大臣定之。此時郡之境界。自亦因之而變更。前項處分。須為財產處分者。則聽有關係之區會及町村會

之意見。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變更區之境界。或以郡內之町村合併於區。或分割區之區域者。適用一級町村制第三條。其涉於郡之境界者。則郡之境界。自亦因之而變更。

區之境界有不明者。得內務大臣許可。北海道廳官長定之。

第二款 區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住居區內者。皆爲區住民。

爲區住民者。從此勅令。有使用區有財產及區之營造物之權利。亦有分任區所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男子。三年以來。(一)爲區住民。(二)分任區之負擔。及(三)納區內地租年額五十錢以上。又納直接國稅。或北海道水產稅。或直接國稅合北海道水產稅。而年額二圓五十錢以上者。或有耕地宅地三町步以上者。爲區公民。但受以公費之貧民救助之後。未經三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三年之制限。按其情形。經區會之議決。受北海道長官之許可。得特免之。

北海道區制

此勅令所稱獨立男子。謂滿二十五歲以上。自立門戶。且未受治產之禁者。

土地所有之期間。從所有權登記之日起算。

區公民。無相當之理由。而拒辭名譽職。或任期中退職。或無任期之職務。不肯擔當三年者。或實際不執行其職務者。其處分之規則。內務大臣定之。此規則。依區會之議決。停止區公民權。六年以內。按其情形。得設同年期間。比他住民應負擔區稅之率。增加四分之一以下之規程。

第六條 爲區公民者。失其前條所載要件之一。卽失區公民權。

爲區公民者。公權停止之中。或租稅滯納處分之中。則停止其公民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者。以迄於復權之決定之前。又因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罪輕罪。付於公判者。以迄於裁判之確定之前亦同。

服陸海軍之現役者。不得參與區之公務。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遇事變而被召集者亦同。

區公民之在應任職務者。當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際。或依第五條第四項停止公民權時。則自然解職。其在因就職

而有公民權之職務者。當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際亦同。在前項職務者。若有因應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罪輕罪。被付豫審之時。則監督官廳。得停止其職務之執行。若係有給官吏。則并不支給其給料。

第二款 區條例及區規則

第七條 凡關於區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區事務。此勅令中無明文者。或許以條例設特例者。或須規定者之事項。區得設條例。

凡關於區有財產及區營造物之事項。其他此勅令中許以規則設特例或須規定之事項。區得設規則。

區條例及區規則。不得抵觸法律命令。

區條例及區規則之發行。依地方所定之公告式。其公告式。應以區規則定之。

第二章 區行政

第一款 區吏員之組織及選任

第八條 區置區長及助役各一名。但得以區條例。增加助役之定員。

區長及助役。爲有給吏員。任期六年。

第九條 內務大臣。應使區會推薦區長候補者三名。上奏而請裁可。若不得裁可者。應使再行推薦。

區會未推薦區長候補者。或其再推薦而仍不得裁可者。自更使推薦以至於得裁可之間。內務大臣。應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區費派遣官吏。使掌區長之職務。

臨時代理者之給料額旅費額等。內務大臣定之。

第十條 助役區會選舉之。受北海道廳長官認可。若不得其認可者。應使再行選舉。

區會未選舉助役。或其再選舉而仍不得認可者。自更使選舉以至於得認可之間。北海道廳長官。應選任臨時代理者。或以區費派遣官吏。使掌助役之職務。

臨時代理者之給料額旅費額等。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十一條 雖非區公民。而被選任爲區長助役。則其在職之期間。有該區公民權。

第十二條 區長及助役。不得兼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職。

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在區長助役之職。若與區長之間有關係之人。而當助役之選者。則其當選爲無效。若與助役之間有關係之人。而受區長之任者。則助役即失其

職。其助役有數名者。適用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例。

第十三條 區長非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助役非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均不得兼任他有給職務。或從事於營業及其他有報價之業務。

第十四條 區長及助役。非得區會之同意。區長則申請於內務大臣。助役則申請於北海道廳長官。受其認許者。不得於任期中退職。但任意申請退職之後。已經三月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區置收入役及收入役代理者各一名。但得以區條例增加收入役代理者之定員。收入役及收入役代理者。應依區長之推薦。區會選定之。受北海道廳長官之認可。

收入役及收入役代理者。不得兼區長助役。其他適用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中關於助役之例。但助役與收入役收入役代理者之關係。亦依第十二條之例。

第十六條 區長助役皆有故障時。或收入役收入役代理者皆有故障時。北海道廳長官。得適用第十條第二項之例。

第十七條 區長書記及其他必要附屬員。爲有給吏員。其人。以區會之議決定之。區長任免之。

北海道區制

第十八條 區因處務便宜。得以區規則分區之區域爲數部。每部置部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部長及其代理者。爲名譽職。

部長及其代理者。區會就有選舉權之區公民中選舉之。受區長之認可。

第十九條 區得以區規則。置臨時或常設之委員。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以區會議員或區公民中有選舉權者充之。又以區會議員及區公民中有被選舉權者充之。其合議體之組織。則以區長爲委員長。或以受其委任之助役爲委員長。委員區會選舉之。

委員之組織任期等事項。應於第一項之規則規定之。

第二十條 區吏員任期滿限之後。得再被選。

第二十一條 區長統轄其區。擔任行政事務。

區長擔任之事務。其概目如左。

一 準備區會之議事。并承認其議決。而執行之。

二 管理區有財產及區營造物。但特設管理者。則監督其

事務。

三 保護區之權利。

四 管理區之歲入。命令其依歲入出豫算。及其他區會議決所定之收入支出。監視其會計及出納。

五 監督區吏員。對其任免之區吏員。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六 保管區之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七 對於外部而爲區之代表。及以區之名義。與他應或簡人交涉之事。

八 依法律命令或區會之議決。賦課徵收其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區稅及夫役現品。

九 依法律命令或上司之指令。處理其委任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區長依法律命令之所定。掌關於其區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行政事務。

前項事務。得以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使助役分掌之。執行本條所載之事務。其所需費用。區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區長或監督官廳。有認爲區會之議決。有越其權限。或背於法律命令時。區長應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

廳指令。示其理由。而交其再議。或取消之。

雖交前項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則區長應申立於北海道廳長官。請其決定。或區會有不服前項之取消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

區會有不服前項北海道廳長官之決定或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區長或監督官廳。認區會之議決。爲有害公益者。則區長應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令。示其理由。交其再議。

雖交前項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者。則區長應申立於北海道廳長官。請其決定。或區會有不服北海道廳長官之決定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本條之決定或裁決。於未確定之前。停止其執行。但該官廳若認其停止爲有害公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區會於必要之收支。有否決者。或區長及監督官廳。於區會之議決其必要之收支。認爲不當之削減者。則區長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令。示其理由。交其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則應申立於北海道廳長官。請其指揮。但得按其情形。不交再議。直請北海道廳長官指揮。

區會有不服前項北海道廳長官之處分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本條之處分。於未確定之前。停止其執行。但該官廳若認其停止爲有害公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區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者。區長得申立於北海道廳長官。請其指揮。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

區會不議決其應議決之事件。或不議了者。依前項之例。第一項之處分。應於次回會議。報告區會。

第二十六條 在第六十六條但書。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時。全不能開會議者。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七條 區長得使區吏員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二十八條 助役補助區長事務。

區長得區會之同意。經北海道廳長官許可。得使助役分掌區行政事務之一部。

助役於區長有故障時代理之。助役若有數名。則上席者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收入役除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之外。掌區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並掌第二十二條之國及北海道地

方費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收入役代理者。補助收入役事務。

區長得收入役及區會同意。得使收入役代理者。分掌收入役事務之一部。

收入役代理者。於收入役有故障時。代理之。收入役代理者若有數名。則上席者代理之。

第三十條 書記及其他附屬員。承區長之命。從事庶務。

第三十一條 部長及區之代理者。承區長之命。於部內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行政并區之行政。補助執行區長之事務。

第三十二條 委員屬於區長之監督。管理區有財產并區之營造物。分掌其他之區行政事務之一部。或依一時之委託。處辦其事務。

委員之職務權限之細則。應以區規則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區役所之處務規程。北海道廳長官定之。其他區吏員之處務規程。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區長定之。區吏員之服務紀律。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三款 給料及給與

第三十四條 名譽職吏員得受處理職務所需之實費辦償。部長及其代理者委員。除實費辦償之外。經區會議決。得給相當其勤務之報酬。

實費辦償額報酬額及其支給方法。經區會議決。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

第三十五條 區長助役及其他有給吏員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區會議決而定之。區長之給料額。須受內務大臣許可。若認為不能許可者。則內務大臣定之。

區長之給料支給方法。并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又助役并其他有給吏員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須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若認為不能許可者。則內務大臣定之。本條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得以區條例定之。凡此則不必受前二項之許可。

得以區條例設有給吏員之退隱料退職給與金及遺族扶助料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有給吏員之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他第三十四條之給與。其有異議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之裁決者。出得訴於

行政裁判所。

不因本條之訴願或訴訟。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三十七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報酬辦償等。區負擔之。

第三章 區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三十八條 區會議員。區之選舉人。由其有被選舉權者選舉之。其定員。於人口未滿五萬之區。為二十四人以下。人口五萬以上之區。為三十人以下。應以區規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區公民。皆有選舉權。但在公民權停止中者。及當第六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納直接區稅之人。其額之多。若比區公民納直接國稅最多者三名中之一名更多之時。則其人雖非區住民。或非三年以來為區住民者。而具備第五條所揭之他要件。則有選舉權。但當第六條第二項公民權停止之條件。或當同條第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選舉人分為三級。合選舉人中。直接區稅納額最多。而足當選舉人總員所納

額總三分之一者爲一級。

除一級選舉人之外。合直接區稅納額多者。而足當選舉人總員所納總額三分之一者爲二級。其餘選舉人爲三級。各級之間。其納稅額有跨兩級者。應入於上級。或兩級之間。同額納稅者有二名以上時。則以住居區內之年數多者。入於上級。如不能依住居年數。則以年長者。不能依年齡。則區長自以抽籤定之。

選舉人。每級各舉議員三分之一。其被選舉人。不必限於爲其同級內者。

第四十一條 區域廣闊或人口稠密之區。得經區會議決。定區畫設選舉分會。但特因二級三級選舉之故。亦不妨設之。係分會之投票。則其投票函不得更動。集於本會合算之。以總數而定當選。

分會應與本會同日同時開之。其他選舉之手續。會場之取締等。皆依本會之例。

第四十二條 有特別事情之區。得以區條例設選舉區。

選舉區之數及其區域。并由各選舉區應選舉之議員員數。悉準於選舉人員數。應於前項條例規定之。

北海道區制

選舉人依其住居之地。定其所屬之選舉區。若無住居於區內者。則依受直接賦課區稅之物件所在而定之。若受賦課之物件。有連互於數選舉區者。則依其稅額最多之物件所在而定之。或無受直接賦課區稅之物件者。則依其構住居或滞在之地而定之。但於本文之稅額有相同者。或其所構住居滞在互於數選舉區者。則依本人之申出定之。

設選舉區之時。各選舉區。應分選舉人之等級。

由各選舉區所應選舉之議員員數。難分爲各級者。應以其由各選舉區各級所應選舉之議員員數。規定於第一項之條例。

被選舉人。不必限於其選舉區內者。

第四十三條 有選舉權之區公民。皆有被選舉權。

左列者無被選舉權。

- 一 北海道廳官吏。
- 二 該區之有給吏員。
- 三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 四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 五 小學校教員。

其他官吏。欲應當選者。須受所屬長官許可。

有父子兄弟關係者。不得同時爲區會議員。若同時被選舉。則依投票之數。以其多者一人爲當選。投票之數相同。則以年長者爲當選。年齡相同。則以抽籤定之。異時而被選舉者。則其在後者不得爲議員。

與區長助役之間。有父子兄弟關係者。不得同時爲選會議員。若與議員之間有關係之人。而受區長助役之任者。其有關係之議員。卽失職。

第四十四條 區會議員。爲名譽職。任期六年。每三年。各級選舉其半數。若各級議員。其數不能平分者。則於初回。使多數之一半退職。其孰爲應於初回使之退職者。以抽籤定之。前項議員之任期。自行總選舉之日。卽以其初日。起算。或自定期改選期日。卽以其初日。起算。皆從歷日。但於總選舉之際。而其一部之議員。其被選舉雖有在後。或定期改選之際。其一部或全部之議員。其被選舉後於其期日者。亦從其先前行總選舉之日。或定期改選期日起算。退職之議員。不得再被選。

議員。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

七條之例。

第四十五條 區會議員中有闕員者。應於每三年定期改選之時。同時行補闕選舉。若闕員有定員三分之一以上。或區會區長及北海道廳長官。認爲必須臨時補闕者。雖在定期之前。亦應行補闕選舉。

補闕議員在職之期。視前任者之殘任期間。

定期改選及補闕選舉。應從前任者所被選舉之選舉等級及選舉區。而行其選舉。

第四十六條 區長行選舉。以其選舉前六十日爲期。調製原簿記載其日現在之選舉人資格。依此原簿。調製選舉人名簿。但設選舉區者。每選舉區。應各調製原簿及名簿。選舉人名簿。以其選舉前五十日爲期。自其日起七日之間。置於區役所。供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有異議時。得於縱覽期限內。申立於區長。區長從受其申立之日起。七日以內。決定之。有不服前項區長之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不得因本條之異議訴願訴訟之故。停止其處分或決定或裁決之執行。

區長依第二項異議之決定。或第三項訴願之裁決及訴訟之判決。須修正名簿者。則於選舉日之五日前。加以修正而為確定名簿。其未登錄者。無論何人。不得選舉之。

本條之確定名簿。從其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雖有再行選舉。亦適用之。但名簿確定以後。依訴願之裁決或訴訟之判決。須修正者。應於選舉日之五日前修正之。

修正選舉人名簿之時。須即公告其要領。

第四十七條 行選舉之時。區長從選舉之日起。必須於七日前。公告其選舉場所時日。并每選舉區及每級應選舉之議員之員數。

各級行選舉之順序。應先行三級選舉。次行二級選舉。次行一級選舉。

第四十八條 選舉掛為名譽職。區長臨時於選舉人中選任二名或四名。區長或其代理者為掛長。開閉選舉會。任會場之取締。但設選舉分會或設選舉區者。則應各設選舉掛。

第四十九條 選舉開會中。除選舉人之外。不得入選舉會場。選舉人於選舉會場。不得為協議或勸誘。

第五十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投票應記被選舉人氏名。或記

北海道區制

其住所氏名。封緘之後。選舉人自差出於掛長。但選舉人之氏名。不得記入於投票。

非區住民。而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有選舉權者。得以代人行選舉。

代人以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且非公權停止中之獨立男子為限。但一人不得為數人之代理。又代人應以委任狀示於選舉掛。

選舉人差出其投票時。應以自己氏名及住所。申立於掛長。掛長對照選舉人名簿受之。照其封緘原式。投入於投票函。但投票函。非投票既終。不得開之。

第五十一條 單名投票。而合於左之各號者。為無效。連名投票。而合於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者亦同。又連名投票。而合於第二號乃至第四號者。惟該部分為無效。

一 不記載氏名者。

二 所記載氏名不能讀者。

三 不能確認被選舉人為何人者。

四 記載其無被選舉權之氏名者。

五 被選舉人住所氏名之外。記入他事者。但記入位階敬

一百五十三

稱之類。不在此限。

六 若有一定之投票用紙。不用其用紙者。

投票中記載之人員。過於其應選舉之定數者。則記載於末尾者。順次棄却之。

關於投票受理及效力之事項。選舉掛議決之。可否同數。則掛長決之。

第五十二條 區會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多數者。爲當選。投票之數相同。則取年長者。年齡相同。則掛長自抽籤而定其當選。

於同時選舉補闕議員數名。則取投票之數多者。補前任者。殘任期最長之闕。投票之數相同。則掛長自抽籤而定其順序。

第五十三條 選舉掛應製選舉錄。記錄選舉之顛末。選舉既終之後。朗讀之。將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合綴之。選舉掛長與選舉掛之一名或數名。同署名捺印。必須保存六年間。

其投票。於選舉既終之後。取纏之。封緘之後。選舉掛長與選舉掛之一名或數名。一同捺印。必須保存六年間。

第五十四條 選舉既終。選舉掛長即告知當選之旨於當選者。欲辭其當選者。應從告知當選之五日以內。申立於區長。一人而當數級或數選舉區之選舉。從告知當選既終之日起。五日之內。當將欲應何選舉之意。申立於區長。期限內不申立者。概視爲辭當選者。

定期改選與補闕選舉同時行者。若有一人而當兩選舉。亦適用前項之例。

依本條若有辭當選者。應再行選舉。選舉既終。當選者既定之時。區長應即公告其住所氏名。同時添寫於選舉錄。報告北海道廳長官。

第五十五條 選舉人。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者。自選舉之日起。七日以內。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北海道廳長官。於選舉效力有異議者。可不拘訴願之有無。從受前條報告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取消其選舉。

不服前項北海道廳長官之處分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不得因本條之訴願或訴訟。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五十六條 違背選舉規程者。其選舉爲無效。當選者中。無

其資格要件者。其當選即爲無效。但違背選舉之規程。若其事輕微。於選舉之結果。不至生變動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選舉或當選之無效。已確定時。應再行選舉。

第五十八條 區會議員中無其資格要件者。卽失其職。

區長或區會。發見有合於前項者之時。應申立北海道廳長官。

第一項資格要件之有無。北海道廳長官。依前項申立。或以其職權決定之。

不服北海道廳長官之決定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本條之無資格要件之決定。迄其決定之確或訴訟之判決之前。停止其執行。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五十九條 應經區會議決之事件如左。

一 設定區條例及區規則之事。

二 應以區費支辦之事業。但屬於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行政事務。不在此限。

三 定歲入歲出豫算之事。

四 除法律命令所定者外。定其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區

北海道區制

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徵收之法。

五 爲以區有不動產之權利得喪爲目的之事。

六 處分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

七 除以歲入出豫算所定者外。新爲之負擔義務及棄却

權利之事。

八 定區有財產及區之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九 徵區吏員之身元保證。並定其額。

十 區之訴訟及和解之事。

其他區會之職權。依法律命令所定。

第六十條 區會得檢閱關於區之事務之書類及註算書。請求區長之報告書。而檢查其事務之管理。議決之施行。並收入支出之正否。

區會因前項目的。得從議員中選舉委員五名以下。使區長或其所任命之吏員。共同檢閱其關係書類及金庫。

區會於區公益之事件。得以意見書。差出於區長或監督官廳。

區會於區長或官廳有諮問時。應答申其意見。

第六十一條 爲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委囑。

爲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委囑。

一百五十五

第六十二條 區會以區長爲議長。

區會應從區會議員中選舉議長代理人一人。

區長代理者。迄於區會議員定期改選期日之前。在職。但退議員之職者。卽失其職。

第二項之選舉。當行總選舉時。於初會行之。其他於前任者退職當時之會議。或退職後之初會行之。

第六十三條 議長有故障。則其代理者代之。議長及其代理者皆有故障。則區會以年長議員爲假議長。但不妨臨時選舉假議長。

第六十四條 區長及受其委任之吏員。無論何時。得出席於會議。及發言。但不得中止議員之演說。

前項之出席者。除在議員之職者外。不得加於議決。

第六十五條 區會有必要之會議時。由區長定會期召集之。有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認爲有相當理由者亦同。

告知其召集並會議之事件。除須急施者外。必須在會議之日前。

區會出區長開閉之。

第六十六條 區會非議員定員半數以上出席者。不得開會

議。但於同一事件。集會至再。而議員仍不滿半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區會議事。其可否以過半數決之。同數則依議長所可否。

第六十八條 議長及議員。有關於自己或其父母妻子兄弟姊妹之一身上事件。非得區會之承諾。不得參與其議事。

因前項除席。議員之數減少。不滿開會議之定數時。仍得開會議。

第六十九條 區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以議長意見。禁傍聽。或從區長要求。禁止傍聽。

第七十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順序。開閉該日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七十一條 會議及傍聽之紀律。及關於取締之規則。內務大臣定之。對於違背規則之議員。得依區會議決。設五日以內停止出席。或科以五圓以下過怠金之規程。

第七十二條 依前條內務大臣所定規則外。區會可以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設會議規則。及傍聽規則。對於違背會議規則之議員。得依區會議決。設五日以內停止出席。或科以

二圓以下過怠金之規程。

區會之行選舉方法。應於會議規則定之。

第七十三條 區會書記。區長於區吏員中命之。

書記隸屬於議長。從事庶務。

議長。應使書記製會議錄。以記錄會議頭末。及出席議員姓名。

會議錄。由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捺印。

議長。應添會議錄。報告會議結果於區長。

第四章 區之財務

第一款 區有財產及區稅

第七十四條 區以不動產積立金穀等。為基本財產。有維持之義務。

北海道廳長官。按區經濟之狀況。認為必要之時。得定額使之蓄積基本財產。

臨時收入之金穀等。應加入於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穀等。寄附者別定有施用目的者。不在此限。

區依區規則之規程。得因某事業。設特別基本財產或積立金穀等。此時經區會議決。得以前項收入之一部或全部。加

北海道區制

入於特別基本財產積立金穀等。但寄附金穀等。寄附者別定有施用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區有財產。以其收益為區之收入。因而管理之。但供區之直接公用。或供區住民直接共用之區有財產。而有妨於公用共用者。及特有民法上權利者之時。若與其權利相牴觸者。則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以區有財產。供區住民全部或一部之直接共用。應依區規則之規程。

前項規則。於使用料之外。得依情形。設徵收加入金之規程。

第七十七條 區有財產之賣却貸與。又區之工事及調達物件之請負。應付於公之入札。但須臨時急施者。或入札價額。比其費用得失不相償者。或得區會承諾者。均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區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對於國區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或一個人事業。為寄附或補助。

第七十九條 區於其必要之支出。及依法律命令被賦課之支出。有負擔之義務。

區以區有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料手數料過怠金。及其他依法律命令。屬於區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者。得

一百五十七

賦課徵收區稅及夫役現品。

第八十條 區於區有財產或區之營造物之使用。或特爲一個人之事務。得徵收使用料手數料。

第八十一條 得作爲區稅賦課之目如左。

一 國稅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二 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附加於直接國稅或北海道地方稅。以均一之稅率。賦課於區之全部爲常例。

特別稅。於須各別限該其區。設稅目而課稅之時賦課之。

第八十二條 除此勅令中。別有規程外。關於特別稅之細則。以區條例規定之。其關於使用料手數料之細則。則以區規則規定之。

第八十三條 雖非區住民。而三月以上。滞在或構住居於區內者。則從其滞在構住居之初。卽有納區稅之義務。

雖非區住民。或三月以內。未構住居及滞在者。而於區內有土地家屋或使用之土地家屋。及於區內定營業所而營業者。或於區內爲某行爲者。則對於其土地家屋營業與其所得。或對於其行爲。皆有納賦課之區稅之義務。雖法人亦同。

但官業則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賦課所得稅之附加稅。及於其區特別賦課所得稅之時。於納稅義務者之區外所有。或其使用之土地家屋。或於其區外定營業所爲營業之收入之所得。應照除之。構住居或滞在於數市區町村者。賦課前項區稅之時。應以其所得。平分於各市區町村。而課稅其一部。但由土地家屋。或定營業所而營業之收入之所得。不在此限。

凡定營業所爲營業而涉於數市區町村者。且不分別其本稅而納之者。賦課其營業稅之附加稅時。應從北海道廳長官所定。以其本稅額分割於各市區町村。而賦課其一部。

第八十五條 對於所得稅法第五條所揭之所得。不得賦課區稅。

凡國區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其直接公用之土地家屋營造物。不得向其國區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賦課區稅。供社寺用。或供官立公立學校病院用。或供屬於官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學藝美術慈善用之土地家屋營業物。不得向社寺國區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賦課區稅。凡國有之山林或荒蕪地。不得向國賦課區稅。

依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及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所給與之公有財產。在第一百十六條所載之期限中者不得向之賦課區稅。

本條之外。不得向之賦課區稅者。則從別段法律勅令之所定。

凡屬皇族之區稅。其賦課之法。於未以法律勅令別定前。悉依現今之例。

第八十六條 區有財產。供區部民之一部直接其用者。得令

其有使用權者。準其使用之多寡。負擔該財產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七條 但利於區住民一部之建設或維持營造物之

費用。得使其關係者負擔之。

但利於區內一部之建設或維持營造物之費用。則於其部

內之構住居或滞在。或於其部內有土地家屋。或使用之。又

於其部內定營業所而營業者。又於其部內有爲某行爲。因

之有納區稅義務者。得使其負擔之。但其有一部之收入者。

應先以其收入。充該費用。

第八十八條 地租之附加稅。定其納期。於其納期之內。之納期

數日者則由土地臺帳之記名者徵收之。但對於質入之土

北海道區制

地。則由質取主徵收之。

地租之附加稅。若爲免租地或無租地之有租地時。自其翌

月徵收之。若爲有租地之免租地或無租地時。則徵收至其

前月止。又因地類地目之變換等。其地租有生異動者。則從

其月起。以月割徵收之。

所得稅之附加稅。於本稅之納期。由有納本稅義務者徵收

之。

除本條規定者外。徵收附加稅之方法。應以區規則規定之。

凡不能依本條之例者。得以區條例別設規程。

第八十九條 區依其必要。得以夫役現品。課於納稅義務者。

但不得賦課其關於學藝美術手工之勞役。

夫役現品。除急迫之時外。以直接區稅爲標準。且算出其金

額而賦課之。

被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或本人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

又夫役現品。除急迫之時外。得以金圓代之。

第九十條 區徵收之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區稅、代夫役現

品之金圓。及其他區之公法上之收入。有不於定期內完納

者。區長可依國稅滯納處分規程處分之。其督促及手數料。

得以區規則別設規程。

納稅義務者中之無資力者。得以區長意見。限於其會計年度內。許其延期。有逾其年度者。則依區會之議決。其本條所載之徵收金追徵還付期滿免除及先取特權等。則適用國稅一般之例。

第九十一條 受賦課區稅者。認其課目課額有錯誤時。得從其受納稅告知之日起。三月以內。申立異議於區長。

關於使用區有財產或區之營造物之權利。有異議者。區長決定之。不服區長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因本條之異議。訴願或訴訟。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二條 區因償還其負債。或天災事變等不得已之支出。或為區永久利益所需之支出。須增加通常歲入者。限於區住民不堪負擔時。得起區債。

起區債。經區會議決之時。併其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亦應經其議決。其有須變更者。或在此勅令前所起之負債。須變更者。亦同。

區債償還之初期。係從起債時之三年以內。定每年償還之

一百六十
步合。自起債時三十年內。還結之。為常例。

區以不發債券為常例。且無論何時。不得發無記名債券。為豫算內之支出。如有必須一時借入金者。可不依本條之例。即以其年度之收入。償還之。但此時。須經區會議決。

第二款 區之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九十三條 區長豫知每會計年度之收入支出。估計其應得之金額。調製歲入出豫算。必須於年度二箇月前。經區會之議決。但區之會計年度。同政府之會計年度。

提出豫算於區會之時。區長併須提出區之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

第九十四條 區長於必要時。得經區會議決。追加或更正其已定之豫算。

第九十五條 因充豫算外之支出。或充超過豫算之支出。應設豫備費。但不得以之充區會所否決之費目。

豫備費之支出。其後日須求區會議定之。

以區費用所應支辦之事業。期以數年施行者。或期以數年支出其費用者。得經區會議決。定其年內各年度之支出額。為繼續費。

區得以區規則。設特別會計。

豫算調製之式並費目流用之規程。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豫算經區會議決之後。即報告於北海道廳長官。並依地方所定公告式。公告其要件。

第九十六條 豫算既經議決時。應由區長交付賸本於收入役。其豫算中應受監督官應許可之事項。須先受其許可。收入役。非有區長命令。不得為支拂。雖受區長命令。而支出豫算中未豫定者。或其命令不依前條第一項規程者。亦不得為支拂。

違背前項規程之支拂。皆歸於收入役之責。

第九十七條 區之出納。每月應定例日而行檢查。又每年必須行臨時檢查一回。

檢查。區長或其代理者行之。其臨時檢查。須區會議舉議員一名以上立會。

第九十八條 區之出納閉鎖。以翌年度六月三十日為期限。決算。於出納閉鎖期限後一月以內。併其證書類。由收入役提出於區長。區長審查之。附其意見。於下次通常豫算會議。

北海道區制

報告於區會。

區長。須以決算報告書。及關於此之區會議決。報告於北海道廳長官。並依地方所定之公告式。公告其決算要領。

第五章 區內之一部行政

第九十九條 區內一部之所有財產或營造物。限於該部特有負擔費用者。北海道廳長官。聞應區會之意見。得內務大臣許可。可因財產營造物之事務。而設部會。

前項部會之組織。選舉。職務。權限。處務規程等。得內務大臣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一百條 前條所載事務。有不能依此勅令規程之事項。及其他部特有必要事項者。得內務大臣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六章 區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一條 區之行政。第一次北海道廳長官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一百二條 此勅令所規定之異議。訴願。訴訟。從為處分或交付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日起。當於二十一日以內提起之。但此勅令中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一百六十一

北海道區制

一百六十二

第三百三條 監督官廳。應監視區行政有背於法律命令否。其

事務錯亂滯滯否。監督官廳因此有令其報告行政事務。徵
豫算決算等帳簿書類。並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監督官廳爲監督區行政有發必要命令及處分之權。

內務大臣對於北海道廳長官之關於區行政所爲之命令
及處分。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三百四條 北海道廳長官。認區豫算中有不適當之支出時。

得削減之。於削減其支出之時。應削減其相當之收入。

區會有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處分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不因本條之訴願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三百五條 區會之解散。內務大臣命之。於此之時。應於三月

以內選舉議員。

北海道廳長官。得命區會於十日以內停會。

第三百六條 設定區條例。須受內務大臣許可。

第三百七條 左揭事件。須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許可。

一 一起區債。並定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或變更
之。但第九十二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二 新設特別稅或變更之。

三 賦課超過於直接國稅二分之一之附加稅。

四 賦課間接國稅之附加稅。

五 對於由國庫直接交付之補助金。定其支出金額或變
更之。

第三百八條 左列事件。須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

一 設定區規則。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變更之。

三 對於由道廳交付之補助金。定支出金額或變更之。

四 處分學藝美術或歷史上貴重之物件。或大爲變更之。

五 爲以區有不動產之權利得喪爲目的之行為。

六 處分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

七 爲各種保證。

八 定其繼續費或變更之。

九 不依均一稅率。而賦課國稅或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
稅。

十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使區住民一部。或區內全
部。多擔費用。

十一 不依第八十九條之準率。而賦課夫役現品。

十二 賦課其超過直接北海道地方稅二分之一附加稅。
或賦課間接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第九條 北海道廳長官。對於區長、助役、收入役、收入役代理者、部長、委員及其他區吏員。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二十五圓以下過怠金或解職。

前項解職處分。對於違背職務曠廢職務或亂行狀失廉恥者行之。

區長之解職。內務大臣。經勅裁而行之。

不得隨時解職之吏員。有不服本條解職處分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不因其訴願。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十條 區吏員因不盡其職務。或越其權限。對於區有應賠償之時。北海道廳長官裁決之。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從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之日起。七日以內。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但出訴之時。北海道廳長官。得暫時差押其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此勅令施行時期。內務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此勅令施行之際。其初爲區之地。內務大臣指定之。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第十三條 依此勅令。初次選舉議員。其應以區長及區會之職務並區條例區規則應定之事項。北海道廳長官或其指命之官吏。施行之。

第十四條 此勅令所載之人口。據最終之人口調查。但除現役軍人。

第十五條 現役及豫備役之屯田兵村。不施行此勅令。

第十六條 依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及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所給與之公有財產。從屯田兵服役期限中及其滿期之十年之間。不適用此勅令。

第十七條 於此勅令。應爲直接稅間接稅之類別。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十八條 除此附則規定之外。施行此勅令所必要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款 町村及其區域

第一條 此勅令。於北海道之一級町村之地行之。

第二條 町村爲法人。於法律命令所定之範圍內。依公共事

業。并從來法律命令或慣例。或依將來之法律命令。而屬於町村之事務。受官之監督處理之。

第三條 町村有須廢置分合時。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町村之境界及名稱。有須變更。或須以町爲村。以村爲町者。北海道廳長官定之。但其境界變更。而涉於郡或區之境界者。則應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本條之處分。有涉於郡之境界者。則郡之境界。亦因之變更。本條之處分。有須爲財產處分者。則從有關係之區會及町村會之意見。北海道廳長官定之。町村之境界。有不明者。北海道廳長官定之。但涉於郡或區之境界者。則應受內務大臣許可。

第二款 町村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住居於町村内者。皆爲町村住民。

爲町村住民者。從此勅令。有共用町村有財產并町村之營造物之權利。及分任町村之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民法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係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之獨立之男子。三年以來。

(一)爲町村之住民。(二)分任町村之負擔。(三)於町村内納地租年額四十錢以上。或納直接國稅北海水產稅及合直接國稅與北海道水產稅。而年額在二圓以上。或有耕地宅地三町步以上者。爲町村民。但貧民受公費救助之後。未經三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三年之制限。得依情形。經町村會議決。受北海道廳支廳長許可。特免之。

此勅令所稱爲獨立者。係指滿二十五歲以上。搆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土地所有之期間。自登記所有權之日起算。

其在無使分任町村負擔之町村。即缺第一項(二)之要件。若具備其他要件者。亦爲町村民。

町村民。無相當之理由。拒辭名譽職。或任期中退職。或無任期之職。并三年間亦不肯擔當之。或實際不執行其職務者。其處分之之規則。內務大臣定之。此規則。依町村會之議決。停止町村民權六年以內時。得於其同年期間。設比他住民負擔町村稅之率。增加四分之一以下之規程。

第六條 爲町村民者。若失前條所揭要件之一。即失公民

權。

爲町村公民者。於公權停止中。或租稅滯納處分中。停止其公民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宣告者。則迄其復權之決定之間。或因應附加公權剝奪或公權停止之重罪輕罪。付於公判者。則至其裁判確定之間。亦同。

服陸海軍現役者。不得參與町村公務。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於戰時或事變之際被召集者。亦同。

在町村公民所應盡之職務者。當本條第一項乃至第二項之時。或依第五條第五項被停止公民權時。則自然解職。因就職而任有公民權之職務者。當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時。亦同。

在前項職務者。因應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罪輕罪。付與豫審者。監督官廳。停止其職務之執行。若係有給吏員。得不支給給料。

第二款 町村條例及町村規則

第七條 町村。於町村住民之權利義務及町村之事務。此勅令中無明文者。或許以條例設特別。或須規定之事項。得設條例。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町村於關於町村有財產及町村之營造物之事項。及其他許以此勅令中規則。設特別或須規定之事項。得設規則。

町村條例及町村規則。不得與法律命令牴觸。

發行町村條例及町村規則。依地方之公告式。其公告式。與町村規則定之。

第二章 町村行政

第一款 町村吏員之組織及選任

第八條 町村。置町村長及助役各一名。但得以町村條例。增加助役之定員。

町村長及助役。爲有給吏員。任期四年。

第九條 町村長及助役。町村會選舉之。應受北海道廳長官之認可。若不得其認可。當再爲選舉。

町村會不選舉町村長及助役。或再選舉仍不得認可者。再行選舉。迄於得認可之間。北海道廳長官。得選任臨時代理人。或以町村費派遣官吏。使管掌町村長及助役之職務。

臨時代理者之給料額。旅費額等。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十條 雖非其町村之公民。亦得選任爲町村長或助役。此時限於在職之期限中。有該町村公民權。

第十一條 町村長及助役不得兼第二條所載之職。

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在町村長及助役之職。若與町村長間有關係者當助役之選舉時其當選無效。與助役間有關係者受町村長之任時則助役失其職。助役有數名者適用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例。

第十二條 町村長及助役非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從事於營業上其他有報償之業務。

第十三條 町村長及助役非得町村會之同意申請於北海道廳長官受其認許任期中不得退職。但任意申請退職後經過三箇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町村置收入役一名但得以町村條例置收入役代理者一名。

收入役及收入役代理者由町村長推薦町村會選充之應受北海道廳長官認可。關於收入役及收入役代理者適用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乃至第十三條之例。

與町村長或助役之間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爲收入役或收入役代理者。若與收入役或收入役代理者之

間有關係者受町村長或助役之任時則其有關係之收入役或收入役代理者失其職。

收入役及收入役代理者之身元保證金應以町村條例定之。

第十五條 町村長及助役皆有故障之時或收入役及收入役代理者皆有故障之時北海道廳長官得適用第九條第二項之例。

第十六條 町村置書記及其他必要之附屬員爲有給吏員。其人員以町村會之議決定之。町村長任免之。

第十七條 町村因處務便宜之故得以町村規則分町村區域爲數部。每部各置部長及其代理者一名。

部長及其代理者爲名譽職。部長及其代理者就於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中。町村長任免之。

第十八條 町村得以町村規則置臨時或常設委員。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以町村會議員或町村公民中有選舉權者充之。或以町村會議員及町村公民中有選舉權者充之。其合議體之

組織。以町村長或受其委任之助役。爲委員長。委員。於町村會選舉之。

委員之組織任期等事項。應於第一項之規則規定之。
第十九條 町村吏員。任期滿限之後。得再被選。

第二款 町村吏員之職務權限

第二十條 町村長。統轄町村。擔任行政事務。

町村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 一 準備町村會之議事。并承認其議決及執行之。
- 二 管理町村有財產及町村之營造物。但特有管理者之時。則監督其事務。
- 三 保護町村之權利。
- 四 管理町村之歲入。命令依歲入出豫算。及其他町村會之議決。而定收入支出。監視會計及出納。
- 五 監督町村吏員對於所任免之町村吏員。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五服以下之過怠金。
- 六 保管町村之各證書及公文書類。
- 七 對外部代表町村。及以町村名義。與他廳或一箇人交涉。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八 依法律命令。或町村會之議決。賦課徵收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九 處理依其他法律命令或上司之指令。而委任於町村長之事。

第二十一條 町村長。依法律命令所定。掌關於町村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行政事務。

前項事務。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得使助役分掌之。因執行本條記載事務所須之費用。町村負擔之。

第二十二條 町村長或監督官廳。有認町村會之議決爲越其權限。或背於法律命令者。町村長應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令。示其理由。交其再議。或取消之。

雖交其再議。仍不改其議決者。應由町村長申立北海道廳支廳長。請其決定。或町村會有不服前項取消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支廳長。

町村會有不服前項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決定或裁決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有不服北海道廳長官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町村長或監督官廳。於町村會之議決。認爲有害公益者。町

村長應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令。示其理由。交其再議。

雖交其再議。仍不改其議決者。應由町村長申立北海道廳支廳長。請其決定。町村會有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有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本條之決定或裁決。至其確定之前。停止執行。但該官廳若認停止爲有害公益。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町村會於必要之收支。爲否決時。或町村長監督官廳。於町村會議決必要之收支。認爲不當之削減時。町村長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令。示其理由。交其再議。若仍不改其議長者。應申立北海道廳支廳長。請其指揮。但依情形。得不交再議。直請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指揮。

町村會有不服前項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處分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有不服北海道廳長官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本條之處分。至其確定之前。停止執行。但該官廳認停止爲有害公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町村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者。町村長得申立於北海道廳支廳長。請其指揮。得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

町村會不議決其應議決之事件。或不議了者。依前項之例。第一項之處分。應於次回會議事。報告於町村會。

第二十五條 在第六十六條但書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時。有全不能開會議者。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六條 町村長得使町村吏員。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二十七條 助役補助町村長之事務。町村長得町村會之同意。經北海道廳支廳長許可。得使助役分掌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

第二十八條 收入役。除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者外。掌町村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并依第二十一條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

收入役代理者。補助收入役之事務。

町村長得收入役及町村會之同意。得使收入役代理者分掌收入役事務之一部。

收入役代理者。於收入役有故障時。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書記及其他之附屬員。承町村長之命。從事庶務。

第三十條 部長及其代理者。承町村長之命令。關於該部內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行政及町村之行政。補助執行町村長之事務。

第三十一條 委員屬町村長監督。管理町村有財產或町村之營造物。分掌其他之町村行政事務之一部。或依於一時之委託。處辦事務。

關於委員職務權限之細則。應以町村規則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町村役場及町村吏員之處務規程。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北海道廳支廳長官定之。

町村吏員之服務紀律。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

第三十三條 名譽職吏員。得因處理職務。受所須實費之辨償。

部長及其代理者并委員。除實費辨償之外。經町村會議決。得給與勤務相當之報酬。

實費辨償額報酬額及其支給方法。應經町村會之議決。而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

第三十四條 町村長助役及有給吏員之給料額旅費額并其支給方法。經町村會之議決。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定之。若有認為不可許可者。北海道廳支廳長定之。

本條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得以町村規則定之。此時不必受前項之許可。

得以町村條例。設關於有給吏員之退職料退職給與金及遺族扶助料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關於有給吏員之給料旅費退職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及其他第三十三條之給與。有異議者。訴願於北海道廳支廳長。有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裁決者。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因本條之訴願或訴訟。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給料旅費退職料退職給與金遺族扶助料報酬辨償等。町村負擔之。

第三章 町村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一百六十九

第三十七條 町村會議員。町村之選舉人。從有被選舉權者之中選舉之。其定員如左。

一人口未滿千五百之町村 議員八人

一人口千五百以上未滿五千之町村 議員十二人

一人口五千以上未滿一萬之町村 議員十六人

一人口一萬以上未滿二萬之町村 議員二十人

一人口二萬以上之町村 議員二十四人

前項之定員。得以町村規則減之。

第三十八條 町村公民。皆有選舉權。但公民權停止中者。及當第六條第三項之時者。不在此限。

納直接町村稅。比該町村公民最多納直接町村稅三名中之一名更多者。雖非町村住民。或非三年以來之町村住民。而具備其他要件者。有選舉權。但當第六條第二項公民權停止之條件或當同條三項之時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分爲二級。

選舉人中。以合直接町村稅之納額多之人。而可當選舉人總員所納之總額之半者爲一級。以其餘之選舉人爲二級。各級之間。納稅額有跨於兩級者。則入於上級。又兩級之間。

同額之納稅者有二名以上者。則以住居於町村內之年數多者。入於上級。若不能依住居年數。則以年長者。若不能依年數。則以町村長自抽籤定之。

選舉人。每級各選舉議員之半數。其被選舉人。不限於同級內者。

其在不賦課直接町村稅之町村。不設本條之選舉等級。

第四十條 區域廣闊或人口稠密之町村。經町村會議決而定區畫。得設選舉分會。但不妨特因二級選舉。而設之。

分會所爲之投票。將其投票函集於本會。合算之。以總數定其當選。

分會應與本會同日時開之。其他選舉之手續。會場之取締等。皆依本會之例。

第四十一條 有特別事情之町村。得以町村條例設選舉區。選舉區之數。及其區域。并由各選舉區所應選舉議員之員數。準於選舉人之員數。於前項之條例規定之。

選舉人依其住居之地。定所屬之選舉區。於其町村內無住居者。依受賦課直接町村稅之物件之所在定之。若於數選舉區。互有受賦課之物件者。則依其稅額最多之物件所在

定之。又無受賦課直接町村稅之物件者。則依其攤住居或滯在之地定之。但於本文之際。稅額相同。或連數選舉區互攤住居或滯在者。則依本人之申出定之。

由各選舉區應選舉議員之員數。難等分爲各級者。則以由各選舉區應選舉議員之員數。於第一項之條例。規定之。被選舉人。不限於該選舉區內者。

第四十二條 有選舉權之町村公民。皆有被選舉權。

左列者。無被選舉權。

一 北海道應之官吏。

二 該町村之有給吏員。

三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四 神官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五 小學校教員。

其他官吏當選。欲應之者。應受所屬長官之許可。

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爲町村會議員。若同被選舉者。則依其投票之數多者一人爲當選。同數則以年長者爲當選。同年則以抽籤定之。其異時而被選舉者。則後者不得爲議員。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與町村長或助役之間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爲町村會議員。若與議員之間有關係者。受町村長或助役之任時。則其有關係之議員失職。

第四十三條 町村會議員。爲名譽職。其任期爲六年。每三年

改選其各級之半數。若各級議員。不能兩分。則於初回使其多數之半數退職。孰爲應於初回使退職。則以抽籤定之。

前項議員之任期。由行總選舉之日。選舉連於數日。或定期

改選期日起算。皆從曆日。但於總選舉時。雖一部議員。其被

選舉在後。或於定期改選時。一部或全部之議員。後於該期

日被選舉者。亦由在先之行總選舉之日。或定期改選期日

起算。

退職之議員。得被再選。

議員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

六條之例。

第四十四條 町村會議員中有缺員者。於每三年定期改選之時。應行補缺選舉。若定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缺員。或町村會町村長或北海道廳支廳長認爲必需臨時補缺。則雖定期前。亦可行補缺選舉。

補缺議員。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在職。

定期改選及補缺選舉。從前任者之被選舉之選舉等級及選舉區。行選舉。

第四十五條 町村長行選舉。以其每選舉前六十日爲期。調製記載依該日現在之選舉人資格之選舉人原簿。依此原簿。調製選舉人名簿。但設選舉區者。每選舉區。應各調製原簿及名簿。

選舉人名簿。以其選舉前五十日爲期。從其日起。七日之間。於町村役場。供關係者之縱覽。若關係者有異議時。得於縱覽期限內。申立於町村長。此時町村長於受其申立之日起。七日以內決定之。

有不服前項町村長之決定者。訴願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裁決者。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因本條之異議。訴願或訴訟。而停止其處分。決定。或裁決之執行。

町村長依第二項異議之決定。或第三項訴願之裁決。或訴訟之判決。有須修正名簿者。自選舉之日五日前。加以修正。

爲確定名簿。其不登錄於此名簿中者。無論何人。皆不得行選舉。

依本條之確定名簿。自其確定之日。一年以內。所行之選舉。皆適用之。但名簿確定後。依訴願之裁決。或訴訟之判決。須修正之時。則應自選舉之日五日前修正之。

修正選舉人名簿時。應即公告其要領。

第四十六條 行選舉時。町村長於選舉之日七日前。公告選舉之場所日時。并由每選舉區及每級應選舉議員之員數。各級行選舉之順序。先行二級選舉。次行一級選舉。

第四十七條 選舉掛爲名譽職。町村長臨時由選舉人中選任二名或四名。町村長或其代理者爲掛長。開閉選舉會。任會場之取締。但設選舉分會或選舉區時。須各設選舉掛。

第四十八條 選舉開會中。除選舉人外。不得入選舉會場。選舉人於選舉會場。不得爲協誘或勸誘。

第四十九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其投票。記被選舉人之氏名。或其住所氏名。封緘之後。選舉人應差出於掛長。但選舉人之氏名。不得記入於投票。

非町村住民。而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有選舉權者。得以代

人行其選舉。

代人限於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且非公權停止中之獨立男子。但一人不得爲數人之代理。又代人應以委任狀示選舉掛。

選舉人差出投票時。以自己之氏名及住所申立於掛長。掛長對照於選舉人名簿而受之。照其封緘之原狀投入於投票函。但投票函。非投票畢。不得開之。

第五十條 單名投票。犯左列各號者。作爲無效。連名投票。犯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者亦同。又連名投票。犯第二號乃至第四號者。惟該部分無效。

一 不記載氏名者。

二 記載之氏名。不能讀者。

三 被選舉人爲誰。不能確認者。

四 記載無被選舉權者之氏名者。

五 被選舉人之住所氏名之外。記入他事者。但記入位階敬稱之類者。不在此限。

六 投票用紙有一定。而不用其用紙者。

記載於投票之人員。過於應選舉之定數。則從其末尾所記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者。挨次棄却之。

棄票之受理并效力之事項。選舉掛議決之。可否同數。則掛長決之。

第五十一條 町村會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數多者爲當選。投票之數相同。則取年長者。同年。則掛長自抽籤而定其當選。

同時選舉補缺議員數名者。以投票數之多者。補前任者殘期長者之缺。投票之數相同。則掛長自抽籤定其順序。

第五十二條 選舉掛製選舉錄。記錄選舉之顛末。選舉畢朗讀之。合綴選舉人名簿及其他關係書類。選舉掛長與選舉掛之一名或數名一同署名捺印。必須保存六年。

投票於選舉畢取總封緘之後。選舉掛長與選舉掛之一名或數名一同署名捺印。必須保存六年。

第五十三條 選舉既終。選舉掛長即當以當選者之旨。告知當選者。欲辭當選者。當於發當選告知之日起。五日之內。申立於町村長。

一人當數級若數選舉區之選舉者。當於發當選之告知最終於日起。五日之內。以應何選舉。申立於町村長。不於其期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限內申立之者。概視為辭當選。

定期改選與補缺選舉同時行者。雖一人當兩選舉時。亦適用前項之例。

選舉既終。當選者已定之時。町村長。即公告其住所姓氏。同時應添寫於選舉錄。報告郡長。

第五十四條 選舉人關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者。自選舉之日起七日之內。得訴願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北海道廳支廳長關於選舉之效力。如有異議。不拘有無訴願。自受前條報告之日起。二十一日以內。當取消其選舉。不服前項北海道廳支廳長處分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不因本條之訴願或訴訟。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五十五條 如有違背選舉規程者。其選舉為無效。又當選者中。無其資格之要件者。其當選無效。但雖違背選舉規程。而事實輕微。於選舉之結果。不至生異動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選舉或當選無效確定時。應再行選舉。

一百七十四

第五十七條 町村會員中。若有無其資格者。則失職。

町村長或町村會如發見有合於前項之事情。當申出於北海道廳支廳長。

第一項資格要件之有無。北海道廳支廳長。依前項申立。或以其職權定之。

不服前項北海道廳支廳長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於本條無資格要件之決定者。於其決定確定。或有訴訟之判決以前。停止其執行。

第五十八條 有特別事情時。得以町村條例。設關於選舉之特例。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五十九條 應經町村會議決之事件。如左。

一 設定町村條例及町村規則。

二 應以町村費支辦之事業。但屬於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行政事務者。不在此限。

三 定歲入出豫算。

四 除定法律命令外。定賦課徵收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

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法。

- 五 爲以關於町村有不動產之權利得喪爲目的之行爲。
- 六 爲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之處分。
- 七 除以歲入出豫算而定者外。新爲負擔義務及棄却權利。

八 定町村有財產及町村之營造物之管理方法。

九 徵町村吏員之身元保證并定其額。

十 屬於町村之訴訟及和解。

其他町村會之職權。依法律命令所定。

第六十條 町村會檢閱關於町村事務之書類及計算書。町村長或其任命之吏員。立會之後。得使檢閱關係書類併金庫。

町村會。關於町村公益之事件。得差出意見書於町村長或監督官廳。

町村會。於町村長或官廳有所諮問之時。應答申其意見。

第六十一條 爲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委囑。

第六十二條 町村會以町村長爲議長。

町村會。由町村會議員中選舉議長代理人一名。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議長代理人。至町村會議員之定期改選期日之前日止在職。但若退議員之職時。則失職。第二項之選舉。其在行總選舉時。則於初會行之。其他則於前任者退職當時之會議。或退職後之初會行之。

第六十三條 議長有故障時。其代理者代之。議長及其代理者皆有故障時。町村會應以年長之議員爲假議長。但不妨臨時選舉假議長。

第六十四條 町村長及受其委任之吏員。不論何時。得出席於會議及發言。但不得中止議員演說。

前項之出席者。除在議員之職者外。不得加入於議決。

第六十五條 町村會有必要會議。町村長定會期召集之。有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之時。認爲有相當理由者亦同。

告知召集并會議之事件。除須急施者外。必須於會議之三日以前。

町村會。町村長開閉之。

第六十六條 町村會。非議員定員之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但同一事件。集議至再回。而議員仍不滿半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町村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者。依議長之可否。

第六十八條 議長及議員。於其自己或其父母妻子兄弟姊妹之一身上之事件。非得町村會承諾。不得參與議事。

因前項除席。雖至議員之數減少。開會議不滿定數者。仍得開會議。

第六十九條 町村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以議長意見。禁傍聽。或有町村長要求之時。亦得禁傍聽。

第七十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順序。開閉其日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七十一條 會議及傍聽之紀律。并關於取締之規則。內務大臣定之。有違背規則者。對之依町村會之議決。得設停止

五日以內出席。或科以二圓以下過怠金之規程。

町村會所行之選舉方法。應於會議規則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 町村會書記。町村長就町村吏員中命之。書記隸屬於議長。從事庶務。

議長應使書記製會議錄。記錄會議之顛末。併出席議員之氏名。會議錄議長及議員二名以上。署名捺印。

議長添會議錄。以會議之結果。報告於町村長。

第四章 町村之財務

第一款 屬於町村有之財產及町村

稅

第七十四條 町村。以不動產及積立金穀等為基本財產。而有維持之義務。

北海道廳長官。依町村經濟之狀況。認為必要時。得定額使其蓄積基本財產。

臨時收入之金穀等。應加入於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穀等。寄附者別定有使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町村依町村規則之規程。而得因某事業。設特別之基本財產或積立金穀等。此時若經町村會之議決。並得以前項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加入於特別之基本財產或積立金穀等。

但寄附之金穀等。其寄附者別定有使用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町村所有財產。以其收益。為町村之收入。因而

管理之。但供町村之直接公用。或町村住民直接共用之町村有財產。而有妨其公用者。及特有民法上權利者。如

與其權利相抵觸。則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以町村有財產。供町村住民之全部或一部之直接共用。應依町村規則之規程。前項規則。除使用費之外。得依情形設徵收加入金之規程。

第七十七條 町村有財產之賣卻或貸與。又町村之工事。及調達物件之請負。應付於公之入札。但須臨時急施者。或入札價額。比其費用得失不相償者。或得町村會承諾者。均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町村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則對於國區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或一個人之事業。得爲寄附或補助。

第七十九條 町村於其必要之支出。及依法律命令被課之支出。有負擔之義務。

町村以町村有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料手數料過意金。及其他依法律命令。屬於町村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不足者。得賦課徵收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第八十條 町村於町村有財產或町村之營造物。或特爲一個人之事務。得徵收使用料手數料。

第八十一條 得賦課町村稅之目如左。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一 國稅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二 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附加直接國稅。或北海道地方稅。以均一之稅率。賦課於町村之全部爲常例。
特別稅。有須各限於其町村別設稅目而課稅之時。則賦課之。

第八十二條 此勅令中。除另有規程者外。關於特別稅之細則。以町村條例規定之。其關於使用費手數料之細則。則以町村規則規定之。

第八十三條 雖非町村住民。而三月以上。構住居或滯在於町村內者。則從其構住居或滯在之初。卽有納町村稅之義務。

雖非町村住民。亦未構住居或滯在於町村內。及三個月以上者。而在町村內。有土地家屋。爲其所有。抑爲其使用者。或在町村內。定營業所而營業者。或在町村內。有爲某行爲者。則對於其土地家屋營業與其所得。或對於其行爲。皆有納町村稅之義務。雖法人亦同。但官業則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賦課所得稅之附加稅。及在其町村特別賦課

一百七十七

所得稅者。於納稅義務者之町村外所有。或其使用之土地。或於其町村外。定營業所爲營業之收入之所得。皆照除之。

攤住居於數市區町村。或潛在之者。應以其所得。平分於各市區町村。而課稅其一部。但由土地家屋。或定營業所而爲營業之收入之所得。不在此限。

對凡定營業所爲營業。而涉於數市區町村者。且不分其本稅而納之者。賦課其營業稅之附加稅時。應從北海道廳長官所定。以其本稅額分割於各市區町村。而賦課其一部。

第八十五條 對於所得稅法第五條所揭之所得。不得賦課町村稅。

凡國區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供直接公用之土地家屋營造物。不得向其國區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賦課町村稅。供寺社用。或供官立公立學校病院用。或供屬於官及其他公共團體施設之學藝美術。慈善用之土地家屋營造物。不得向寺社國區町村及其他公共團體。賦課町村稅。

對凡國有之山林或荒蕪地。不得向國賦課町村稅。
依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及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給與之

公有財產。在於第二百二十二條所揭之期限中者。不得向之賦課町村稅。

本條之外。不得賦課町村稅者。則從別段法律命令所定。

凡係於皇族之町村稅。其賦課之法。於未以法律勅別定之前。悉從現今之例。

第八十六條 町村有財產。供町村住民一部之直接共用者。得令有使用權者。準其使用之多寡。負擔該財產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七條 僅利於町村住民一部之營造物。其建設或維持之費用。得使該關係者負擔之。僅利於町村一部之營造物。其建設或維持之費用。凡攤住居或潛在於其部內。或於其部內有土地家屋。或使用之。或於其部內定營業所爲營業者。或於其部內爲某行爲。而有納町村稅之義務者。得使其負擔之。但有其一部之收入者。應先以其收入。充其費用。

第八十八條 地租之附加稅。定其納期。於納期之內。互納期之其末日。由土地臺帳之記名者徵收之。但對於質入之土地。則由質取主徵收之。

地租之附加稅。如爲免租地或無租地之爲有租時地。則自

其翌月起徵收之。若爲有租地之爲免租地或無租地時。則徵收至其前月止。又因地類地目之變換等。而地租有生異動者。則自該月份起。以月割徵收之。

所得稅之附加稅。於本稅之納期。向有納本稅義務者徵收之。

除本條規定者外。其徵收附加稅之方法。應以町村規則規定之。

凡不能依從本條之例者。得以町村條例。別設規程。

第八十九條 町村依其必需。得以夫役現品。課於納稅義務者。但不得賦課關於學藝美術手工之勞役。

夫役現品。除急迫之時外。以直接町村稅爲準率。於不課直接町村稅之町村。則以直接國稅或直接北海道地方稅爲準率。且算出其金額賦課之。

被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或本人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又夫役現品。除急迫之時外。得以金圓代之。

第九十條 町村徵收之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町村稅。代夫役現品之金圓。及其他町村公法上之收入。有不於定期內完納者。町村長得依國稅滯納處分規程處分之。關於督促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及手數料。得以町村規則。別設規程。

納稅義務者中之無資力者。得以町村長意見。限於其會計年度內。許其延期。有逾其年度者。則依町村會之議決。

本條所載之徵收金。其追徵還付期滿免除及先取特權等。皆適用國稅一般之例。

第九十一條 受町村稅之賦課者。其課目課額認爲有錯誤時。得從其受告知納稅之日起。三月以內。申立異議於町村長。

關於使用町村有財產或町村之營造物之權利。有異議者。得申立於町村長。

本條之異議。由町村長決定之。不服町村長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裁決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因本條之異議。訴願或訴訟。而停止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二條 町村因償還其負債。或有天災事變等。不得已之支出。或爲町村永久利益所需之支出。須增加通常歲入者。限於町村住民不堪負擔時。得起町村債。

一百七十九

起町村債。經町村會議決之時。併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應經其議決。其有須變更者。或在此勅令前所起之負債。須變更者亦同。

町村債償還之初期。係從起債時之三年以內。定每年償還之步合。自起債時三十年內還了爲常例。

町村債之總額。以其每年之利子額。不越於前三年町村經常支出之平均數三分之一爲限度。

町村不得發行債券。

爲豫算內之支出。必須一時之借入金者。可不依本條之例。卽以其年度之收入償還之。但此時須經町村會議決。

第二款 町村之歲入出豫算及決算

第九十三條 町村長。於豫知每會計年度之收入支出。估計其應得之金額。調製歲入歲出豫算。必須於其年度二個月前。經町村會之議決。但町村之會計年度。同政府之會計年度。

提出豫算於町村會之時。町村長併須提出町村之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

第九十四條 町村長於必要時。得經町村會之議決。追加或

更正其既定豫算。

第九十五條 因充豫算外之支出。或充超過豫算之支出。應設豫備費。但不得以之充町村會否決之費目。

豫備費之支出。日後須求町村會認定之。

以町村費用所應支辦之事業。期以數年施行者。或期以數年支出費用者。得經町村會議決。定其年內各年度之支出額。爲繼續費。

町村得以町村規則。設特別會計。

豫算調製之式。並費目流用之規定。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豫算經町村會議決之後。卽報告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並依地方所定之公告式。公告其要領。

第九十六條 豫算既經議決時。由町村長交付謄本於收入役。其豫算中應受監督官應許可之事項。須先受其許可。

收入役非有町村長命令。不得爲支拂。雖受町村長命令。而其支出豫算中未豫定者。或其命令不依前條第一項規程者。亦不得爲支拂。

違背前項規程之支拂。皆歸於收入役之責。

第九十七條 町村之出納。每月應定例日而行檢查。又每年至少須行臨時檢查一次。

檢查。町村長或其代理者行之。其臨時檢查。須町村會選舉議員一名以上立會。

第九十八條 町村之出納閉鎖。以翌年度六月三十日爲期限。

決算。應於出納閉鎖期限後。一月以內。併其證書類。由收入役提出於町村長。町村長審查之。附其意見。於次回通常豫算會議。報告町村會。

町村長。須以決算報告書。及關於此之町村會議決。報告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並依地方所定之公告式。公告其決算要領。

第五章 町村內一部之行政

第九十九條 町村內一部所有之財產或營造物。限於該部獨負擔費用者。北海道廳長官。聞本町村會之意見。得內務大臣許可。可因財產營造物之事務。設部會。前項部會之組織選舉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等。得內務大臣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第一百條 前條所載事務。有不能依此勅令規程之事項。及他部特有必要之事項。得內務大臣許可。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六章 町村組合

第一百條 郡長認爲公益上必要之時。因使數町村之事務。共同處理。得使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設町村組合。

北海道廳支廳長。於受前項之許可時。關於組合會議之組織。事務之處理方法。及費用之支辦方法。設組合規程。併應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有須變更之時亦同。

第一百二條 町村組合爲法人。

町村組合。準用關於町村之規程。其有難於準用之事項。及其他關於町村組合特要之事項。則應於前條之組合規程規定之。

第一百三條 町村組合。北海道廳支廳長。非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不得解除之。

北海道廳支廳長。認爲公益上必要之時。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可增減組合町村之數。或變更其共同事務。

第一百四條 一級町村與二級町村之組合。亦適用本章之例。

但內務大臣別設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町村行政之監督

第一百五條 町村行政。第一次。北海道廳支廳長監督之。第二次。北海道廳長官監督之。第三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一百六條 關於此勅令規定之異議。訴願及訴訟。應自爲其處分。或從交付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日始。二十一日以內提起之。但此勅令中別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條 監督官廳。應監視町村行政之背戾於法律命令。及其事務錯亂滯滯與否。以此監督官廳。有使爲報告各行政事務。徵豫算決算等之書類帳簿。並就實地察示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監督官廳。因監督町村行政。有發命令。行處分之權。上級監督官廳。得停止或取消下級監督官廳之關於町村行政所爲之命令或處分。

第一百八條 北海道廳支廳長。於町村之豫算中。有認爲不當之支出。得削減之。削減其支出時。應併削減其相當之收入。町村會有不服前項北海道廳支廳長處分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若更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訴願於內

務大臣。

不因本條之訴願。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九條 町村會之解散。內務大臣命之。此時。三個月以內。應再行選舉議員。

北海道廳支廳長。得命町村會停會十日以內。

第一百十條 設定町村條例。須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第一百十一條 左揭事項。須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一 起町村債。並定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或變更之。但第九十二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二 新設特別稅。或變更特別稅之。

三 賦課超過於直接國稅二分之一之附加稅。

四 賦課間接國稅之附加稅。

五 對於由國庫直接交付之補助金。定支出金額。或變更之。

第一百十二條 左揭事件。須受北海道廳長官許可。

一 設定町村規則。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變更之。

三 對於由道廳交付之補助金。定支出金額。或變更之。

四 處分學藝美術或歷史上貴重之物件。或大變更之。爲各種保證。

六 定繼續費。或變更之。

七 不依均一之稅率。而課國稅或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八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使町村住民之一部。或町村內之一部。負擔費用。

九 賦課超過直接北海道地方稅二分之一之附加稅。或賦課間接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第一百十三條 左揭事件。須受北海道廳支廳長許可。

一 爲以町村有不動產之權利得喪爲目的之行為。

二 處分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

三 不依第八十九條之準率。而賦課夫役現品。

第一百十四條 北海道廳長官北海道廳支廳長。對於町村長助役收入役代理收入役者部長委員及其他町村吏員。行懲戒處分。其北海道廳長官所行之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二十五圓以下過怠金。或解職。北海道廳支廳長所行之懲戒處分。爲譴責。及十圓以下過怠金。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

前項解職處分。對於違背職務。曠廢職務。或亂行狀。喪廉恥者行之。

不得隨時解職之吏員。有不服本條解職處分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但不因其訴願。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町村吏員。因不盡其職務。或越權限。對於町村有應賠償之時。北海道廳支廳長裁決之。有不服其裁決者。得從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七日以內。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但訴願之時。北海道廳支廳長。得暫時差押其財產。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此勅令施行時期。內務大臣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於此勅令施行時。始爲一級町村之地。內務大臣指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依此勅令。町村會始成立。及町村吏員就職間。其職務。並應以町村條例。町村規則而定之事項。由北海道廳長官所任命之官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在施行此勅令之島嶼。及其他有特別情事地方。關於町村吏員監督官廳之職務權限等。內務大臣得設

特別規程。

第二百二十條 此勅令所記載之人口。依最終之人口調查。但現役軍人不在其內。

第二百二十一條 現役及豫備役之屯田兵村。不施行此勅令。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及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給與之公有財產。從屯田兵服役期限中。及其滿期之年。十年之間。不適用此勅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此勅令中。應爲直接稅或間接稅之類別。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曉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此附則規定者外。凡施行此勅令所必要之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町村爲法人。受官之監督。在法律命令之範圍內。依公共事務及法律命令或慣例。處理屬於町村之事務。

第二條 北海道一級町村制第三條。二級町村準用之。

第三條 占住居於町村內者。皆爲町村住民。

町村住民。有共用町村有財產及町村之營造物之權利。負

分任町村負擔之義務。但遇特有民法上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町村於町村住民之權利義務。町村之事務。町村有財產及町村營造物。得設町村規則。

第二章 町村吏員

第一款 組織及選任

第五條 町村置町村長書記收入役。及其他必要之附屬員。爲有給吏員。

町村長收入役。凡町村及町村組合。各置一名。書記之定員。由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町村長北海道廳長官任免之。書記北海道廳支廳長任免之。其他附屬員。町村長自任免之。

收入役。由町村會之推薦。北海道廳支廳長任命之。任期四年。

收入役有副員。北海道廳支廳長。得使書記一人。臨時兼掌其職務。

町村之有特別情事者。北海道廳支廳長。得承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得使町村長或書記。兼掌收入役之職務。

除前二項外。町村長書記及收入役。不得相兼。
收入役之保證金。以町村規則定之。

第六條 町村因處務便宜之故。得以町村規則。分町村之區域爲數部。每部得置部長一人。

町村依町村會議決。得北海道廳支廳長許可。得置臨時委員。

部長及委員。爲名譽職。北海道廳支廳長任免之。

第一款 職務權限

第七條 町村長。統轄町村。代表町村。擔任其行政事務。

町村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 準備町村會之議事。并承認及執行其議決。

二 筭理町村有財產。及町村之營造物。但特有筭理者。則監督其事務。

三 筭理町村之歲入。命令其依歲入出豫算。及其他町村會議決。所定之收入支出。監視其會計及出納。

四 保管町村之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五 據法律命令。或町村會之議決。賦課徵收其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六 定町村營造物之筭理方法。

七 依其他法律命令之屬於町村長職權之事項。

第八條 町村長依法律命令所定。掌町村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行政事務。

因執行本條記載之事務所須之費用。町村負擔之。

第九條 町村長。監督町村吏員。對於所任免之町村吏員。得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五圓以下過怠金。

第十條 町村會之議決。若認其爲越權限。背法律命令。或害公益及其他不當之議決者。町村長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指揮。示以理由。交其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則應請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指揮。但是時亦得不付再議。即請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指揮。

第十一條 町村會不成立或不應招集者。町村長得請北海道廳支廳長之指揮。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

町村會應議決事件。而不議決者。或不議了者。或於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際。全不能開會議者。皆依前項之例。

本條之處分。當於次回會議。報告町村會。

第十二條 書記及附屬員。受町村長之命。從事庶務。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町村長有事故時。上席之書記代理之。

町村長得使書記臨時代理事務之一部。

第十三條 收入役掌町村之出納。並其他會計事務。又依第八條之國及北海道地方費之出納。並其他會計事務。

第十四條 部長承町村長之命。補助關於該部內之町村長之事務。

委員。受町村長之指揮監督。依一時之委託。而處辦事務。

第十五條 町村役場。及町村吏員之處務規程。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北海道廳支廳長定之。

町村吏員之服務紀律。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二款 給料及給與

第十六條 名譽職吏員。得受因處理職務所需實費之辦償。實費辦償額。及其支給方法。應經町村會議決。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町村長及書記之給料額。旅費額。及支給方法。北海道廳長官定之。其他有給吏員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經町村會議決。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如認為不應許可者。則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一百八十六

得以町村規則。設有給吏員之退職料。退職給予金。及遺族扶助料之規定。

第十八條 給料。旅費。退職料。退職給予金。遺族扶助料辦償等。皆為町村之負擔。但町村長書記之給料及旅費。以北海道地方費支給之。

第三章 町村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十九條 町村會議員。町村之選舉人。從有被選舉權者之中選舉之。其定員。每町村為四名以上十二名以下。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二十條 有町村會議員選舉權者。限於帝國臣民。有公權。獨立之男子。一年以來。(一)占住居於町村內。(二)分住町村之負擔。(三)在町村內。或納地租額十錢以上。或納直接國稅。北海道水產稅。或合直接國稅與北海道水產稅。納年額五十錢以上。或有耕地一町步。或宅地百坪以上。或所受納町村稅。全體納稅人之町村稅平均額以上者。公費救助貧民。未過一年者。無選舉權。前二項之期間。得依町村會議決。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

而特免之。

在無分使任町村負擔之町村。雖闕第一項(二)之要件。仍具備其他之要件者。有選舉權。

第一項所謂獨立。係滿二十五歲以上。而自構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又耕宅地所有之期間。以所有權登記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有選舉權者。在公權停止中。或租稅滯納處分中。則停止選舉權。若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者。於復權未決定以前亦同。若因應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罪輕罪。已付公判者。則裁判未確定以前亦同。

服陸海軍現役者。不得參預選舉。服現役以外之兵役。而值戰時或事變被召集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凡有選舉權者。即有被選舉權。

左列者。無選舉權。

- 一 北海道廳之官吏。
- 二 該町村之有給吏員。
- 三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 四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五 小學校教員。

六 在選舉權停止中者。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不得參預選舉者。

官吏當選而欲應之者。則當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町村會議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町村會議員中有關員時。行補闕選舉。其補闕之議員。以前任者之殘任期間在職。

町村會議員。準用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町村長。應以選舉前三十日爲期。依該日之現在數。調製選舉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當自調製之日始。十四日內。在町村役場。供關係者之縱覽。關係者若有異議。於縱覽期限內。得申立於町村長。町村長自受申立之日始。七日以內。須決定之。

有不服前項町村長之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裁決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町村長依第二項異議之決定。或第三項訴願之裁決。既已確定。而須修正名簿者。則選舉日之五日前。加以修正。爲確定名簿。其修正之要領。即公告之。

一百八十七

確定名簿。自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所行之選舉用之。

不登錄於確定名簿者。及雖登錄。而無選舉權者。不得參與選舉。但持有應登錄於選舉人名簿之確定決定書或確定裁決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行選舉時。町村長。須在選舉日之七日前。公告

選舉之場所時日及議員之員數。選舉場之開閉。及選舉之取締。町村長任之。

選舉開場之中。除選舉人及從事選舉事務者外。不得入選舉場。

選舉以投票行之。其投票應記被選舉人之姓名。封緘之後。

選舉人自行差出於町村長。

選舉得以代人行之。其代人須差出委任狀於町村長。

選舉人當差出投票時。應以自己之姓名住址。申立於町村長。町村長對照選舉人名簿受之。原封投入投票函。

投票之時間畢。町村長於選舉場檢投票。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為當選。同數則取年長者。同年則町村長自抽籤定之。

町村長應將當選通知當選者。並公告其人名。同時報告北

海道廳支廳長。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者。自選舉之日起。七日以內。得申立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

北海道廳支廳長。於選舉或當選之效力有異議。得取消之。但須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左之投票為無效。

一 一投票中。記載兩人以上之姓名者。

二 被選舉人為誰。難以確認者。

三 記載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者。

四 被選舉人姓名以外。記入他事者。但記入官位職業身分住址或敬稱之類。不在此限。

五 若投票用紙有一定。而不用其用紙者。

關於投票受理及效力之事項。町村長決之。

第二十八條 町村會議員中。有無被選舉權者。則失職。

有合於前項者。由北海道廳支廳長決定之。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

町村會議員。當本條之決定未確。或裁決以前。不妨仍行其

職務。

第二十九條 町村會議員。無相當理由。而辭當選。或在任期中退職。町村長依町村會議決。經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二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被選舉權之時。得於其同年期間。增加町村稅率四分之一以下。

第一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三十條 應經町村會議決之事件如左。

- 一 設定町村規則。
- 二 定歲入出豫算。
- 三 除法律命令所定者外。定賦課徵收使用料。加入金。手数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之法。
- 四 為以關於町村有不動產之權利得喪為目的之行為。
- 五 處分基本財產。
- 六 除以歲入出豫算而定者外。新為負擔義務。及棄卻權利。
- 七 定町村有財產之筭理方法。
- 八 徵町村吏員之身元保證。并為之定額。
- 九 屬於町村之訴訟及和解。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十 依其他法律命令。屬於町村會職權之事項。

町村會得請求町村長之報告書。檢查町村有財產之筭理或收入支出之正否。

町村會得以前項之目的。自議員中。選舉委員五名以下。於町村長或其任命之吏員立會之後。使檢閱關係書類或金庫。

町村會於關係町村公益之事件。得差出意見書於町村長或監督官廳。

町村會承町村長或官廳之諮問。應答申其意見。

第三十一條 町村會以町村長為議長。町村長有故障。則自議員中選舉假議長。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次序。開閉該日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三十二條 町村長及受其委任之吏員。得於會議時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三條 町村會有必須會議時。由町村長招集之。但輕易之事件。不開會議。得以書面問議員之意見。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則作為可決。而施行之。

一百八十九

町村會非有議員定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但同一事件召集至再。而仍不滿半數者。不在此限。

町村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其可否。同數則依議長之可否。北海道廳長官。得設會議及傍聽之規律。並關於取締之規定。

町村會。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得設會議規則及傍聽規則。並於議員之違背前二項會議之規則者。得依町村會之議決。設停止五日以內出席或科以二圓以下過怠金之規程。

町村會。町村長開閉之。

第三十四條 町村會。置書記。隸屬於議長。使之處理庶務。書記。町村長於町村吏員中命之。

議長應使書記製會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及出席議員之姓名。會議錄。須議長及議員一人以上署名捺印。

第四章 町村之財務

第一款 屬於町村有之財產及收入

第三十五條 町村以不動產及積立金穀等。為一般或特別之基本財產。有維持之義務。

北海道廳長官。認為必要之時。得定額。命其積蓄基本財產。

第三十六條 町村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對於國或公共團體或個人之事業。得為寄附或補助。

第三十七條 町村應負擔緊要之支出。及依法律命令之支出。但依町村之事情。由北海道地方費。補助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八條 町村得徵收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町村稅及夫役現品。

第三十九條 使用料。於使用町村有財產。或町村之營造物。徵收之手數料。於特為一個人之事務。徵收之。加入金。於以町村有財產。供於町村住民全部或一部直接之共用。徵收之。

第四十條 得作為町村稅賦課之目如左。

- 一 國稅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 二 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

第四十一條 構住居或滯在於町村內三月以上者。則選其構住居或滯在上初。負納町村稅之義務。

於町村內。有土地家屋。或使用之者。或於町村內。定營業所而為營業者。或於町村內。有為某行為者。則對於其土地家

屋營業或其所得。或對其行爲。負納町村稅之義務。雖法人亦同。但國之事業。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賦課所得稅之附加稅。及於其町村特別賦課所得稅者。於納稅義務者之町村外。所有或其使用之土地家屋。或於町村外定營業所而爲營業之收入之所得。皆應照除。

構住居或滯在於數市區町村者。賦課前項之町村稅時。應以其所得。平分於各市區町村。而課稅按其一部。但由土地家屋。或定營業所而爲營業之收入之所得。不在此限。

凡定營業所爲營業。而涉於數市區町村者。且不分別其本稅而納之者。賦課其營業稅之附加稅時。應從北海道廳長官所定。以其本稅額分割於各市區町村。而賦課其一部分。第四十三條 對於所得稅法第五條所揭之所得。不得賦課町村稅。

凡土地家屋及營造物。係供國或公共團體直接之公用者。不得向其國及公共團體。課町村稅。

凡土地家屋及營造物。係供寺社用。或供官立公立學校病院用。或爲國及公共施設之學藝美術慈善用者。不得向寺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社或國或公共團體。課町村稅。

凡國有之山林或荒蕪地。不得向國課町村稅。

依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及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所給與之公有財產。在第七十一條所揭之期間中者。不得向之賦課町村稅。

本條之外。不得向之課町村稅者。則從別項法律命令之所定。

凡屬皇族之町村稅。其賦課之法。於未以法律勅令別定以前。悉從現今之例。

第四十四條 但利於町村住民一部之營造物。其建設及維持之費用。得使關係者負擔之。但利於町村一部之營造物。其建設及維持之費用。得使在該部內有納町村稅之義務者負擔之。但造物有收入時。則先以之充其費用。

第四十五條 夫役現品。除急迫之時外。應以直接町村稅爲準率。於不賦課直接町村稅之町村。則以直接國稅或直接北海道地方稅爲準率。且算明金額。而課之於納稅義務者。關於學藝美術手工之勞役。不得作爲夫役賦課之。被課夫役者。本人得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又夫役現品。

除急迫之時外。得以金圓代之。

第四十六條 町村公法上之收入。有不於定期之內完納者。

町村長得依國稅滯納之處分規程處分之。其督促手數料。得以町村規則。設別項之規程。

納稅義務者之中。如有無資力者。町村長得以其意見。限於會計年度內。許其延期納稅。若超過該年度。則依町村會之議決。

本條所載之徵收金。次於國及北海道地方費。及府縣之徵收金。有先取特權。其追徵給還及時效。俱依國稅之例。

第四十七條 受賦課町村稅者。認其所賦課有違法或錯誤之時。則自受告知納稅之日起。三月以內。得申立異議於町村長。

前項之異議。由町村長決定之。不服町村長決定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支廳長。不服北海道廳支廳長裁決者。得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四十八條 町村因償還。負債。或有災地變等。不得已之支出。或有可爲町村永久利益之支出。欲增加通常之歲

入者。限於町村住民力所不能負擔者。得經町村會之議決。而起町村債。

起町村債。經町村會議決之時。併其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皆當經議決。

町村債償還之初期。係從起債時之三年以內。定每年償還之步合。自起債時三十年內還清爲常例。

町村債之總額。以每年之利子額。不超過該町村經常支出最近三年平均額三分之一爲限度。

町村因豫算內之支出。有必要時。得經町村會之議決。爲一時之借入金。此借入金。應以其年度之收入償還之。

第一款 豫算及決算

第四十九條 町村長於每一會計年度。調製歲入出豫算。必須於該年度一個月前。經町村會之議決。

町村之會計年度。同政府之會計年度。

町村長於已定之豫算。得經町村會之議決。追加或更正之。因充豫算外之支出。或豫算超過之支出。應設豫備費。但不得以之充町村會所否決之費途。應以町村費用支辦之事業。而期以數年施行者。或期以數年支出其費用者。經町村

會議決。得就其期間。定各年度之支出額。作為繼續費。
町村得以町村規則。設特別會計。

調製豫算之式。並費目流用。及其他關於財務必要之規程。
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豫算經町村會議決之後。應於三日以內。報告北海道廳支
廳長。並公告其要領。

第五十條 豫算既經議決。町村長將其謄本。交於收入役。豫
算中有應受監督官應許可之事項。則應先受其許可。

收入役非有町村長命令。不得自為支拂。雖受町村長命令。
而其支出。於豫算中未豫定者。或其命令不依前條第四項
之規定者。亦不得為支拂。

背於前項規定之支出。其責任歸於收入役。

第五十一條 町村之出納。每月應定例日而行檢查。又每年
必須行臨時檢查一次。

檢查由町村長或其代理者行之。臨時檢查。則須有町村會
選舉之議員一名以上立會。

第五十二條 町村之出納鎖閉。以翌年度六月三十日為期
限。

北海道二級町村制

決算。應於出納閉鎖期限後。一月以內。併其證書類。由收入
役提出於町村長。町村長審查之。組合附其意見。於下次通
常豫算會議。報告町村會。

町村長。須以決算報告書。及關於此之町村會議決。報告北
海道廳支廳長。並公告其決算要領。

第五章 町村組合

第五十三條 欲使共同處理其町村役場事務之故。北海道
廳長官。得設町村組合。於此之時。組合町村。得共同處理其
他事務之全部或一部。

除前項之外。有應使共同處理町村事務之一部者。該筭支
廳長得設町村組合。若該筭支廳長不同。則北海道廳長官
得設置之。

第五十四條 町村組合會之議員。以各町村會之議員充之。
但各町村。得自其議員中。更使互選充之。於此之時。其應選
出之人員。若在北海道廳長官所設置之組合。則北海道廳
長官定之。北海道廳支廳長所設置之組合。則北海道廳支
廳長定之。

町村組合。準用關於該村之規定。其有難以準用之事項。及

特有必要之事項。則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第六章 町村行政之監督

第五十五條 監督官廳。有因監督町村行政。而發必要之命令行處分之權。

上級監督官廳。得停止或取消下級監督官廳所爲關於町村行政之命令或處分。

第五十六條 依於本令之訴願或訴訟。應自既交決定書或裁決書之日始。二十一日以內。提起之。

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因有異議並訴願或訴訟。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町村會之解散。由北海道廳長官命之。於此之時。須於三月以內。再行選舉議員。

北海道廳支廳長。得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命町村會停會。第五十七條 遇有如左列事項。須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之許可。

一 起町村債並定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之方法。或變更之。但第四十八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二 新設特別稅。或變更特別稅。

三 賦課超過於直接國稅二分之一之附加稅。

四 賦課間接國稅之附加稅。

第五十八條 遇有左列事項。須受北海道廳長官之許可

一 設定町村規則。

二 新設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或變更之。

三 定繼續費。或變更之。

四 不照均一之率。而課國稅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五 賦課超過於直接北海道地方稅二分之一之附加稅。或賦課間接北海道地方稅之附加稅。

六 依第四十四條。使町村住民之一部。或町村內之一部。

負擔費用。

第五十九條 遇有左列事項。須受北海道廳支廳長之許可。

一 爲以町村有不動產之權利得喪爲目的之行爲。

二 處分基本財產。

三 不依第四十五條之準率。而課夫役現品。

第六十條 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內務大臣。得定要許可之事項。

主務大臣。於要許可之事項中輕易者。得委其職權於北海

道廳長官。

第六十一條 北海道廳長官。北海道廳支廳長。得對於町村吏員行懲戒處分。北海道廳長官所行之懲戒處分。爲譴責及二十五圓以下過怠金或解職。北海道廳支廳長所行之懲戒處分。爲譴責及十圓以下過怠金。

第六十二條 町村吏員。有不盡其職務。或越權限。對於町村。有應賠償者。北海道廳支廳長裁決之。不服其裁決者。得從交付裁決書或告知之日起。七日以內。訴願於北海道廳長官。不服北海道廳長官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北海道廳支廳長。因既裁決賠償之故。得假差押其財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令施行之時期。內務大臣定之。

第六十四條 爲二級町村之地。內務大臣指定之。

第六十五條 迄於町村會成立之時止。其間町村會之職務。町村長行之。

第六十六條 於二級町村之中。島嶼及其他有特別情事之地。內務大臣。得設特別之規程。

第六十七條 現役之屯田兵村。不施行本令。

北海道會法

第六十八條 依屯田兵土地給與規則。及屯田兵移住給與規則。給與之公有財產。在屯田兵服役期限之中。及其滿期後十年內。不適用本令。

第六十九條 本令中應爲直接稅或間接稅之類別。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七十條 於施行本令必要之事項。北海道廳長官定之。

北海道會法

第一條 北海道會。以各選舉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選舉區議員定數。及各選舉區應選出議員之數。以勅令定之。

第二條 北海道會議員。爲名譽職。任期三年。

第三條 議員中如關員至定員三分之一以上。三個月以內。當行補闕選舉。

關員雖在定員三分之一以下。內務大臣或北海道廳長官。認爲必要臨時補闕者。當行補闕選舉。

補闕議員。以其前任者之殘任期間。爲其在任之期。

第四條 爲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三年以來有住所。在北海道內。且在北海道內。納直接國稅年額三

北海道會法

圖以上者。或三年以來。在北海道內。有土地四町步以上。爲其所有者。有北海道會議員之選舉權。

爲帝國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三年以來有住所於北海道內。且在北海道內。納直接國稅年額十圓以上者。或三年以來。在北海道內。有土地十五町步以上。爲其所有者。有北海道會議員之被選舉權。

因家督相續而取得財產者。則視被相續人所已納關於此財產之稅。爲此人所納者。

因家督相續而取得財產者。不以其被相續人之所有期間。通於相續人之所有期間。

土地所有之期間。以所有權登記之日起算。本條所謂土地。係指耕地宅地及海產干場。

第五條 左列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禁治產者。及准禁治產者。
- 二 受身代限之處分。債務未清償者。及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者。自其確定以後。迄於確定復權之決定以前者。

三 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

四 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迄於其裁判確定以前者。

五 在租稅滯納處分之中者。

六 曾受公費救助之貧民。未過三年者。

第六條 陸海軍軍人而在現役之中者。或值戰時或事變。而在召集之中者。及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學生生徒。亦同前條。

第七條 左列者。無北海道會議員之被選舉權。雖既罷之後。而未經一月者亦同。

一 北海道廳之官吏。

二 檢事。警察官吏。及收稅官吏。

三 神官。神職。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四 小學校教員。

前項以外之官吏。有當選而欲應之者。須受所屬官長之許可。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吏員。在其關係之區域內。無被選舉權。雖既罷之後。而未經一月者亦同。

爲北海道廳行請負者。或爲北海道廳行請負之法人役員。皆無北海道會議員之被選舉權。北海道會議員。不得與衆

議院議員相兼。

第八條 北海道會議員。若有無被選舉權者。則失職。其被選舉權之有無。北海道廳長官決定并宣示之。

前項北海道廳長官之決定。若係違法者。得提起行政訴訟。北海道會議員。於確定其無被選舉權未確定以前。或未有判決以前。仍不失職。

第九條 北海道會議員之選舉。本法中無規定者。以勅令定之。

第十條 北海道會。於法律勅令別有規定者外。議決北海道地方費歲入出之豫算。及北海道地方稅之課目課率。

北海道地方費稅之決算。年度終了之後。應報告於第二次之通常會。

第十一條 應付北海道會議決之事件。由北海道廳長官發其議案。

第十二條 屬於北海道會權限之事件。有須臨時急施。認為無暇召集者。則北海道廳長官行專決處分。應於次屆會期。報告其處分於北海道會。

第十三條 屬於北海道會權限之事件。依其議決。北海道廳

沖繩縣區制

長官。得專決處分之。

第十四條 府縣制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至六十四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一十一條之規定。本法俱進用之。但其規定中所謂府縣參事會之職務。則北海道廳長官行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定直接國稅之種類。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告示之。

第十六條 在島嶼之不能適用本法之規定者。得以勅令別設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以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三年以內。其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要件中。納稅及土地所有之三年制限。縮為一年。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屬於北海道會權限之事件。有須急施者。至其成立之間。由北海道廳長官行之。

沖繩縣區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款 區及其區域

第一條 此勅令行於沖繩縣設區之地。

一百九十七

第二條 區不屬於郡之區域。而別爲行政區畫。但依法律命令。不妨設與區之區域不相符合之行政區畫。

區爲法人。依以法律命令而定之範圍內之公共事務。并從來之法令命令或慣例。或依將來之命令。而屬於區之事務者。受官之監督。而處理之。

第三條 有須變區爲郡內之閏切。或變郡內之閏切爲區之時。內務大臣定之。於此之時。郡之境界。亦因而變更。

有須變更區之境界。或合併郡內之閏切於區。或分割區之區域時。沖繩縣知事。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於此之時。有涉及郡之境界者。則郡之境界。亦自因而變更。

因本條之處分。並須處分財產者。沖繩縣知事。詢有關係之會議意見定之。

區之境界。有不明者。沖繩縣知事。得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一款 區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占住居於區內者。皆謂之區住民。

爲區住民者。依此勅令。於區有財產並區之營造物。有共用之權利。并有分任區之負擔之義務。但特有民法上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帝國臣民。有公權之獨立男子。而二年以來。(一)爲區之住民。(二)分任區之負擔。(三)區內有土地爲其所有。

或納直接國稅年額二圓以上者。爲區公民。但貧民既受公費救助之後。未經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二年之制限。依情形得經區會之議決。受沖繩縣知事之許可。而特免之。

此勅令所稱獨立者。係指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自耕一戶。且不受治產之禁者。

區公民。若無相當之理由。而辭却名譽職。或任期中退職。或無任期之職務。并三年亦不肯擔當之。或實際不執行其職務者。對之處分之規則。內務大臣定之。其規則。若依區會之議決。爲六年以內。停止區公民之權時。則得設同年期間。比

其他住民所擔區稅之率。增加四分之一以下之規程。

第六條 爲區公民者。若失前條所載各要件之一。即失爲公民之權。

爲區公民者。在公權停止中。或在租稅滯處分中。即停止區

公民之權。若受家資分散或破產之宣告者。於復權未決定之前。或因應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罪輕罪。當付於公

判者。於裁判未確定以前同。

服海陸軍之現役者。不參預區之公務。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值戰爭或事變而被召集之時亦同。

第二款 區條例及區規則

第七條 區。於區住民之權利義務及區之事務而此勅令中無明文者。或許以條例。而設特例者。或須規定之事項者。均得設條例。

區。於關於區有財產及區之營造物之事項。及其他許以此勅令中之規則。而設特例者。或須規定之事項者。均得設規則。

區條例及區規則。不得與法律命令牴觸。

發行區條例及區規則。應依地方所定之公告式。其公告式。以區規則定之。

第二章 區行政

第一款 區吏員之組織及選任

第八條 區。於區長及區書記外。置必要之附屬員。

附屬員。爲有給吏員。區長任免之。

第九條 區。置收入役一名。沖繩縣知事。於區書記中命之。

沖繩縣區制

收入役。應呈金圓或物件。以爲身元保證。

第十條 區。因處務便宜之故。得以區規則分區之區域爲數部。每部置部長及其代理者各一名。

部長及其代理者。爲名譽職。

部長及其代理者。區長就有選舉權之區公民中任免之。

第十一條 區。得以區規則。置臨時或常置委員。

委員。爲名譽職。

委員。以區會議員。或區公民中之有選舉權者充之。其合議

體之組織。則以區長或受其委任之區書記。爲委員長。

委員。於區會選舉之。

委員之組織任期等事項。應於第一項之規則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例。亦適用於委員。

委員因應附加公權剝奪或停止之重罪輕罪。附於豫審時

沖繩縣知事。得停止其職。

第二款 區長區書記及區吏員之職務權限

務權限

第十二條 區長統轄全區。擔任行政事務。

區長擔任事務之概目如左。

沖繩縣區制

- 一 準備區會之議事。並承認其議決及執行。
- 二 筭理區有財產及區之營造物。但特有筭理者時。則監督其事務。
- 三 保護區之權利。
- 四 筭理區之歲入。命令依歲入出豫算。及其他依區會議決而定之收入支出。又監視會計及出納。
- 五 監督區吏員。除委員之外。得對其他而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為譴責。及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 六 保護區之諸證書及公文書類。
- 七 對於外部。為區代表。及以區之名義。與他廳或一個人交涉。
- 八 依法律命令或區會之議決。賦課徵收使用料加入金。年數料區稅。及夫役現品。
- 九 設定區條例及區規則。
- 十 定筭理區之營造物方法。
- 十一 徵收入役及區吏員之身元保證。並定該額。
- 十二 處理其他依法律命令。或上司之指令。而委任於區長之事務。

二百

第十三條 區長或監督官廳。而於區會之議決。認為有越權限。或背法律命令者。區長得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令。示其理由。而交之再議。或取消之。

前項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時。區長應申立於沖繩縣知事。請其決定。區會有不服前項之取消時。亦得訴願於沖繩縣知事。

區會不服沖繩縣知事之決定或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區長或監督官廳。於區會之議決。認為有害公益者。區長得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令。示其理由。交其再議。前項之再議。若仍不改其議決時。區長應申立於沖繩縣知事。請其決定。區會有不服沖繩縣知事之決定時。得訴願於內務大臣。

本條之決定或裁決。於未確定以前。停止執行。但該筭官廳。認其停止為有害公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區會於必要之收支有否決之時。或區長或監督官廳。於區會議決必要之收支。認為減削不當者。區長得依自己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令。示其理。交還再議。若仍

不改其議決。應具狀於沖繩縣知事。請其指揮。但於此之時。並得不交再議。而直請沖繩縣知事之指揮。

區會不服前項沖繩縣知事之處分者。得訴願於內務大臣。本條之處分。於未決定以前。應停止執行。但該筭官廳若認其停止爲有害公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區會不應招集。或不成立時。區長得具狀於沖繩縣。請其指揮。以處分其應議決之事件。

區會於其應議決之事件。而不議決或不議了者。依前項之例。

第一項之處分。應於次屆會議時。報告於區會。

第十六條 於第五十二條之但書。或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際。會議全不能開者。依前條之例。

第十七條 區書記承區長之命令。從事區行政庶務。區長有故障時。上席區書記代理其區行政之職務。

區長得使區書記臨時代理區行政事務之一部。

第十八條 收入役掌受領區之收入與其費用之支拂。及其他會計事務。

第十九條 部長及其代理者。承區長之命令。於其部內之國

沖繩縣區制

行政及區行政。補助執行區長之事務。

第二十條 委員屬區長監督之下。管理區有財產及區之營造物。分掌區行政事務之一部。或處辦暫時委託之事務。委員職務權限之細則。應以區規則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役所之處務規程。沖繩縣知事定之。其他區吏員之處務規程。區長得沖繩縣知事之許可定之。區吏員之服務紀律。沖繩縣知事定之。

第二款 薪資及給與

第二十二條 名譽職吏員。因處理職務。得受實費之辦償。

部長及其代理者並委員。於實費辦償之外。得經區會之議決。給以與其勤務相當之報酬。

實費辦償額報酬額及其支給方法。應經區會議決。而受沖繩縣知事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有給吏員之給料額旅費額及其支給方法。應以區規則定之。

得以區條例。設有給吏員之退隱料及遺族扶助料。

第二十四條 於有給吏員之給料退隱料遺族扶助料暨其他關於第二十二條之給與。而有異議者。得訴願於沖繩縣

知事。不服沖繩縣知事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因本條之訴願或訴訟。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 給料旅費退隱料遺族扶助料報酬辦償等。皆爲區之負擔。但給料與旅費。暫由國庫支給。

第三章 區會

第一款 組織及選舉

第二十六條 區會議員。區之選舉人。從有被選舉權者選舉之。其定員爲三十人以下。沖繩縣知事。承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公民皆有選舉權。但在公民權停止中者。及當第六條第三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區直接區稅者。其額比區公民納直接區稅最多二名中之一名尤多之時。則其人雖非區住民。或非二年以來之區住民。而備具第五條中之他要件者。亦有選舉權。但當第六條第二項公民權停止之條件。或當第六條之第三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分爲三級。合選舉人中。納直接區稅最多額之人。足當選舉人總員所

納之額三分之一者爲一級。

除一級選舉人外。合納直接區稅多額之人。足當選舉人總員所納之額三分之一者爲二級。

其餘之選舉人爲三級。

各級之間。其納稅額有跨兩級者。應入於上級。又兩級之間。有納稅同額者二名以上。應以住居區內之年數多者。入於上級。如不能依住居之年數。則以年長者。若不能依年齡時。則區長親自抽籤定之。

選舉人於每級各選舉議員三分之一。其被選舉人。不必限在同級內者。

第二十九條 沖繩縣知事認爲必要時。得承內務大臣之許可。設選舉區。

選舉區之數及其區域。並各選舉區應選舉議員之員數。沖繩縣知事承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選舉人應以其占住居之地。定爲所屬之選舉區。其不占住居於該區內者。則以受賦課直接區稅之物件之所在定之。若互於數選舉區。皆有受賦課之物件者。則以稅額最多之物件之所在定之。若無受賦課直接區稅之物件。則以其持

住居或滯在之地定之。但按本文而稅額相同或互於數選舉區。擇住居或滯在者。則以本人之申立定之。設選舉區時。應於各選舉區分選舉人之等級。被選舉人。不必限於該選舉區內者。

第三十條 有選舉權之區公民。皆有被選舉權。

左列者。無被選舉權。

- 一 沖繩縣之官吏。
- 二 區長。區書記。及有給之區吏員。
- 三 檢事。及警察官吏。
- 四 神宮僧侶。及其他諸宗教師。
- 五 小學校教員。

其他官吏。有當選而欲應之者。須受所屬長官之許可。

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為區會議員。若同時被選舉。則依投票之數。以其多者一人為當選。同數則以年長者為當選。同年則以抽籤定之。其異時而被選舉者。則後者不得為議員。

與區長有父子兄弟之關係者。不得與之同時為區會議員。與議員有關係者。既受區長之任命。有關係之議員即失職。

沖繩縣區制

第三十一條 區會議員。為名譽職。任期六年。每三年各級改

選其半數。若各級議員之數。不能平分為二。則於其初次。使多數之一半退職。其應候於初次退職者。以抽籤定之。

前項議員之任期。自行總選舉之日。選舉互數日或定期改選期日。選舉互數日按照歷日起算。但總選舉時。雖一部之議員有被選舉在後。定期改選時。雖一部或全部之議員。有在其期日後被選舉者。亦以其先舉行總選舉之日。或定期改選期日起算。

退職議員。得再被選。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例。適用於議員。

第三十二條 區會議員中如有關員。應於每三年定期改選之時。同時行補闕選舉。若有定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關員。或區長或區會。認為必須臨時補闕。雖定期之前。亦可行補闕選舉。補闕議員於前任者殘餘之任期在職。

定期改選及補闕選舉。應從其前任者被選舉之選舉等級及選舉區選舉之。

第三十三條 區長每值行選舉。應以其選舉前之六十日為

期。依其日之現在事實。調製記載選舉人資格之選舉原簿。即依此原簿。調製選舉人名簿。但設有選舉區時。則各選舉區。應各調製原簿及名簿。

選舉人名簿。應以其選舉前五十日爲期。自其日起之七日間。置於區役所。供有關係者之縱覽。若有關係者懷疑時。得於縱覽期限內。申立於區長。此時區長應自受其申立之日起七日以內決定之。

有不服前項區長之決定者。得訴願於沖繩縣知事。不服沖繩縣知事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不因本條之異議與訴願或訴訟。而停止處分與決定或裁決之執行。

區長有依第二項異議之決定。與第三項訴願之裁決。或訴訟之判決。而須修正名簿者。於選舉日之五日前。加以修正而爲確定名簿。凡不登錄於此簿者。無論何人。均不得行選舉。

依本條確定之名簿。自其確定之日起。一年以內。所行之選舉。皆適用之。但名簿確定之後。有因訴願之裁決。或訴訟之判決。而須修正者。則應於選舉日之五日前修正之。

選舉人名簿既修正之後。應即公告其要領。

第三十四條 行選舉時。區長必須於選舉日之七日前。公告選舉之場所及日時。並每一選舉區及每一級。所應選舉議員之員數。

各級應行選舉之順序。應先行三級選舉。次行二級選舉。又次行一級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掛爲名譽職。由區長臨時於選舉人中。選任二名或四名。區長或區長之代理者爲掛長。開閉選舉會。任會場之取締。但設有選舉區者。則每選舉區。應各設選舉掛。

第三十六條 選舉開會中。除選舉人外。不得入選舉會場。選舉人不得在選舉會場爲協議或勸誘。

第三十七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其投票應記被選舉人之姓名。或並記住址。封緘之後。選舉人自差出於掛長。但選舉人之姓名。不得記於投票。

非區住民。而依第二十七條之第二項。有選舉權者。得以代人行選舉。

代人限於帝國臣民。而有公權。且非在公權停止中之獨立

男子。但一人不得爲數人之代理。又代人應以所受之委任狀。示選舉掛。

選舉人差出投票時。應以己之姓名住址。告於掛長。掛長核對選舉人名簿受之。原封投入投票函。但投票函。非投票畢不得開之。

第三十八條 單名投票。而犯左列各號者。爲無效。連名投票。而犯第一至第六各號者。亦同。

又連名投票。而犯第二至第四號者。惟該部分爲無效。

一 不記載姓名者。

二 所記載之姓名不能讀者。

三 被選舉人不能確認爲誰者。

四 記載無被選舉權者之姓名者。

五 於被選舉人之住址姓名外。記入他事者。但記位階敬稱者。不在此限。

六 用紙有一定。而不用其用紙者。

記載於投票之人員。有過於其應選舉之定數時。則按其末尾之所記載者。以次含棄之。

第三十九條 區會議員之選舉。以得有效投票之多數者爲

沖繩縣區制

當選。投票之數同。則取年長者。同年。則掛長親自抽籤。以定當選。

同時選舉補闕議員數名時。則以投票數之多者。補其前任者之解任期最長之闕。投票之數同。則掛長親自抽籤。以定其次序。

第四十條 選舉掛。應作選舉錄。詳記選舉之始末。選舉畢。朗誦之。並與選舉人名簿暨其他有關係之書類連綴。由選舉掛長及選舉掛一名或數名。一同署名捺印。必須保存六年以內。

投票應俟選舉畢後取纏之封緘之後。由選舉掛長及選舉掛一名或數名。一同署名捺印。必須保存六年以內。

第四十一條 選舉既畢。選舉掛長應即以當選之旨。告知當選者。若欲辭當選。則自發當選告知之日起。五日以內。須申立於區長。

一人而當數級或數選舉區之選者。應自其末次發當選告知之日起。五日以內。以欲應某之當選。申立於區長。若不於期限內申立。則視爲辭當選者。

定期改選與補闕選舉同時並行之際。一人有當二者之選

時。則援前項之例。

若有依本條而辭當選者。應再行選舉。

選舉已畢。當選者既定之後。區長應即公告其住址姓名。同時更謄寫選舉錄。以報告於沖繩縣知事。

第四十二條 選舉人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者。自選舉之日起。七日以內。得訴願於沖繩縣知事。不服沖繩縣知事之裁決者。得訴於行政裁判所。

沖繩縣知事。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者。不問訴願之有無。自受前條報告之日起。二十一日以內。可取消其選舉。不因本條之訴願或訴訟。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有背選舉之規程者。其選舉為無效。又當選者中。有不具該資格之要件者。其當選亦為無效。但雖背選舉之規程。而事甚輕微。於選舉之結果。不生異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既確定選舉或當選之無效。應再行選舉。

第四十五條 區會議員中。有失其資格之要件者。即失職。區長或區會。而發覺有前項之弊者。應申立於沖繩縣知事。第一項資格要件之有無。沖繩縣知事。或依前項之申立。或自以職權而決定之。

有不服前項沖繩縣知事之決定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為本條不具資格要件之決定。其決定未確定與訴訟未判決以前。不停止其執行。

第二款 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

第四十六條 應經區會議決之事件如左。

- 一 定歲入出之豫算。
 - 二 除定於法律命令者外。定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區稅及夫役現品等賦課徵收之法。
 - 三 區有不動產之買賣交換讓受讓予並質入書入。
 - 四 處分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
 - 五 除以歲入出之豫算而定者外。新為負擔義務。及棄去權利。
 - 六 定區有財產之管理方法。
 - 七 區之訴訟及和解。
- 其他區會之職權。依法律命令之所定。
- 第四十七條 區會得請求區長之報告書。而檢查區有財產之管理。並收入支出之正實與否。區會得以前項之故。自議員中選舉委員五名以下。俟區長或其指定之官吏或吏員

立會之後。使檢閱有關係之書類並金庫。

區會於區之公益事件。得以意見書。差出於區長或監督官廳。

區長或官廳有所諮詢時。區會應以意見具答。

第四十八條 為議員者不可受選舉人之指示或委囑。

第四十九條 區會以區長為議長。若區長有故障時。則以其委任之區書記充之。

第五十條 區長及其委任之官吏或吏員。無論何時。得出席於會議並發言。但不得中止議員之演說。

前項出席之人。除在議員之職者外。不得加於議決。

第五十一條 區會每有必須會議時。則區長定會期而召集之。或議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會議。認為有相當之理由者亦同。

召集並會議之事件。除須急行者外。必須於會議之三日之前通告。

區會之開閉。區長掌之。

第五十二條 區會非議員之定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但以一事件集會至再。而議員仍不滿半數者。不在此限。

沖繩縣區制

第五十三條 區會之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之數相同。則依議長之所可否。

第五十四條 議長及議員。於關於自己或其父母妻子兄弟姊妹一身之事。非有區會之承諾。不得參與其議事。

因前項而除席之議員之數。雖減少至不滿開會議之定數時。仍得開會議。

第五十五條 區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以議長之意見。禁止傍聽。

第五十六條 議長總理會議之事。定會議之秩序。開閉其日之會議。保持議場之秩序。

第五十七條 會議及傍聽之紀律。并取締之規則。內務大臣定之。對於違背規則之議員。得依區會之議決。設停止其五日以內出席。或科二圓以下之過怠金之規程。

第五十八條 除前條內務大臣所定之規則外。區會得沖繩縣知事之許可。可設會議規則及傍聽規則。對於違背規則之議員。得依區會之議決。設停止其五日以內出席。或科二圓以下之過怠金之規程。

區會行選舉之方法。應於會議規則規定之。

二百七

第五十九條 區會之書記。區長於區書記及附屬員中命之。

書記隸屬於議長。從事庶務。

議長應使書記作會議錄。記載會議之顛末。並出席議員之姓名。

會議錄。議長應與議員二名以上。一同署名捺印。議長應於會議錄。添註會議之結果。報告於區長。

第四章 區之財務

第一款 區有財產及區稅

第六十條 區以不動產及積立金穀等。為基本財產。而有維持之義務。

臨期收入之金穀等。當加入於基本財產。但寄附金穀等。其寄附者另有使用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區依區規則中之規程。得因某事業而設特別之基本財產。或積立金穀等。此時若經區會之議決。並得以前項收入之全部或一部。加入於特別之基本財產或積立金穀等。但寄附金穀等。其寄附者另有使用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因以區有財產之收益。為區之收入。故區即為其管理者。但其財產。係供區之直接公用。或區住民直接其

用。而有礙其公用或共用時。及民法上特有權利者。而與其權利抵觸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以區有財產。供區住民之全部或一部共用者。應依區規則之規程。

前項之規則。除使用料外。依其情形。得設徵收加入金之規程。

第六十三條 區有財產之或賣或貸。又區之工事及物件調達之請負。均應付於公之入札。但須臨時急施者。或入札之價額。比其費用。而得失不相償者。或已得區會之承諾者。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區得沖繩縣知事之許可時。對於國區與其他公共團體。或一個人之事業。得為寄附或補助。

第六十五條 區有負擔其必要之支出。及依法律命令。而被賦課之支出之義務。

區以由區有財產而生之收入。又依使用料手數料過怠金。及其他法律命令。屬於區之收入。充前項之支出。仍有不足之時。得賦課徵收區稅及夫役現品。

第六十六條 區於使用區有財產及區之營造物。或特為一

個人而爲之事務。得徵收使用料或手數料。

第六十七條 得作爲區稅賦課者。其目如左。

一 國稅之附加稅。

二 直接或間接之特別稅。

附加稅。係附加於直接之國稅。以均一之稅率。賦課於區之全部爲常例。

特別稅。有須各限於其區。別設稅目以課稅之時賦課之。

第六十八條 除此勅令中另有規程者外。關於特別稅之細則。應以區條例規定之。關於使用料手數料之細則。則以區規則規定之。

第六十九條 雖非區住民。而三月以上。構住居或滯在於區內者。則從其構住居或滯在之初。卽有納區稅之義務。

雖非區住民。亦未構住居或滯在於區內。及三個月以上者。而在區內。有土地家屋爲其所有。抑爲其使用者。或在區內。定營業所營業者。或在區內有爲某行爲者。則對於其土地家屋營業與其所爲。或對於其行爲。皆有納區稅之義務。雖法人亦同。但官業則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課所得稅之附加稅。及在其區特別賦課所得稅

沖繩縣區制

者。於納稅義務者之在區外所有或其使用之土地家屋。或於其區外定營業所爲營業之收入之所得。皆照除。構住居或滯在於數市區町村間切者。應以其所得。平分於各市區町村間切。而課稅其一部。但由土地家屋。或定營業所爲營業之收入之所得。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對於所得稅法第三條所揭之所得。不得賦課區稅。

土地家屋及營造物。係供國區及其他公共團體之直接公用者。不得向其國區及其他公共團體。賦課區稅。

土地家屋及營造物。或供寺社用。或供官立公立學校病院用。或供屬於官及其他公共施設之學藝美術慈善用者。不得向寺社或國區及其他公共團體。賦課區稅。

凡國有之山林或荒蕪地。不得向國賦課區稅。

本條之外。更有不得向之賦課區稅者。則從別項法律命令所定。

凡關於皇族之區稅。其賦課之法。於未以法律命令別定之前。悉從現今之例。

第七十二條 以區有財產。供區住民一部之直接公用時。得

使有使用權者。準使用之多寡。負擔該財產所必需之費用。
第七十三條 祇利於區住民一部之營造物。其建設及維持之費用。得使該關係者負擔之。

祇利於區之一部之營造物。其建設及維持之費用。則於構住居或滯在於其部內。或於其部內有土地家產。或使用之。或於其部內定營業所營業。或於其部內爲某行爲。而有納區稅之義務者。得使其負擔之。但有其一部之收入者。應先以其收入。充此費用。

第七十四條 區依其必要。得以夫役現品。賦課於納稅義務者。但不得賦課關於學藝美術手工之勞役。

夫役現品。除緊急之時外。應以直接區稅爲準率。且算明其金額課之。

被課夫役者。得從其便宜。或本人自當之。或出適當之代人。又夫役現品。除緊急之時外。得以金圓代之。

第七十五條 區所徵收之使用料。加入金。手數料。區稅。代夫役現品之金圓。及其他區之公法上收入。有不於定期內完納者。區長得依國稅滯納之處分法處分之。至其督促及手數料。得以區規則。別設規程。

納稅義務者中。有確無資力者。區長得以其意見。限於會計年度內。許之延期納稅。若逾越其年度。則依區會之議決。本條記載之徵收金。其追徵給還期滿免除及先取特權。俱適用於國稅一般之例。

第七十六條 受賦課區稅者。於其課目課額。見有錯誤之時。自交與徵稅令書後。三個月內。得申立異議於區長。關於使用區有財產。或區之營造物之權利。而有異議者。亦得申立於議長。

本條之異議。區長決定之。不服區長決定者。得訴願於沖繩縣知事。不服沖繩縣知事裁決者。得出訴於行政裁判所。不因本條之異議。訴願及訴訟。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七十七條 區於因待償負債。或有天災地變等不得已之支出。或有可爲區之永久利益之支出。而欲增通常之歲入者。區住民所能負擔者爲限。得起區債。

起區債而經區會議決之時。則并其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皆當經議決。雖須變更之時亦同。區債償還之初期。係自起債時起。三年以內。其每年分償之數。則以由起債時起三十年以內償清爲常例。

區債之總額。以其每年之利子額。不越前三年區之經常支出平均數四分之一為限度。

區不得發行債券。

為豫算內之支出。必須一時借入金時。則不照本條之例。當以其年度之收入償還之。但此時亦當經區會之議決。

第二款 區之歲入歲出之豫算及決算

第七十八條 區長於每會計年度。收入支出可以豫知之金額。而製歲入歲出豫算。必須在該年度兩個月前。經區會之議決。但區之會計年度。必同於政府之會計年度。

區長提出豫算於區會。應并提出區之事務報告書。及財產明細表。

第七十九條 區長於必要時。經區會之議決。得追加或更正既定之豫算。

第八十條 應設豫備費。以充豫算外之支出。或超過豫算之支出。但不得以之充區會所否決之費目。

凡豫備費之支出。日後須求區會認定。

應以區之費用支辦之事業。而期以數年施行者。或期以數

沖繩縣區制

年支出其費用者。經區會之議決。得就其年期間。定各年度之支出額。以為繼續費。

區得以區規則設特別會計。

調製豫算之式。並費目流用之規定。沖繩縣知事。承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豫算經區會議決之後。應即報告於沖繩縣知事。並依地方所定之公告式。公告其要領。

第八十一條 豫算既經議決。應由區長以其謄本交於收入役。其豫算中。有應受監督官廳許可之事項者。當先受其許可。

收入役。非有區長之命令。不得自為支拂。雖受區長之命令。而其支出。在豫算中未豫定者。或其命令不依前條第一項之規程者。亦不得行支拂。

違背前項規程之支拂。其責任歸於收入役。

第八十二條 區之出納。每月定例日而行檢查。又每年必須行臨時檢查一次。

檢查。須由區長或其代理者行之。臨時檢查。須有區會選舉之議員一名以上立會。

二百十一

沖繩縣區制

第八十三條 區之出納閉鎖。以明年度六月三十日爲期限。決算。應於閉鎖出納後一月以內。由收入役併證書類。提出於區長。區長審查之。附以意見。於次屆通常豫算會議。報告於區會。

區長應以決算報告書。及與此有關係之區會議決。報告於沖繩縣知事。並依地方所定之公式。公告決算之要領。

第五章 町村內一部之行政

第八十四條 區內之一部。於其所有財產或營造物。限其部中獨負擔其費用者。沖繩縣知事詢區會之意見。受內務大臣許可。得因其財產或營造物之事務。特設部會。前項部會之組織選舉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等。沖繩縣知事。承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八十五條 前條所記之事務中。有不能依此勅命規定之事項。並與他部有關係緊要之事項。由沖繩縣知事。承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六章 區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六條 區行政。第一次。沖繩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八十七條 於此勅令中所規定之異議並訴願或訴訟。應由行該處分或交付決定書暨裁決書之日始。二十一日以內提起之。但此勅令中另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監督官廳。應監視區行政之背戾法律命令。及其事務錯亂滯滯與否。因此監督官廳。有使報告各行政事務。徵豫算決算等之書類帳簿。並就實地視察事務。檢閱出納之權。

監督官廳。有發因監督區行政所必要之命令及行處分之權。內務大臣。得將沖繩縣知事因區行政所發之命令及所行之處分停止或取消之。

第八十九條 沖繩縣知事。於區之豫算中。有認爲不當之支出。得削減之。惟既削減其支出之時。即應削減與此相當之收入。

區會如不服前項沖繩縣知事之處分。得訴願於內務大臣。不因本條之訴願。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條 區會之解散。內務大臣命之。於此之時。須於三月之內。再行選舉議員。

沖繩縣知事。得命區會停會十日以內。

第九十一條 設定區條例。須受內務大臣許可。

第九十二條 左列事項。須受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許可。

一 起區債。並定借入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或變更之。但第七十七條末項之借入金。不在此限。

二 新設特別稅。或變更之。

三 賦課超過於直接國稅二分之一之附加稅。

四 賦課間接國稅之附加稅。

五 於國庫直接交付之補助金。定其支出金額。或變更之。

第九十三條 左列事件。須受沖繩縣知事許可。

一 設定區規則。

二 新設使用料手數料。或變更之。

三 於縣廳交付之補助金。定其支出金額。或變更之。

四 將學藝美術。或歷史上貴重之物件。賣却交換讓予質入書入。或大變更之。

五 將區有不動產賣却交換讓予質入。或書入之。

六 處分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

七 與以各種保證之事。

沖繩縣區制

八 定繼續費。或變更之。

九 不依均一之稅率。而課國稅之附加稅。

十 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使區住民之一部。或區內之一部。負擔費用。

十一 不依第七十四條之準率。而課夫役現品。

第九十四條 沖繩縣知事。得對部長委員及其他區吏員。行懲戒處分。其懲戒處分。為譴責及科以二十五圓以下過怠金並解職。

前項解職之處分。對有違背職務。或曠廢職務者。或亂行狀

喪廉恥者行之。

非隨時可以解職之吏員。有不服第一項解職之處分者。得

訴願於內務大臣。但不因其訴願。而停止處分之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此勅令施行之時期。內務大臣定之。

第九十六條 在施行此勅令時。始為區之地。係那霸首里之各區域。

第九十七條 此勅令中。應為直接稅或間接稅之類別。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曉示之。

第九十八條 除規定於此附則者外。凡施行此勅令所必要之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沖繩縣區會之會議及傍聽所有紀律並取締

規則

第一條 議員在會議中。不得用無禮之語。或爲牽涉他人身上之言論。

第二條 議員在會議中。有違背法律命令或會議規則。及其他會議場之秩序者。則議長警戒或制止之。或使之取消其發言。不從命者。於本日之會議。可禁止其發言。或使之退去。會議場之外。若必須警察之時。並得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三條 議員有於同一會期中。紊亂秩序至二次以上。或紊亂秩序太甚者。依議長或議員之發議。得以區會之議決。停止其五日以內出席。或科以二圓以下過怠金。

第四條 會議之傍聽人中。有公然表可。或涉喧擾。及其他有妨害於會議者。議長得警戒或制止之。不從命者。則使之退去。若必須警察之時。並得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傍聽席騷擾時。議長得盡令傍聽人退去。若必須警察之時。

並得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五條 如有會議場之秩序。及妨害會議者。則區長或受其委任而出席於會議之官吏吏員。或議員。得令議長注意。

沖繩縣間切島規程

第一條 間切島。爲法人。受官之監督。於法律命令之範圍內。處理依公共事務並法律命令或慣例。而屬於間切島之事務。

第二條 間切島吏員之組織任職職務權限及處理事務等。均依別定之規程。

第三條 間切島會之組織選舉職務權限處務規程。及間切島長與間切島會權利義務之關係。並關於間切島會監督之事項。沖繩縣知事。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四條 管理間切島有財產及營造物之事項。除法律命令中別有規定者外。沖繩縣知事。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五條 間切島依其必要之費用。及法律命令或慣例。有支辦屬於間切島費用之義務。

前項之費用。以間切島稅。及其他間切島之收入支辦之。

第六條 從來賦課之間切島公費。作爲間切島稅夫役現品

存之。

如欲新設間切島稅。或廢止變更之。間切島長。須經間切島會議決。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第七條 間切島稅夫役現品賦課徵收方法。照從來之例。

變更前項賦課徵收方法。或新設賦課徵收方法。或變更之。間切島長。須經間切島會議決。受內務大臣之許可。

賦課徵收間切島稅及夫役現品。須特行規定時。沖繩縣知事定之。

第八條 間切島稅。與代夫役現品之金匱。及其他間切島之收入。有不於定期內完納者。間切島長。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處分之。

本條所記之徵收金。其追徵還附期滿免除及先取特權。俱依國稅之例。

第九條 間切島得起負債。

關於間切島負債之事項。沖繩縣知事。承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十條 間切島之會計年度。同政府之會計年度。

間切島歲入歲出豫算及決算之事項。沖繩縣知事定之。

沖繩縣區制

第十一條 間切島內一部之財產與營造物。除法律命令中

別有規定者外。應依間切島有財產與營造物之例。間切島長管理之。但其會計。則應分別之。

第十二條 間切島內一部之財產與營造物之事務。該管郡長島司。得經沖繩縣知事之許可。特設村會。

第十三條 村會之組織選舉職務權限處務規程及其監督等事項。除沖繩縣知事別設規定者外。準用間切島會之規定。

第十四條 得因共同辦理數間切島之事務。設間切島組合。間切島組合之事項。沖繩縣知事。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定之。

第十五條 間切島之行政。第一次。郡長監督之。第二次。沖繩縣知事監督之。第三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宮古郡八重山郡之間切行政。第一次。沖繩縣知事監督之。第二次。內務大臣監督之。

第十六條 監督官廳。有因監督間切島之行政。而發必要之命令。及行處分之權。

第十七條 遇間切島長或間切島收入役。有故障而認為必要之時。沖繩縣知事。得以間切島之費用。派遣官吏。使管掌

沖繩縣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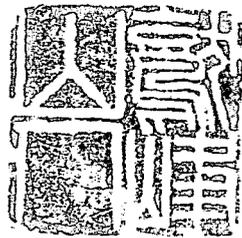
間切島長或間切島收入役之職務。

第十八條 除此勅令所規定者外。關於間切島行政緊要之事項。沖繩縣知事得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別設規定。

第十九條 施行此勅令所必須之事項。內務大臣定之。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勅令以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著名之門入法政

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漢文 **政法理財科講義錄** 每册五角全年十二册五元五角郵費每册五分

現今我國人士所當研究者莫急於政法理財之學該大學特將政法理財科講義錄譯成漢文以備我國人不能至該校聽講者之用茲將科目章程列後

- 國家學原理：高田早苗著……有賀長雄著
 - 地方行政法：島村他三郎著……列強大勢：高田早苗著
 - 法學通論：山田三良著……民法要論：鈴木喜三郎著
 - 刑法總論：岡田朝太郎著……警察學：久保田政周著
 - 經濟原論：天野爲之著……貨幣論：河津暹著
 - 日本維新史：村松貞臣著……日語日文：青柳篤恆著
- 一本講義錄月出一册兩年完結計二十四册每册分載數科遞次接續俾讀者得同時涉獵各科易於養成學識（現已出至第十册）
- 一購讀講義錄爲校外生俟兩年全科完結後可用通信試驗就講師所出問題筆答郵寄該大學優者授以卒業證書其能聽日本語者入該大學時可與特別之便宜
- 一購讀者若欲將來受通信試驗購時務將姓名住址職業年歲報明
- 一讀本講義錄者若有疑義可通信質問由各科講師詳細解答附載於卷末

織田萬著 **法學通論**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法律學校無不如是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四五種惟其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爲平易洵足爲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爲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爲精審

定價一元七角

戶永寬著 **法制經濟通論**

政法之書浩如煙海欲遍觀而盡識之既日不暇給若專研一門又難得法學常識是書各科略備皆日本有名之著作初學者卒讀是編政法學之徑途已可得其大概茲將各編名目開列於下

法律學綱要 憲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商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財政學

定價二元四角

3621

立 憲 國 民 所 必 讀

<p>及政治學 比較 憲法論</p>	<p>萬國憲法比較</p>	<p>憲政論</p>	<p>憲法研究書</p>	<p>憲政初綱</p>	<p>立日本 憲過預 去備 事實</p>	<p>立憲國民讀本</p>
<p>高田早苗原著 定價二元五角 比較未附各國憲法正文 是書論政治學之原理及英美德法憲法得失之</p>	<p>戰翼暈譯 定價三角五分 各國憲法之體裁及憲法之沿革 是書於各國政體之得失憲法之異同讀之可知</p>	<p>林 梁 譯 定價四角五分 本并詳述議會源流選舉方法 此書言立憲精神在以民庶之心志為施政之大</p>	<p>富阿康郎原著 定價一元 此編羅舉各家學說足為治憲法學者之先導譯 筆亦詞理暢達可稱善本</p>	<p>東方雜誌社編 定價二角五分 詳明可作本國之立憲史讀 此編專輯有關吾國之立憲事實網羅宏富記載</p>	<p>林志鈞譯 定價二角五分 是編述日本開國會以前預備之歷史專取其可 為效法可為鑒戒者輯譯成書</p>	<p>張元濟校 定價三册三角 此書備言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及其權利義務其 立法司法行政制度亦言之甚詳</p>

第一一七十三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議 員 之 要 籍

<p>各省諮議局一 年內成立凡有 志之士必須出 任議員以謀地 方之公益惟事 屬創辦非預備 有素或難勝任 茲將有關於議 員各書列目如 下</p>	<p>十六國議院典例 國名開列如下 德意志 法蘭西 英吉利 美利堅 意大利 丹麥 奧地利 匈牙利 瑞典 比利時 葡萄牙 那威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定價一元五角</p>	<p>日本議會法規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 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 具備足為議員參考之用 定價四角</p>
<p>議會政黨論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 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 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為 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 不能免得此書以為先路之 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定價五角</p>	<p>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 日本此書為日本議員之要 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 即日出版 定價</p>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憲法大綱 每冊三分

八月初一日頒布憲法大綱及逐年籌備事宜關係至鉅本館特彙刊成冊并冠以諭旨奏摺廉價出售凡官紳士庶宜人手一編互相策勵勿負朝廷立憲之盛意

諮議局章程 小字 定價 六分

本書彙列諭旨奏摺諮議局章程議員選舉章程憲政館咨文及所頒投票紙投票廳議員執照各種格式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 編造人名冊 定價五分

第二編 選舉 近刊

第三編 議員 近刊

楊廷棟著 此書就諮議局分別職務詳加講演第一編言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方法第二編言投票開票檢票等第三編言諮議局權限及提議決議等

諮議局章程表解 定價 三分

高鳳謙著 章程條文散見各章融會貫通頗復不易此表將章程之相關係者依次排列法律名詞或代以通行文語或加以注解舉之可藏懷中張之可懸座隅

第一百八十三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漢譯日本議員必攜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原著者 日本小原新三

翻譯者 侯官王我臧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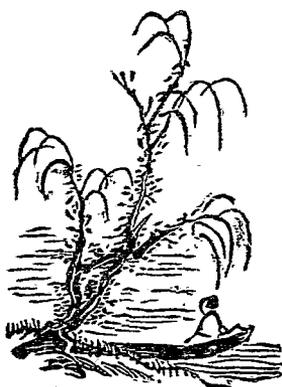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奉天天津開封漢口濟南 商務印書館分館
重慶成都廣州福州長沙太原

※ 翻 印 必 究 ※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below the top title, possibly a subtitle or author's name.



9 --

30